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Keda Industrial Co., Ltd.**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股票代码：600499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1	沈晓鹤	上海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2	徐顺武	湖北省武汉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3	陆洁	上海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4	刘磊	湖南省常德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5	王忠华	湖北省武汉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6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待定

二零一二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	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10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	11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	13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3
七、风险因素 .....	14
释 义 .....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2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7
一、公司概况 .....	27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28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3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	34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5
六、主要财务数据 .....	3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9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9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	42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	45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45

<b>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b>	<b>46</b>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46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	56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	57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70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	76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	96
<b>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b>	<b>97</b>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	97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9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0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04</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04
二、《利润补偿协议》 .....	108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112</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	1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	121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22
<b>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b>	<b>123</b>
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	123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124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127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128
<b>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b>	<b>130</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	13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0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5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73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17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80</b>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8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85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89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91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b>194</b>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5
<b>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b>	<b>202</b>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20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202
三、董事与董事会	204
四、监事与监事会	204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b>	<b>205</b>
一、审批风险	205
二、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205
三、产业政策风险	205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06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6
六、人才流失风险	207
七、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207
八、股市风险	208
<b>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209</b>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9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10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11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214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15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217
<b>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218</b>
一、独立董事意见.....	218
二、法律顾问意见.....	218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9
<b>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220</b>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0
二、法律顾问.....	220
三、财务审计机构.....	2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0
<b>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222</b>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22
二、新铭丰公司声明.....	224
三、交易对方声明.....	225
四、法律顾问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228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9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b>	<b>230</b>
一、备查文件.....	230
二、备查地点.....	230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中两种重要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的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优于粘土砖。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将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确定为 6,80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 (1)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199,501.11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注：新铭丰公司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净资产成交额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 1、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对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铭丰公司评估报告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2、科达机电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 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 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 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 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 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 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 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 则按零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 4、股份补偿不足时的额外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上市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 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股份补偿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

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 5、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 6、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科达机电。

##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资产新铭丰公司（母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855.40万元，评估值为32,540.8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为570.20%。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源于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签署未执行的订单较多及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等因素，支持其未来预测经营业绩；以及采用外协加工及外购通用设备及标件等模式致使账面净资产较低等原因。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1、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墙体材料机械装备行业，其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下游为墙体材料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墙体材料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

2011 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呈现“增长型衰退”的可能性不断加大。据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2011 年 10 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12 年全球经济增幅 2.7%，其中美国 1.8%，欧元区接近零增长，日本增长 2.5%，中国 8.5%，印度 7%。2010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以稳定房价为目的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所影响。但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墙体材料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前景与国家“禁实限粘”（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即我国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政策高度相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 号）的要求，到 2015 年，全国 30%

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现阶段，以粉煤灰、河砂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在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上优于实心粘土砖，是能够替代实心粘土砖的新型墙材产品；同时，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具有显著的节能利废、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等绿色效应。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能得以贯彻，新型墙材行业将快速发展，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新型墙材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国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实施也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关联。如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同样会影响新铭丰公司的发展。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的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中钢材成本最近两年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5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对新铭丰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利润高、市场空间大，能否占领高端市场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关键。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及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

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中较为重要，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新铭丰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沈晓鹤、陆洁、刘磊）及核心技术人员（徐顺武、王忠华）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能够保持一致，能够保持新铭丰公司的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 5、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的墙材机械板块仅限于墙材压机，尚未涉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墙材压机与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新型墙体材料机械装备中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完善墙材机械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 6、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铭丰、新铭丰公司、目标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	指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以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科达机电自有资金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机电、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
自动化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之子公司
五金机具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之子公司
启典建材	指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杭富工贸	指	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新铭丰	指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恒力泰、恒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
扣非后每股收益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标砖	指	尺寸为 240mm*115mm*53mm 的实心砖，一般市场统计中的生产量、销售量、使用量均为换算为标准砖的数量
加气混凝土	指	是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中一种轻质混凝土建筑材料，可以作为砌块和板材
蒸压砖	指	以粉煤灰或其他矿渣或灰砂为原料，添加石灰、石膏以及骨料，经胚料制备、压制成型、高效蒸汽养护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新型墙体材料
粘土砖	指	又称黏土砖。以粘土为主要材料制成的砖。常结合孔洞率命名，如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粘土多孔砖
粉煤灰	指	又称飞灰，属于火山灰质材料，是燃烧粉煤时从烟气中收集下的微细烟灰，是燃煤企业排出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制造加气混凝土与蒸压砖的主要原料之一

禁实限粘	指	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有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墙体材料的政策
------	---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政策背景

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 2、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的发展现状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营业务已形成了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三大业务板块。陶瓷机械业务在国内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墙材机械及石材机械业务是公司今后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都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2002年的21,683.07万元增加至2011年的249,254.9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02年的3,348.89万元增加至2011年的35,613.83万元。2002年至2011年，科达机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30%以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2011年度，公司的墙材机械业务营收收入为12,781.91万元，较上年增长率为177.13%，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2011年度墙材机械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规模仅为5.13%，尚处于起步阶段。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装备中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

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优于粘土砖。科达机电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完善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迫在眉睫。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处于行业排名前列。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2010年、2011年新铭丰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7.75万元、17,518.96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49.88万元、3,260.36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 **3、2011年7月，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的股东已达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拟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并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支付1,500万元定金。本次交易在原意向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有利于墙材机械业务的发展壮大。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中两种重要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优于粘土砖。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收购优质资产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

益诉求。

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7.75 万元、17,518.96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245.70%；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49.88 万元、3,260.36 万元，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401.69%，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新铭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2、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

3、2012 年 4 月 12 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 年 4 月 12 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2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一) 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 （1）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发行数量} = \text{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 20,500 \text{ 万元} \div \text{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	------	------	-----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223,729.78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注：新铭丰公司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净资产成交额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2011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五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3,201.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

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

2000 年 5 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4%、3%、1%、1%和 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 年 9 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5 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盈瑞建材	353.00	10
卢勤	282.40	8
鲍杰军	211.80	6
吴跃飞	70.60	2
吴桂周	70.60	2
冯红健	70.60	2
<b>合计</b>	<b>3,530.00</b>	<b>100</b>

##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 14.20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53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b>合 计</b>	<b>5,530.00</b>	<b>100.00</b>

###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b>合计</b>	<b>9,954.00</b>	<b>100.00</b>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b>合计</b>	<b>9,954.00</b>	<b>100</b>

###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b>合计</b>	<b>14,931.00</b>	<b>100.00</b>

2007年5月10日，公司4,140.0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万股。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三次行权所形成的870.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3月29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837.83万股；

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四次行权所形成的870.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708.18万股。

2011年12月13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泰49%股权，向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2,492.99万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92.9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708.18万股，总股本为63,201.17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2.99	3.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2.99	3.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8.18	96.06%
三、总股本	63,201.17	100.00%

####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审批实施情况

2011年6月2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拟向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29,900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49%股权。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1】1900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合计发行24,929,9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49%股权。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 2、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 (1) 恒力泰公司 49%股权的盈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科达机电与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承诺：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43.50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63.41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泰公司 49%股权 2011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15 号），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201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5,49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完成了承诺金额 129%。

### (2) 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未违反其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未违反其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取得股份锁定期、不推荐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建筑材料机械装备业务的发展。

2010 年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产业转移等影响，国内陶瓷机械需求持续旺盛；印度等主要出口地经济快速发展，国外陶瓷机械市场需求迅速恢复；随着马鞍山生产基地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严格控制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2010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6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4.82%；实现营业利润 2.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 亿元，同比增长约 33.94%。

2011年建筑陶瓷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一方面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产量仍保持高位；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以及各地拉闸限电等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随着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产能快速释放，国内对陶瓷机械的需求明显增速放缓。

2011年6月，公司收购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1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恒力泰剩余49%股权的收购。恒力泰在陶瓷机械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对产品的技术、制造、销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各环节优势互补，提高毛利率水平，更能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的海外出口。

本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249,254.91万元，同比增长20.72%；营业利润43,857.15万元，同比增长102.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613.83万元，同比增长47.77%。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92,549,075.22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138,309.03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收入增长率（%）	20.72	44.82	22.92
净利润增长率（%）	47.77	33.94	20.71

##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4,705,750,860.32	2,976,702,111.93	2,072,567,394.17
负债总额	2,468,453,062.86	1,254,563,328.17	806,315,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5,011,123.01	1,482,257,604.80	1,221,585,6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48	2.69

##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492,549,075.22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营业成本	2,024,971,462.31	1,655,830,462.88	1,162,744,770.32
利润总额	416,946,569.58	275,722,690.01	208,571,3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38,309.03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404	0.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337	0.227

##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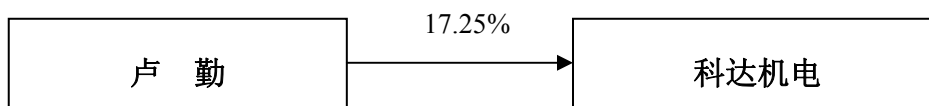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130.43	272,043,296.92	395,962,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1,276.81	-385,005,503.56	-119,495,9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5,960.17	350,961,355.66	54,049,5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6,426,243.48	236,827,534.05	329,831,402.61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新铭丰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在新铭丰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00%
2	徐顺武	250	25.00%
3	陆洁	220	22.00%
4	刘磊	100	10.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新铭丰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中，徐顺武与王忠华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沈晓鹤

姓名	沈晓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1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1155弄*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产权关系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2009 年至今	副会长	无产权关系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该公司 28%股权
Sure Maker Pte. Ltd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2、徐顺武

姓 名	徐顺武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7*****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武汉新新铭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无产权关系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3、陆洁

姓 名	陆洁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505*****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22%股权
	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德凯凯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	技术总监	无产权关系
凯莱建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	总经理	无产权关系

**4、刘磊**

姓 名	刘磊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6312*****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48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至2009年10月	副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董事	

**5、王忠华**

姓 名	王忠华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1*****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7-14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10月至 2011年12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011年12月至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年1月至 2012年3月	监事	曾持有该公司20%股权

##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 （一）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徐顺武	建材装备机械的生产、销售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顺武	40.00	80.00%
2	王忠华	10.00	2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武汉新铭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初该公司已停止经营，2012 年 1 月 23 日，武汉新铭丰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武汉新铭丰已完成工商注销。

### （二）SURE MAKER PTE. LT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SURE MAKER PTE. LTD	100.00 元新币	朱琪	模具、塑料制品等代理出口

注：朱琪与沈晓鹤为夫妻关系。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45.00	45.00%
2	高义	27.00	27.00%
3	顾文权	18.00	18.00%
4	朱琪	5.00	5.00%
5	ASNAH BINTE DARKON	5.00	5.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三）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 元新币	沈晓鹤	加气混凝土设备代理出口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1.00	50.00%
2	徐顺武	1.00	50.00%
合 计		<b>2.00</b>	<b>100.00%</b>

### （四）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沈晓鹤	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碎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钊	640.00	42.67%
2	沈晓鹤	420.00	28%
3	郭品华	240.00	16%
4	朱琪	200.00	13.33%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五）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岳华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等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195.00	97.50%
2	岳华樑	5.00	2.5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注：岳华樑为沈晓鹤之姐夫。

## （六）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朱琪	模具、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制造和加工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55.00	55.00%
2	高义	27.00	27.00%
3	顾文权	18.00	18.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 （七）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岳华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等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华樑	35.00	70.00%
2	朱琪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铭丰公司100%股权。

####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1000001501

组织机构代码： 6662427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22166624276X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住 所： 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原名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杭富工贸”）。

##### 1、杭富工贸成立

2007 年 9 月 18 日，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发起设立杭富工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朱政明、徐双槐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5%。2007 年 9 月 20 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

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1061号）。2007年9月26日，杭富工贸取得了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 2、2008年更名、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杭富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典建材”）分别受让徐双槐、朱政明各持有杭富工贸的50万元股权，同意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对新铭丰公司增资8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杭富工贸更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朱政明、徐双槐与启典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政明、徐双槐将其持有的杭富工贸各25%股份（各50万元，共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启典建材。

2008年4月28日，芜湖春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春谷评字[2008]08号）。根据该报告，徐顺武、刘磊、启典建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物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25日的评估价值为502.49万元，其中，启典建材出资的工程物资的评估价值为137.99万元，徐顺武、刘磊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64.50万元。

2008年4月29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杭富工贸已收到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材料物资）出资137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63万元。

2008年5月13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本次变更后，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1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358	137		495	49.45%

2	徐顺武	25		290	315	31.50%
3	刘磊	17		73	90	9.00%
4	朱政明	100			100	10.00%
合计		500	137	363	1,000	100.00%

###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8 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机械技术操作培训、机电产品、钢材的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朱政明	100	王忠华
启典建材	330	沈晓鹤
	165	陆洁
徐顺武	55	
	10	刘磊

2009 年 10 月 27 日，朱政明、启典建材、徐顺武与王忠华、沈晓鹤、陆洁、刘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每 1% 股权为 10 万元人民币，即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顺武	250	25.00%
2	刘磊	100	10.00%
3	沈晓鹤	330	33.00%
4	陆洁	220	22.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4、2011年11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1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年11月17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根据该执照，新铭丰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0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 5、2011年12月，徐顺武、刘磊以现金补足2008年存在瑕疵的无形资产出资

(1) 2008年4月，徐顺武、刘磊以无形资产增资存在的瑕疵及其补足

2008年增资过程中，股东徐顺武、刘磊以新铭丰公司名下的位于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证书编号为芜国用（2007）第0111105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资产对新铭丰公司进行增资。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364.5万元，经新铭丰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的出资额为363万元。用于本次增资的363万元无形资产实为新铭丰公司评估增值的法人财产，因此徐顺武、刘磊以该土地使用权增资存在瑕疵。

为确保新铭丰公司的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更好地保护新铭丰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顺武、刘磊以等额现金出资置换其于2008年4月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363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置换后各股东所占比例不变；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补足出资出具了验证报告（芜湖会验字[2011]第475号），股东补足新铭丰公司实收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到位日期	出资方式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徐顺武	290.00	2011.12.13	货币	新铭丰公司	34001676008053002675
刘磊	73.00	2011.12.14	货币	新铭丰公司	34001676008053002675
合计	<b>363.00</b>	-	-	-	-

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 (2) 本次增资瑕疵的影响

### ① 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 A、关于股东补足出资的现金来源的核查

在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的过程中，股东徐顺武、刘磊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共计向新铭丰公司投入现金 363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了徐顺武、刘磊补足出资的进账单，认为出资行为真实，其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身及家庭历年的积累，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 B、关于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引致纠纷或诉讼的核查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导致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发生诉讼或纠纷。此外，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五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事宜没有异议，且各股东之间、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个人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2 年 2 月 8 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铭丰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依法办理工商年检及各项变更登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主管登记机关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专项确认，批复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工商登记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③ 相关股东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27 日，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致新铭丰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赔付责

任，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④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A、新铭丰公司 2008 年 4 月增资涉及的人民币 363 万元出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相关股东自行进行充分、有效的弥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注册资本已真实、完整、充足；

B、该等瑕疵未对新铭丰公司、相关股东和新铭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实质损害，新铭丰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未因该等瑕疵发生任何纠纷事项；

C、新铭丰公司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已经过专项审验并经主管工商部门专项批复确认。

综上所述，该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续存，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康达经核查认为：徐顺武、刘磊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原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新铭丰公司各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人员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新铭丰公司股东已承诺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该次出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而，本次出资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铭丰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自动化公司	100%	1,000.00
五金机具	60%	500.00

#### 1、自动化公司

### (1) 自动化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544

组织机构代码：69574683-6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95746836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机电工程项目设计、工业相关技术培训及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 自动化公司历史沿革

2009 年 10 月 30 日，新铭丰公司出资设立了自动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芜振会验字（2009）127 号《验资报告》。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铭丰公司	1,000.00	100.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自动化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主要财务数据

自动化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326.30	4,128.24
总负债	1,373.42	3,172.50
所有者权益	952.88	955.7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92.15	399.83
利润总额	-2.76	5.28
净利润	-2.86	-2.59

## 2、五金机具公司

### (1) 五金机具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政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448

组织机构代码：69574076-8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95740768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 日

住 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制造、价格、销售；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消防器材、橡塑制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销售。

### (2) 五金机具公司历史沿革

2009 年 10 月 28 日，新铭丰公司和自然人朱政明、刁正辉出资设立了五金机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

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芜振会验字（2009）125 号《验资报告》。五金机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铭丰公司	300.00	60.00%
朱政明	150	30.00%
刁正辉	50	10.00%
<b>合 计</b>	<b>500.00</b>	<b>100.00%</b>

五金机具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要财务数据

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79.07	859.70
总负债	6.07	397.71
所有者权益	472.99	461.9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65.73	-476.05
利润总额	10.33	-14.95
净利润	11.01	-14.79

### （4）五金机具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2011 年 9 月，五金机具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2011 年 10 月 13 日，五金机具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止目前，五金机具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资产总额	18,522.43	12,259.57
负债总额	13,584.76	10,586.67
所有者权益	4,937.67	1,672.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48.47	1,488.11
<b>项 目</b>	<b>2011 年度</b>	<b>2010 年度</b>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利润总额	3,828.93	877.54
净利润	3,264.77	634.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60.36	649.88

###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 年 10 月 18 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启典建材	沈晓鹤	330.00	33.00%	330.00
	陆洁	165.00	16.50%	165.00
徐顺武	陆洁	55.00	5.50%	55.00
	刘磊	10.00	1.00%	10.00
朱政明	王忠华	100.00	1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7 日，启典建材、徐顺武、朱政明与沈晓鹤、陆洁、王忠华、刘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09 年末，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 935.7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8.06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4.00 万元。鉴于当时新铭丰公司业务尚未步入正轨，未能实现盈利且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各股东之间按照每股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是公允的。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

###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①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②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成立至今，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正式投产以来收入、利润稳定增长，企业能够结合历史和目前经营情况对未来收益加以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具备应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



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 (一)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有限年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明确预测期到 2016 年，2016 年以后保持不变。

##### 3、收益期及期末余值的确定

根据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新铭丰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开始计算，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止；本次收益期确定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期末余值为企业结束时，可收回的资产的价值。在本预测期结束后，以资产账面净值的现值作为要回收价值。同时，营运资金也基本可收回，故终止时剩余价值按具有可回收价值的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现值价值计算。

#####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P_n (1+r)^{-n} \right]$$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P_n$  ——预测期末终值回收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二) 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 1、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新铭丰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其生产的SureMaker系列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可分为10-15万立方米、20-25万立方米、30-40万立方米、30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整套设备。

其中：加气混凝土设备生产线销售收入主要是由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决定的。

#### （1）销售量预测

新铭丰公司的产品是按照合同订单进行生产，故在未来期预测内，本次评估按照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的原则进行。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企业未来期间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主要还是以产品订单进行生产。

从企业历史年度销售情况看，企业从2009年至2010年订单数量均为增长趋势，这与市场环境及国家政策走势有关。由于企业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建筑用墙体材料，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政策，随着国家住房政策、墙改政策的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未来事态发展良好，同时对加气混凝土系列设备生产需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20%的增速。可见，销售市场需求快速上升。本次销售量预测，2012年按照企业的产品订单进行预测，2013年至2016年考虑未来期对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设备需求增加，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预测，2016年以后至经营期限结束保持不变。

#### （2）销售价格预测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系列成套设备，其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参照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差异化定价，设立不同的标配价格底线。在市场竞争加剧与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产品价格上涨会趋缓，最终将趋于下调。这种定价模式既考虑了成本因素，也考虑了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是比较合理的定价模式，目前企业的销售价格及企业盈利状况也是处于合理范围内。未来随着全国和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

情况以及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设备的销售价格将出现滑坡，本次对企业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单价的预测，2012年按照企业预定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2013年至2016年综合考虑未来期原材料、人工成本费用上升、竞争加剧等因素，销售价格按1%的比例递减进行预测，2016年以后至经营期限结束保持不变。

### (3) 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预测

根据销售量和单价预测结果，得出未来年度销售收入。

单机配件及其他收入预测，2012年按企业预算预测，2013年至2016年在2012年收入基础上按15%比例递增，2016年至经营期限结束不变。

具体的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 -2036年	2037年9 月
10-15万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7.00	8.00	8.00	10.00	10.00	7.50
	单价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494.71
	收入	3,605.00	4,078.80	4,038.01	4,997.04	4,947.07	3,710.30
20-25万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12.00	14.00	18.00	24.00	25.00	18.75
	单价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721.41
	收入	9,012.00	10,408.86	13,248.99	17,488.67	18,035.19	13,526.39
30-40万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5.00	8.00	11.00	12.00	12.00	9.00
	单价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1,041.29
	收入	5,420.00	8,585.28	11,686.71	12,621.65	12,495.43	9,371.57
30万m <sup>3</sup>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1.00	2.00	3.00	3.00	5.00	3.75
	单价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1,316.02
	收入	1,370.00	2,712.60	4,028.21	3,987.93	6,580.08	4,935.06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2,180.00	2,507.00	2,883.05	3,315.51	3,812.83	2,859.63
收入合计		<b>21,587.00</b>	<b>28,292.54</b>	<b>35,884.98</b>	<b>42,410.79</b>	<b>45,870.61</b>	<b>34,402.96</b>

本次评估中根据新铭丰公司整体规划，2012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约为20.74%。截至2011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定2.06亿元(含税)，为其2012年预测业绩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

根据预测,新铭丰所处行业未来五年的增长率均将保持在 20%以上,这对预测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20.74%,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2、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新铭丰产品加气混凝土设备成本由原辅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人工及附加费、制造费用构成。

### (1) 原辅材料的预测

企业产品成本主要为生产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设备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

企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主材设备制浆机、搅拌机、模具横移车、空翻脱模机、切割机组、控制电器系统等,其中所需材料,均为钢材制品,钢材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

新铭丰公司原材料直接向市场采购,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钢材市场价格变动。2012 年按照市场平均价格预测,2013 年至 2016 在 2012 年预测成本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按 2%比例进行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 (2) 工资及附加的预测

①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 5 年职工人数、2011 年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率因素进行预测,随着企业利润的上升,职工工资水平每年也都有一定的提高。本次预测,2012 年按照企业的提供数据进行预测,2013 年至 2016 年,在 2012 年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增长比例,到 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②社会保险:工资附加按照国家规定并根据企业实际计提情况计算得出,工资附加费以当年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比例分别养老保险 20%、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医疗保险 6.5%、生育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3%。

### (3) 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外协件加

工费、吊装费、设计费、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A.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

#### B.折旧

折旧费的预测按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来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用。

#### C. 外协件加工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修理费、研发费用

以上费用与收入有关，2012 年及以后各年度按历史年度各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进行预测。

#### D.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包括吊装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2012 年按照企业预算确定，2013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对于单机配件及其他收入对应成本，按毛利率 20%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2037 年 9 月
10-15 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2,590.51	3,149.12	3,498.21	4,311.46	4,491.45	3,331.47
20-25 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6,319.76	7,774.97	10,118.88	13,135.69	14,013.71	10,424.51
30-40 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767.57	5,814.38	7,982.48	8,985.75	9,287.61	6,918.84
30 万 m <sup>3</sup>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43.54	1,710.89	2,519.95	2,645.71	4,131.97	3,086.16
单机、配件及其他	1,474.88	2,005.60	2,306.44	2,652.41	3,050.27	2,287.70
<b>合 计</b>	<b>15,096.26</b>	<b>20,454.95</b>	<b>26,425.96</b>	<b>31,731.02</b>	<b>34,975.00</b>	<b>26,048.68</b>

毛利率说明：加气混凝土设备 2010 年毛利率为 32%，2011 年毛利率为 31%，2012 年按企业预算毛利率为 30%，2013 年以后年度考虑到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材料、人工费用的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26%、25%，2016 年以后达到稳定为 24%不变。

###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纳增值税额，税率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1%；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基础为销售收入，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6% 计提。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税率(税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59.60	73.41	87.59	97.90	101.57
教育费附加	3.0%	35.76	44.04	52.55	58.74	6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	11.92	14.68	17.52	19.58	20.31
水利建设基金	0.06%	12.95	16.98	21.53	25.45	27.52
<b>合计</b>		<b>120.23</b>	<b>149.11</b>	<b>179.19</b>	<b>201.67</b>	<b>210.35</b>

#### 4、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检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 (1) 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

##### (2) 运输费、业务招待费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与业务招待费一般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线性相关，预测时以以前年度各项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以后年度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 (3)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检费和差旅费等，对于其他费用，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增长比例预测，2016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销售费用</b>	<b>606.98</b>	<b>785.43</b>	<b>988.00</b>	<b>1,164.41</b>	<b>1,258.62</b>

预测表中 2012 年至 2016 年的销售平均增长率约为 20.00%，与销售收入的增长持平，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相符。

## 5、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差旅费、修理费、运费、各种税费等费用；

### (1) 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其中工会经费 2%、职工教育经费 1.5%。

### (2) 折旧

折旧费的预测详见企业未来年度折旧的预测。

### (3)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土地使用费按年限法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为 50 年。

### (4) 研发费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进行预测。

(5) 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03%预测。个人水利基金按每人每年 20 元预测。

###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各项税金等，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变动费用，2012 年按照企业预测进行测算，2013 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增长比例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对于与销售收入不相关的固定费用，2012 年参照企业预测确定，2013 年及以后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	1,149.67	1,360.55	1,596.76	1,754.20	1,843.78

预测表中 2012 年至 2016 年管理费用平均增长率为 12.54%，小于收入增速。新铭丰的内部管理正逐步加强和完善，上表中的预测与新铭丰公司的未来发展状



况相符。

## 6、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及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 (1)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资产投资预算，未来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三期生产基地的投资，主要分为三期厂房、土地以及设备的投入支出，三期生产基地分两期投入，第一期项目 2012 年底投产，第二期项目 2013 年底投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期工程项目预算，三期工程总预算为 8,700.53 万元。对于 2011 年已投入在建工程以及预付账款中已经预付的三期工程款、土地款予以扣除，计算出后续所支付的资金作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 2012 年投入房屋、土地和设备款共计 3,885.70 万元，2012 年底投产使用；2013 年投入工程款 4,105.33 万元，2013 年底投产使用。

### (2) 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企业经营过程中，要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就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根据各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假设固定资产在寿命年末一次性更新支出。以此作为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 7、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 (1) 基准日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公式为：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上述公式，由历史年度数据得出各科目周转次数，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确定企业未来年度各科目的周转次数，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各科目数据，以此作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计算依据。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未来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至结束
营运资金	1,354.67	2,719.82	6,175.28	10,516.21	16,483.68	22,048.32	22,048.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65.15	3,455.45	4,340.94	5,967.47	5,564.64	-

## (2) 终值预测

终值为预测期结束，企业可收回的资产的价值，企业固定资产、期末营运资金均有使用价值，按照期末净值的现值计算。

## 8、所得税

新铭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率为 15% 计算确定。

## 9、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是普遍

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 无风险利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折现率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0 年期上交所国债收益率为 3.4303%，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4303%。

②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6 家机械制造类上市公司（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中科电气、科达机电、航天晨光）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然后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计算出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064；

T：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所得税率为 15%。

企业 D/E：根据机械制造类上市公司的调查了解情况，确定企业 D/E 取

15.93%。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1427。

###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的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08%。

###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下游为建筑业用墙体材料，虽然是国家环保鼓励的项目，但受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存在一定风险。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为 2.00%。

### ⑤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k_e = r_{f1}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确定为 13.52%。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目前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确定债务成本为 7.05%。

###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text{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 12.49%。

折现率的确定模型与企业价值评估模型的口径一致，折现率确定各参数的选取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折现率取值合理。

根据上述主要评估参数计算，新铭丰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681.35 万元。

## 10、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中将评估基准日剔除经营用货币资金后剩余

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溢余资产=基准日调整后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最低现金保有量=2.87 万元

### 11、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888.45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借款，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230.40 万元。

### 1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

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长投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484.73 万元。由于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期，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值为 283.80 万元。两公司合计为 1,768.53 万元。

### 13、有息债务的确定

新铭丰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短期借款共计 1,570.00 万元，确认为有息债务。

### 14、评估结果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

$$= (31,681.35+2.87+888.45+1,768.53-230.40-1,570.00)$$

$$=32,540.80 \text{ 万元}$$

## (三)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40.80 万元，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385.75 万元，两者相差 23,155.05 万元，差异率为 246.70%。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

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也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知名度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评估结果收益法高于成本法。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新铭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也是看中新铭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新铭丰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2,540.80万元。

####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 1、固定资产

###### （1）机器设备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制造企业，主要研发制造年产15~18万立方米、20~25万立方米、15~18万立方米、30~35万立方米、40万立方米等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并提供生产制作相应的专业设备。新铭丰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集中在新铭丰公司及自动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8,914,654.32元，账面净值6,946,135.87元，计提减值准备0元。主要机器设备概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CO2焊机	FKR-350A	成都福田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10	2009/6/25
2	柴油发电机组	12V135BZLD2/D400S2G1	上海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11/11/30

3	带锯床	GB-4250	浙江乐意机床有限公司	1	2011/3/30
4	电动单梁起重行车	LDA-5T-16.5M,LDA-10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7	2009/1/20
		LDA-5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1	2009/10/27
		LDA-5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1	2010/5/7
5	电焊机	500	上海通用电焊机有限公司	10	2011/8/30
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80	泰州宏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3/31
		DK7780	泰州宏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12/31
7	立铣床	X5042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	1	2011/3/30
8	龙门铣床	X2016/7	江西兴瑞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1	2009/3/30
9	抛丸机	Q6910	苏大丰龙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	2009/5/28
10	气保焊机	NB-500KR	上海通用电焊机有限公司	6	2011/12/31
11	数控切割机	ZLQ-10	武汉蓝讯科技	1	2009/1/14
12	双龙数控车床	CK630A/3000	安徽双龙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	2010/4/30
13	万能铣床	X6132	北京台联合机床有限公司泽国分公司	1	2009/1/20
14	摇臂钻床	Z3050*16	沈阳中捷	1	2010/1/31
		Z3080*25	中捷钻镗床厂	1	2011/9/16
1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X2500	江苏南通铭德有限公司	1	2008/11/25
16	液压牛头刨床	B6900	上海沪东机床厂	1	2009/1/20
17	移动式单臂镗铣床	XT1010Y	上海定鼎机床厂	1	2011/5/31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C SG-3000	武汉蓝讯科技	1	2010/10/1
19	车床	CA6140A/2000	沈阳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10/1
20	单梁行车	LDA10T/18.5m,LDA05T/18.5m	河南新乡中原起重设备厂	9	2010/10/1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38,286,470.98 元，账面价值为 33,826,315.31 元。

①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房屋坐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成年月
----	------	-------	-------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房屋坐落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成年月
1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	新铭丰公司	壹号厂房、贰号厂房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钢结构	12,158.48	2008.10
2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03735 号	新铭丰公司	综合大楼	生产管理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2,592.34	2008.10
3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综合楼	生产管理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3,264.00	2010.03
4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电器测试车间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3,712.00	2010.03
5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钢结构厂房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钢结构	6,219.00	2010.03

注：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03735 号房产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房产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②在建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65,182.29 元，主要为新铭丰公司为扩能建设的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文号	发证或发文机关	发证或发文日期
立项文件	发改项[2012]52号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
环评批复文件	环行审[2012]16号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 6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221201200024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 年 3 月 18 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芜国用(2012)第 000452 号	芜湖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200027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 年 3 月 20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22112030028	芜湖县建设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700 万元，将于 2012 年底、2013 年底分两期分别建设完成并投产。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新铭丰公司注册的商标为“SureMaker”，账面未作记录，具体如下表：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SureMaker	第7类 制砖机；制瓦机	7123439	自2010年07月21日至 2020年07月20日

## (2) 专利

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拥有的国内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706.5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一种蒸养底板	ZL 2010 2 0513565.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3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693.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ZL 2010 2 0513647.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一种出釜横移车	ZL 2010 2 0513653.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ZL 2010 2 0513627.4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ZL 2010 2 0513581.6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201010269701.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双硅质原材料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方法	201010235193.0	发明专利	2010/7/25	新铭丰公司、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	一种出釜横移车	201010269709.3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蒸养底板	201010269745.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07.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201010269771.2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33.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8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201010269761.9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9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10299384.8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0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10295279.7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1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10301280.6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2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10299382.9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3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10299407.5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4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20376790.5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5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20376787.3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6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20369970.0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7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20378806.6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8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20371955.X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拥有的专利独占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履行期限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	ZL 03 1 39999.1	2003.07.31	发明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	ZL 03 2 47983.2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3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	ZL 03 2 47984.0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4	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	ZL 03 2 47985.9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5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	ZL 03 2 47986.7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上述五项专利，徐顺武、孙亮枝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新铭丰公司使用，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授权独占许可的备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徐顺武与孙亮枝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孙亮枝将上述五项共同所有专利技术转让给徐顺武，同意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

变更为徐顺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等三项专利已变更至徐顺武名下，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两项专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4月6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徐顺武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等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两项专利过户至徐顺武名下后，徐顺武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

目前上述专利技术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	20,041.70	960,000.00	901,560.40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自动化公司	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	16,689.30	1,552,110.00	1,492,612.45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注：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土地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除持有自动化公司100%股权和五金机具公司6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动化公司和五金机具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铭丰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短期借款	15,7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33,456,891.78	26,713,908.26
预收款项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3,479,718.40	477,153.53
应交税费	2,491,970.00	2,797,508.67
其他应付款	381,061.42	2,076,88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847,587.89</b>	<b>105,866,686.51</b>
<b>负债合计</b>	<b>135,847,587.89</b>	<b>105,866,686.51</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

##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 （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 1、主营业务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铭丰公司可以对客户提供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新铭丰公司通过自产及外协的方式制造专用设备，外购或客户自行外购通用设备，并负责整线安装调试及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全国加气混凝土装备通常专用设备价值占整线价值的 30%左右。新铭丰公司由于专业设备型号齐全且自动化程度高，专用设备价值占整线价值接近 50%。

#### 2、主要产品

新铭丰公司销售年产 15~18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25~30 万立方米、30~35 万立方米、40 万立方米等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并生产制作相应的专业设备。

每一条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由钢筋网笼制作(主要由钢筋处理、网片制作、网笼制作、防腐涂料浸涂、烘干、钢筋网笼固定等部分组成)、原材料加工(主要由粉磨、制浆、浆体储存等部分组成)、浇注成型(主要由原材料计量、浇注搅拌、钢筋网笼插入、坯体成型等部分组成)、坯体切割(主要由空翻脱模、切割、坯体去底皮、半成品堆放、坯体输送等部分组成)、坯体蒸养硬化(主要由锅炉、蒸压釜、蒸汽分配系统、蓄热器等部分组成)、后加工及包装(主要由坯体分掰、成品分放、板材后加工、产品包装等部分组成)、整线自动控制(主要由 PLC 计算机、控制电柜、触摸屏操作台、现场信号装置、工业以太网、远程网络控制等部分组成)等七部分组成,依据客户需求,各组成部分所占比例会有较大差异,新铭丰公司所提供的系统大致为钢筋网笼制作 13%;原材料加工 20%;浇注成型 20%;坯体切割 10%;坯体蒸养硬化 18%;后加工及包装 10%;整线自动控制 9%。

### 3、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

(1) 新铭丰公司创设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工艺和成套设备,称“Suremaker 工艺”。“Suremaker 工艺”吸取了伊通工艺、设备和威汉工艺、设备技术精华(非仿制),形成自主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同时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如新铭丰生产的快速移动模具横移车,满足了全球加气混凝土技术的发明人凯莱(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对横移车高速、高变速、高平稳移动、精准定位的技术要求,是国际上最先达到该技术要求的横移车。此外,空翻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装置、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等均属国际首次使用。空翻切割后的去底皮装置从技术上解决了设备翻转过程中的平稳和运转过程中的精确定位及设备互换性等技术难题,它的使用可降低加气混凝土产品直接成本 3~5%。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是新铭丰公司的一个创意,解决了数次顶推低效率工作问题。空翻脱模机、坯体搬运机、半成品堆放机、成品分放机、翻转夹坯机、分掰机、切割机等均采用液压传动使其翻转和上下移位,液压采用采用逻辑插装阀、比例阀控制和伺服控制技术。加气核心设备均已全自动,

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Suremaker 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上充分考虑工艺布置的合理和车间布置紧凑，如“Suremaker”设备中整个吊具类设备全部采用钢框架结构，不借用建筑上行车梁，既降低了车间建筑高度，又减小了车间使用面积，且使设备对建筑柱、梁结构无任何要求，可大幅降低建筑费用；又如，“Suremaker”设备中所有的底板都放在蒸养小车上，不需要专门堆放底板的地方，减少车间需求面积。建筑面积减小和建筑高度的降低，又减少了建筑能耗，降低生产营运成本。

(3) “Suremaker”所有设备均强调刚度、强度、精度和长期不变形，特别是核心设备切割机刚度强，不变形，平稳，精度高。

(4) “Suremaker”空翻脱模机及所有吊具类设备的垂直上下运动均采用液压系统利用油缸上下运动，彻底解决了垂直上下运动时两边不易同步技术难题。

(5) “Suremaker”半成品翻转机能将切割后坯体的上下底皮自动去除，解决了加气混凝土厂很难解决的废料问题，同时可极大地降低加气混凝土生产的营运成本。该设备技术难点是翻转同步、大、小滑车能与坯体紧密贴紧。

(6) 加气混凝土生产关键核心设备分掰机，国内为“Suremaker”首创，且“Suremaker”分掰机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7) “Suremaker”生产系统采用 PLC+数台上位机的控制系统，PLC 采用计算机集中操作控制，通过工业以太网，使各上位机均能对 PLC 系统进行操作与控制，从而实现各工位、设备分段联锁联动控制。上位机系统采用组态软件编程，流程画面中的各工艺设备，采用动画图形，使监控画面形象生动逼真。所有流程画面，报警监控画面，趋势画面，监测数据、生产报表等，均采用中文菜单，方便操作。“Suremaker”控制实行远程控制。从配料到产品包装（包括蒸压釜）操作仅需 7-8 个人。“Suremaker”控制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4、公司主要设备用途及特点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型	型号	用途	特点
1	高效浇注搅拌机	高效浇注搅拌机	smajj	用于加气混凝土料浆混合制备	独特导流结构、独特角度搅拌叶、独特的下料、浇注自动化；罐体内设计巧妙的导流结构和独特角度的螺旋式搅拌叶使料浆搅拌充分，即使静停较长时间也不宜凝结；浇注下料口的上下位移避免了料浆冲击力，精确的电控系统使浇注自动化

					程度更高
2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	板材切割机	smaqgb	对成型后的坯体切割成所需的产品规格要求	整体板布丝、气缸张紧、刨槽装置可活动、轨道精度高、链条链轮传动、配导轨自清理装置；横切机钢丝采用气缸张紧和整块布丝板交叉布丝方式；纵切机配有可活动的刨槽装置；切割输送机采用精加工的导轨、链条链轮传动，并配备导轨自清理装置
		砌块切割机	smaqgk		双出轴电机提升、刨槽装置可活动、轨道精度高、链条链轮传动、配导轨自动清理装置；横切机提升采用双出轴电机双边减速机提升模式；纵切机配有可活动的刨槽装置；切割输送机采用精加工的导轨、链条链轮传动，并配备导轨自动清理装置
3	全自动多功能坯体输送机	空翻脱模机	smakt	用于成型后的坯体脱模并送往切割机	液压提升、同步升降、双钩起吊、液压臂开合模、行程控制起落坯精度高、动作平稳；采用同步升降的吊钩模式和小钩液压自动复位保险模式，开合模采用性能可靠且简便的液压臂传动模式，高精度的行程自动控制系统也保证了起吊和落坯的位置精准度
		半成品堆放机（堆垛吊机）	smadf	将切割后的坯体连同蒸养底板送到蒸养车上或翻转机上	液压提升、同步升降、动作平稳；采用液压提升模式和同步轴升降模式，保证升降运行中的平稳、无卡阻
		成品分放机（分垛吊机）	smaff	将蒸养后的成品连同蒸养底板送到指定处	
		夹坯机	smajp	用夹坯的方法将成品送到成品输送机或成品堆放点	单油缸分别夹紧、夹紧动作同步、压紧力等同；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单体油缸分别夹紧模式，液压同步系统保证了压紧动作的基本同步和相近的压紧力
		夹坯翻转机	smajf	根据工艺需要，将成品翻转 90 度送到成品堆放点	大面液压夹紧、液压翻转、便于各种方向打包堆放；采用单元式大面积液压夹紧模式和液压传动的翻转模式，可以完成整垛成品的夹紧、翻转动作，使成品的堆放包装更加灵活
		坯体搬运机（釜前吊机）	smapb	将蒸养车送到指定的轨道，亦可将蒸养底板送到指定处	大力液压提升、节约场地；采用大油缸提升搬运系统可连同蒸养车、底板、坯体一起吊运；可以解决客户场地面积有限不能提供出釜场地或釜后横移车坑的场地问题
4	安（拔）钎机	安（拔）钎机	smaab	将固定钢筋网笼的马鞍架放入或移开模具	安钎、拔钎工作自动化，电机传动实现行走和起吊的功能，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起吊和落坯的位置精准度高
5	分掰机	固定式	smaf- I	对成品进行单独分离	双层油缸夹紧、分掰平稳、作业高效：该设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双层单体油缸分别夹紧坯体，再利用侧面竖向油缸使上下两层黏连的坯体分开，极大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
		移动式	smaf- II		双层油缸夹紧、分掰平稳、可行走搬运坯体、作业高效：该设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双层单体油缸分别夹紧坯体，再利用侧面竖向油缸使上下两层黏连的坯体分开，极大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同时，机体的行走移动还起到了夹坯机对坯体搬运的目的
6	自动去底皮半成品	自动去底皮半	smabfz	根据工艺需要，对半成品	三维运动平稳、框架牢固性高、去皮巧妙、性能可靠、节约直接原材料成本、降低釜后劳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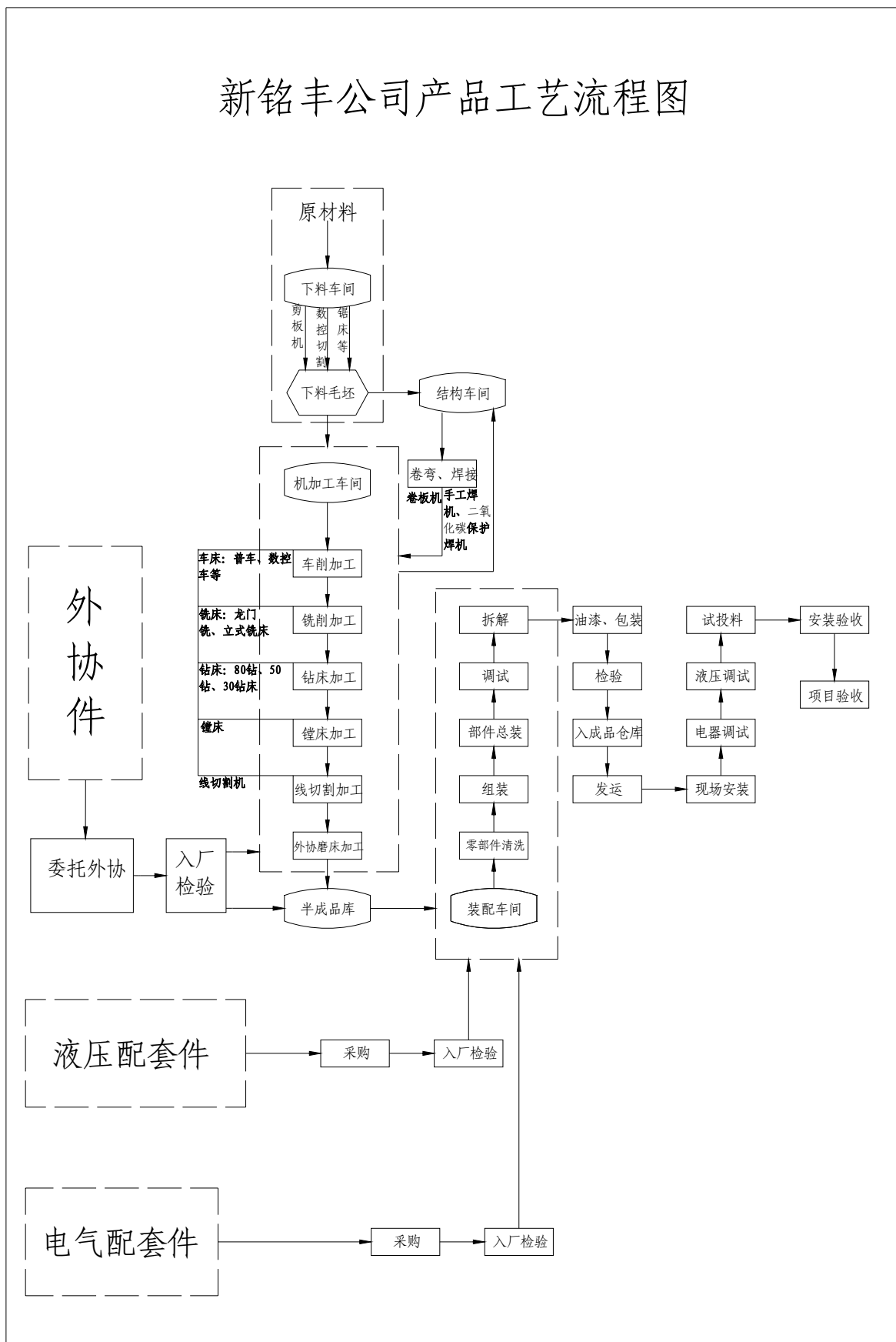
	翻转机	成品翻转机		翻转 90 度,上下去皮	机架和两垂直面能实现双向平移和旋转的三维运动,配合巧妙运用的两截长短油缸和机械自动刮削装置,成功方便的实现了坯体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功能
7	自动横移车	蒸养车横移车(进出釜横移车)	smahzc	将蒸养车送到指定的轨道	自动运行和顶推传动相结合、结构紧凑:借助准确的自动定位系统将蒸养车、底板、坯体在地面上平稳的运送到指定的轨道
		模具横移车(浇注横移车)	smahmj	将模具送到指定轨道上	自动运行和顶推传动相结合、结构紧凑:借助准确的自动定位系统将盛满料浆的模具和底板在地面上平稳的运送到指定的轨道
		成品分掰纵向平移车	smazy	将成品纵向送到分掰机下和夹坯机处	链式传动、纵向输送:采用可靠的链条链轮传动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成品的工艺流转
		成品分掰横向输送机	smahy	将成品横向送到分掰机下和夹坯机处	链式独立传动、横向输送:采用加宽的机架和链条链轮传动将侧板和坯体横向输送到各工艺点
8	自动牵引顶推机	牵引机	smaqy	用牵引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自传动的方式实现牵引
		顶推机	smadt	用顶推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传动和尾轮之间的链条传动实现顶推功能,模式简洁顶推力大
		模具牵引顶推机	smaqdm	用顶推和牵引混合的方式推动模具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和顶推小车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了一种传动的不足
		蒸养车牵引顶推机	smaqdz	用顶推和牵引混合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和车体自带顶推小车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了一种传动的不足
9	模具车	顶推驱动	smamj- I	将加气混凝土料浆放其内养护成型	专用顶推块、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配有专门的顶推块,利用地面顶推小车顶推移动,大功率的地面传动电机可将多辆满载的模具推到位;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
		摩擦驱动	smamj- II		专用摩擦梁、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配有专门的摩擦梁,利用地面摩擦轮的摩擦力移动,可单体静停窑任意位置停放;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
10	蒸养车	坯体竖向三模	smazc- I	将切割后的半成品送往蒸压釜内蒸养	制作尺寸精度高,骨架牢固,平面度好,车轮行走平稳,挂钩可自动脱钩
		坯体竖向二模	smazc- II		
11	蒸养底板	蒸养底板	smazb	坯体放在该底板上	制作尺寸精度高,骨架牢固,平面度好
12	搅拌机	行星轮类	smajjx	防止浆体中固体物沉淀的设备	搅拌容量大,大小双体系旋转搅拌模式,搅拌更充分
		固定类	smajjg		搅拌容量适中,搅拌平稳,单机搅拌模式,简洁、经济

##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新铭丰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一整套加气混凝土专用设备,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气部分。由于各设备体积较大,各设备在工厂制作、装配、调试完成后,须拆卸成各部件再到工地予以安装、调试,作为完整设备交给客户。车间制作至工地现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新铭丰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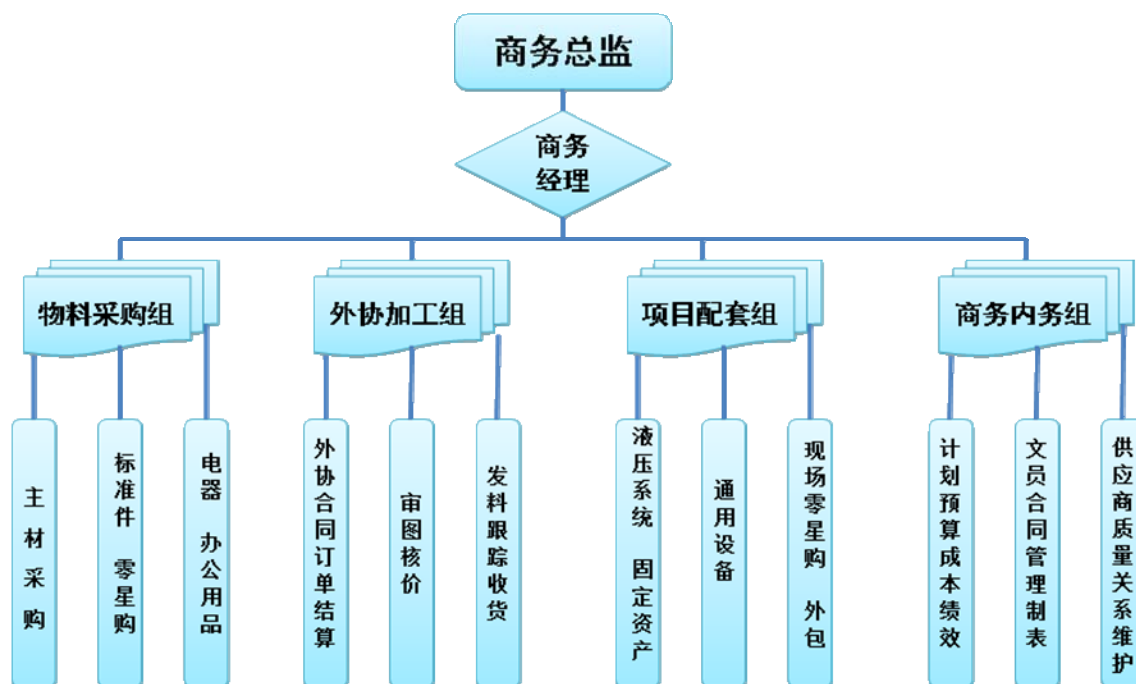
### （三）经营模式

新铭丰公司管理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技术领先。采用目标管理和预算管理以实现利润，以项目为单元逐步落实，以流程管理为实现方式，以创建企业文化和完善的制度为支撑。

#### 1、采购模式

新铭丰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槽钢、工字钢、H型钢、圆钢、钢板、无缝管、矩形管、方钢管、角钢等；主要外购配件有标准件、铸锻件、电机减速机、液压元件、电器元件、密封件等，新铭丰公司与主要国内外供应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渠道畅通。

新铭丰公司所有采购件及外协件均直接采购，不通过代理商。采购、外协归于商务部。下图是商务部组织结构：



商务部采购执行 14 项流程，即采购计划工作流程、月度采购计划编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开发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供应商考核流程、采购价格确定流程、采购价格询价流程、采购合同执行流程、采购进度控制流程、采购质量控制流程、采购结算工作流程、采购成本控制流程、采购绩效考核管理流程。

#### 2、生产模式

### (1) 新铭丰公司的生产流程

新铭丰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项目为单元按订单生产，辅以常用固定设备（如搅拌装置等）批量生产作备用设备。对每一项目整套设备的工厂制作，流程如下：

①销售部将签订合同设备清单及相关文件提交工厂和研发中心；

②研发中心根据要求，进行设备和电器设计并经审核后提交生产技术部和电器部；

③生产技术部整理、深化和分拣图纸提交生产计划部，同时将设备发货清单提交生产计划部、物管部和工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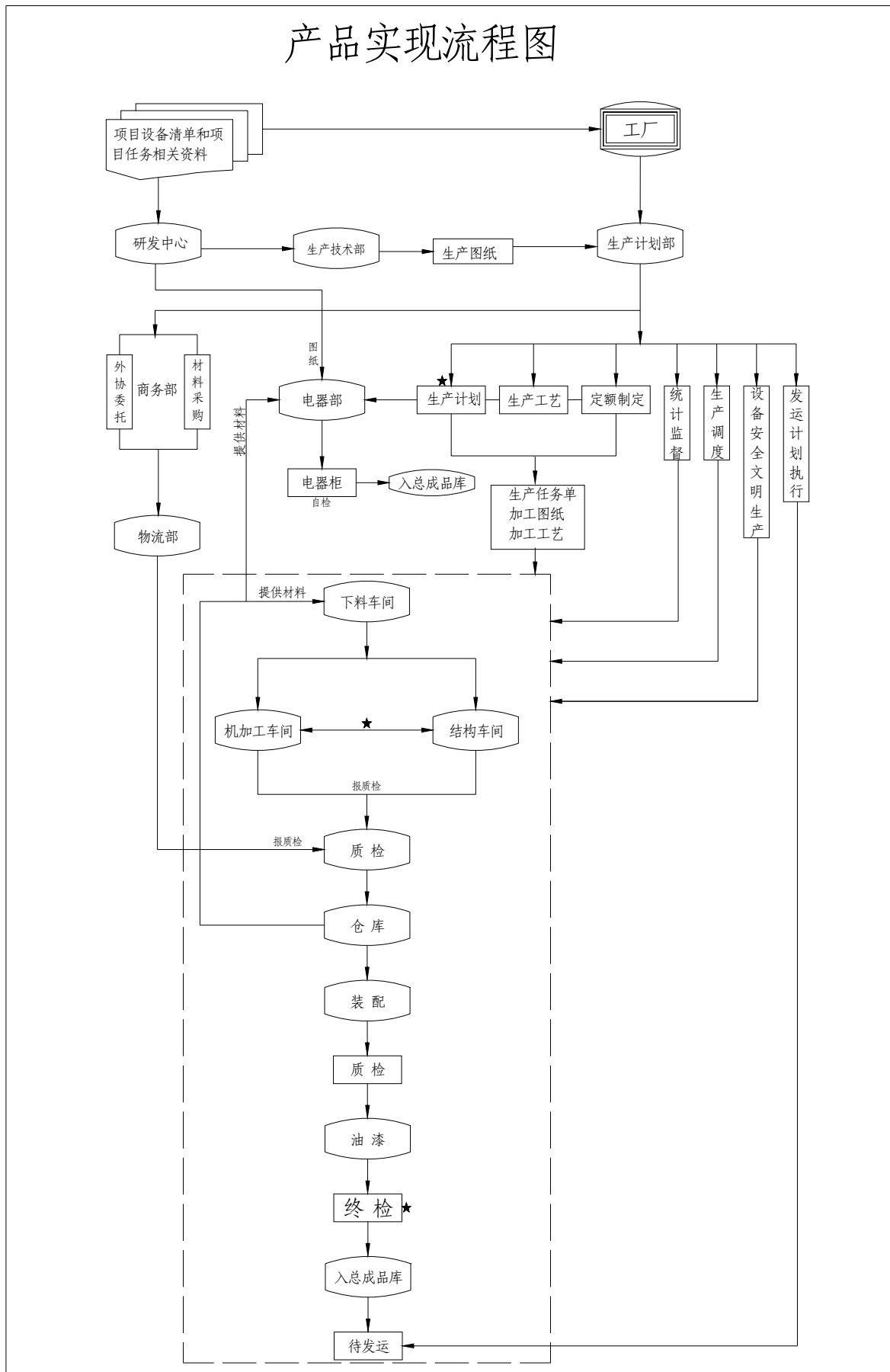
④生产计划部提交采购任务单和外协任务单予商务部落落实采购及外协，所有采购件和外协件均需入库检验，对外协件需到外协工厂过程检验；

⑤生产计划部提交生产图纸给生产工艺部作加工工艺和确定加工工时，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

⑥各生产部门按图纸及技术要求生产，每一道工序均须通过质检；

⑦设备装配调试完毕后拆卸、油漆、包装入成品库待发。

设备工厂制作流程图如下：



## (2) 新铭丰公司项目组织实施

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出的交货日期组织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 个月。项目实施公司各部门职责见下表。

## 项目实施各部门职责

图例：★ 负责 ● 配合 ▲ 协助，其中，负责：提交产品或资料者，为责任部门；配合：参与责任部门完成任务；协助：接受责任部门提交产品或资料。

序号	工作内容	销售部	研发中心	商务部	物管部	生产计划部	生产技术部	电器部	生产车间	工程事业部	财务部
1	任务发布(项目合同设备、增补设备、计划变更、零星单件、客户备配件等)	★	●	▲	▲	▲	●	▲	▲	▲	▲
2	基础资料准备(设备、电柜生产图纸、物料发货清单及生产、安装用材料清单)		★		▲	▲	★	★		●	
3	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及入库	●		▲	★	★	★	★	★		▲
4	物料供应(采购、外协及验收、入库)			★	●	●	●				▲
5	发货计划和工厂产品发货及现场验收流程	★		●	★	●	●	●		●	▲
6	设备安装计划、设备现场安装及追踪	▲		●	●	●	●	★		★	
7	工程竣工验收及设备移交	●		●		●	●	★		★	

8	售后服务	●				●	●	★		★	
9	设备制作图纸更改		★			▲	●				
10	采购、外协及库存追踪			★	★	●	●	●			▲
11	生产任务追踪	▲				★	●	★	★	▲	▲
12	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追踪		●			★	★	★	▲	★	

### (3) 新铭丰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

新铭丰公司采取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制造与精加工及系统集成，其中核心部件切割机组、翻转台、翻转吊机、堆垛吊机、分垛吊机、夹坯机、固定掰板机、浇注横移车、切割横移手、进釜、出釜横移手、浇注搅拌机由新铭丰自主生产完成，其他部分如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新铭丰公司提供原料及技术指标要求，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新铭丰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外协加工模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外协材料与委托加工费（万元）	4,501	1,426
营业成本（万元）	11,350	3,46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9.66%	41.20%

## 3、销售模式

### (1)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总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新铭丰公司负责加气混凝土生产整线的设计、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采购（或客户根据新铭丰公司要求自行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不含土建）、培训、售后服务等全方面工作，直至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总包模式下项目工期通常在6-8个月，新铭丰公司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情

况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专用设备销售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新铭丰公司向客户销售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并负责该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新铭丰公司经客户签收专用设备后确认收入。

## (2)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

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无论是何种销售模式，合同均注明双方签章和收到定金或预付款后合同生效。新铭丰公司通常的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①定金或预付款：通常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4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②进度款：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批交货，进度款分月结帐，买方按交货价值比例分月付至合同总价 80%-90%。

③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进行项目费用总结算，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

④质保金：质保金 5%，质保期通常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一年。

为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要，新铭丰公司准备为客户提供信贷付款、租赁付款等付款方式。

## (四)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产销量情况

单位：条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0 年	6	6.47	107.83%	6.47	100%
2011 年	20	20.04	100.20%	20.04	100%

注：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均为订单生产，产销率为100%。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1年	2010年
10-15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4.66	1.00
	单价	6,536,334.00	1,760,684.00
	收入	30,459,316.44	1,760,684.00
20-25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10.21	4.45
	单价	6,832,057.00	8,022,760.00
	收入	69,755,301.97	35,701,282.00
30-40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4.21	1.02
	单价	8,978,338.00	8,473,353.00
	收入	37,798,802.98	8,642,820.06
30万 m <sup>3</sup>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0.96	-
	单价	10,686,848.00	-
	收入	10,259,374.08	-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17,259,445.95	4,572,731.29
收入合计		<b>165,532,241.42</b>	<b>50,677,517.35</b>

###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不含税销售收入)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1,150.39	22.70%
2	长春建工集团长天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636.88	12.57%
3	邯郸市亚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21	9.77%
4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3.78	9.74%
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99.99	9.87%
合计		<b>3,276.25</b>	<b>64.65%</b>

201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7.08	6.78%

2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124.08	6.42%
3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22.19	5.83%
4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8.64	5.13%
5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840.02	4.79%
合 计		<b>5,072.01</b>	<b>28.95%</b>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五）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母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外购材料	3,673	32.36%	1,031	29.79%
采购外协材料及委托加工费	4,501	39.66%	1,426	41.20%
能源合计（水电气等）	87	0.77%	31	0.90%
其他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	3,089	27.22%	973	28.11%
营业成本本合计	<b>11,350</b>	100.00%	<b>3,461</b>	100.00%

新铭丰公司外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型材、棒材等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减速机、电器元件、电柜、标准件、轴承、焊材等各种零部件，球磨机、除尘器、输送设备、蒸压釜等通用设备；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材料主要包括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

新铭丰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其直接对外采购。其中，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芜湖县供电分局供应；生产用水由芜湖县自来水公司供应。

### 2、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新铭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包括《生产计划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由物控科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采购LRP计划并由生产部组织实施，保证了采购与生产的衔接。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建欢工贸有限公司	530.96	14.24%
2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86.67	5.01%
3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89	4.45%
4	宁都巨德物流有限公司	143.44	3.85%
5	上海众道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137.85	3.70%
合计		<b>1,164.80</b>	<b>31.24%</b>

201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6.49	17.68%
2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630.06	5.81%
3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57	5.37%
4	上海建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5.91	5.03%
5	上海闵丰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364.41	3.36%
合计		<b>4,039.44</b>	<b>37.25%</b>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保情况

根据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产品质量控制

####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09 年 4 月，新铭丰公司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加气混凝土研发、设计、装备制造、项目管理（EP、EPC）、生产运营。

2008 年至 2011 年底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得到了包括凯莱、伊通等 40 多家国内外大型加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 2、执行的生产标准情况

新铭丰公司执行的标准有：JC/T921-2003《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GB/T 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5762-200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3766-2001《液压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GB/T985-1988《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16754-2006《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及国家颁布的机械加工和安装的通用标准。

作为行业先进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新铭丰公司参与了JC/T921-2003《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标准的修订工作。

#### 3、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地整合以及利用资源，新铭丰公司采用了工厂生产以整机装配及调试为主、核心部件自制辅以外协外购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关键机构部件，涉及到核心技术部分利用新铭丰公司内部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如各种通用液压件、铸锻件、零星加工件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对于内部生产以及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新铭丰公司在采取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验的同时，还大力提倡上下道工序的互检，建立质量问题连带奖罚制度，培养、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建立公司的质量文化，把质量观念灌输到每一位员工的每一道加工过程中，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新铭丰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各项要素的控制要求，编制了公司质量手册和产品的最终检验标准。

按照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原材料入库、零部件加工、成品装配、产品检验、调试、油漆包装、发运和现场安装调试并试生产一整套生产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从生产组织程序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 （八）生产技术

目前，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	平衡摆动式横切装置的开发研究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	自主研发
2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半成品堆垛吊机	自主研发
3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浇注搅拌机	自主研发
4	加气混凝土翻转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半成品翻转机	自主研发
5	加气混凝土翻转夹坯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翻转夹坯机	自主研发
6	加气混凝土板材切割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板材切割机	自主研发
7	加气混凝土釜后翻转台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釜后翻转台	自主研发
8	加气混凝土掰板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分掰机	自主研发
9	一种蒸养车自动脱钩装置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养车脱钩器	自主研发
10	一种加气混凝土蒸养底板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养底板	自主研发
11	一种加气混凝土成品输送装置的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输送机	自主研发
12	加气混凝土板材掰板机	小批量	国际先进、	板材成品分掰机	自主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的开发研究	生产	国内领先		研发

目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中，主要分为三大类。

(1) 根据新铭丰公司研发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使用状况，通过研发和使用新工艺，改善生产工艺的连贯性和低耗性等。这个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电气控制技术、液压传动系统等技术和最优管理的场地布置理念。新工艺的采用能够相对减少场地要求，较大的提高加气产品生产控制精度，更好的提高效率、节约能源。

(2) 改进原有结构模式、研发新结构的加气设备。例如：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空翻脱模机的开发研究、生产加气混凝土的半成品堆放机（堆垛吊机）、成品分放机（分垛吊机）的开发研究、加气混凝土高效浇注搅拌机的改进、平衡摆动式横切装置等等。这些项目应用了国际先进的针对于主机结构受力的有限元分析设计技术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新技术的采用能够有效提高生产中设备的稳定性，提高了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维修率；在同等时间、相同能耗下生产更多产品，增加了客户产量。

(3) 研究开发生产加气混凝土特别是板材线的新设备以及其他节能低耗建材产品的生产设备。例如：釜后成品翻转机的研发、并坯机的研发、翻转夹坯机的研发、石膏产品设备的研发等。通过研发新的加气设备，能够促进加气块和板生产水平的提高，增强针对不同场地的工艺灵活性，优化了生产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九）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共 323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 1、员工专业分工

专 业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生产人员	234	72.45%

销售人员	8	2.48%
技术研发人员	49	15.17%
行政管理人员	32	9.91%
<b>合 计</b>	<b>323</b>	<b>1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硕士及以上	1	0.31%
本科	11	3.41%
大专	85	26.32%
中专及以下学历	226	69.97%
<b>合 计</b>	<b>323</b>	<b>100%</b>

## 3、员工职称分布

职 称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高级职称	2	0.62%
中级职称	8	2.48%
初级职称	43	13.31%
无职称人员	270	83.59%
<b>合 计</b>	<b>323</b>	<b>100%</b>

## 4、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50 以上	16	4.95%
40-50 岁	90	27.86%
30—40 岁	75	23.22%
30 岁以下	142	43.96%

合 计	323	100%
-----	-----	------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新铭丰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20,500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科达机电拟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支付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对价款中20,500万元，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款中6,800万元。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39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 (1)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7、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6,8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的对价款。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3,201.17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617.45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492.99	3.94%	2,617.45	5,110.44	7.76%
其中：沈晓鹤等 5 名	-	-	1,965.48	1,965.48	2.99%

自然人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651.97	651.97	0.99%
2、无限售流通股	60,708.18	96.06%		60,708.18	92.24%
其中：卢勤	10,903.70	17.25%		10,903.70	16.57%
<b>总股本</b>	<b>63,201.17</b>	<b>100.00%</b>		<b>65,818.62</b>	<b>100.00%</b>

注：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卢勤及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 2.99% 的股权，其中持股比例较大的沈晓鹤、徐顺武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99%、0.75% 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 （二）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财务报告及假设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于新铭丰公司的重组事项，且新铭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83,807.38	55.11%	270,881.81	57.56%	12,925.57	4.77%
非流动资产	231,197.22	44.89%	199,693.28	42.44%	31,503.94	15.78%
总资产	515,004.60	100.00%	470,575.09	100.00%	44,429.51	9.44%
流动负债	223,642.29	82.65%	200,457.53	81.21%	23,184.76	11.57%
非流动负债	46,943.33	17.35%	46,387.77	18.79%	555.56	1.20%
总负债	270,585.62	100.00%	246,845.31	100.00%	23,740.31	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18.98		223,729.78		20,689.20	9.25%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001.11		199,501.11		20,500.00	10.28%
股本总额(万股)	65,166.65		63,201.17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8		3.16		6.96%	
资产负债率	52.54%		52.46%		0.08%	
流动比率	1.27		1.35		-0.08	
速动比率	0.87		0.94		-0.07	

注1：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5,818.62万股、3.34元/股。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以下同。

##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11,537.26	206,469.51	5,067.75	2.45%
营业成本	169,049.26	165,583.05	3,466.21	2.09%
营业利润	22,167.00	21,643.45	523.55	2.42%
净利润	24,938.78	24,581.00	357.78	1.4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474.11	24,101.11	373.00	1.55%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773.86	249,254.91	17,518.96	7.03%
营业成本	215,029.34	202,497.15	12,532.19	6.19%
营业利润	46,904.27	43,857.15	3,047.11	6.95%
净利润	37,642.95	34,866.90	2,776.05	7.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85.48	35,613.83	2,771.65	7.78%

<b>2010 年度</b>	<b>交易完成后</b>	<b>交易完成前</b>	<b>增长幅度</b>
销售毛利率	20.09%	19.80%	1.46%
销售净利率	11.79%	11.91%	-1.0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7.83%	-4.82%
期间费用率	11.34%	11.10%	2.16%
<b>2011 年度</b>	<b>交易完成后</b>	<b>交易完成前</b>	<b>增长幅度</b>
销售毛利率	19.40%	18.76%	3.41%
销售净利率	14.11%	13.99%	0.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48%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3	0.587	4.4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364	0.333	9.31%
期间费用率	11.59%	11.73%	-1.19%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6 元/股、0.360 元/股。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55.40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540.80万元，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570.20%。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500万元；

2、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11年7月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1,500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

具体现金支付方式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



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四）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39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8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 (五) 资产交割

1、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六)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归属、发行股份限售期

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新铭丰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甲方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2、上市公司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公司本次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

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税费

1、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2、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 （八）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1、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上市公司提供新铭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出具的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书，该承诺书应至少包括本条第 1 款所述内容且令科达机电满意。

##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科达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 （一）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预测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

###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负责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

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5、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内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科达机电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四）补偿实施时间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1）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2、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1) 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且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向公司进行补偿；

(2) 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 **(五) 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 1、科达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总体来讲，国家对机械装备行业是鼓励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以实现骨干企业的做大做强。本次交易为科达机电为完善其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其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而进行的跨地区整合业内企业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2012年2月，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铭丰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新铭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 (2008)第 0111135 号	20,041.7	工业用地	出让
2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 (2010)第 000228 号	16,689.3	工业用地	出让
3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 (2012)第 000452 号	67,123.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年2月，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5,818.6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

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818.6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49,450.12 万股（根据 2012 年 4 月 9 日科达机电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3%。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855.4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40.80 万元，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1,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详细披露，不存在标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已作出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和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的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与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在墙材机械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的100%股权，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达机电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70,575.09 万元、515,004.6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9,501.11 万元、220,001.11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6 元/股、3.38 元/股，上述财务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9.44%、10.28%、6.96%。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13.83 万元、38,385.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7 元/股、0.6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3 元/股、0.364 元/股，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7.78%、4.43%、9.31%。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2011 年度，公司墙材机械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规模仅为 5.13%，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将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作出如下安排：

###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 **3、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达机电2011年度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0015号），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已作出承诺：已履行了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新铭丰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新铭丰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之情形；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公司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新铭丰公司股权，属于墙材机械业务的行业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19,654,841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科达机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 A 股股东的利益等。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39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73.69	14,817.82	344.14	2.38
非流动资产	3,734.91	7,921.13	4,186.22	11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	1,684.10	384.10	29.55
固定资产	2,223.63	3,047.64	824.01	37.06
在建工程	86.52	79.82	-6.70	-7.75
无形资产	90.16	3,074.97	2,984.81	3,310.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16	288.60	198.44	2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1	34.61	-	-
资产总计	18,208.60	22,738.96	4,530.36	24.88
流动负债	13,353.20	13,353.20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3,353.20	13,353.20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855.40	9,385.75	4,530.36	93.31

资产基础法下，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值 2,984.81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824.01 万元，其增值原因如下：

#### 1、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出现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596.30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人工、材料和机械使用费上涨较快所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 699.9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该类房屋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 2、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98.44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地价上涨所致。

（2）专利技术增值 2,786.37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技术为表外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 （二）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新铭丰公司是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高技术、自动化的先驱者，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2011 年 12 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彰显其技术领先优势及行业地位。

（2）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提供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

（3）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新铭丰公司始终兢兢业业以此维护自己的品牌影响力。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 年新铭丰公

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4) 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

## 2、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支撑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新铭丰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符合新铭丰公司高收益、高增长等特点。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综合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 31.62%、29.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 55.87%、104.56%，这表明新铭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稳定的业绩增长：新铭丰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08%、245.76%；2009 年新铭丰为亏损，2010 年实现盈利，2011 年利润增长率为 414.42%。这表明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均支撑其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评估中根据新铭丰公司整体规划，其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略高于 20%。

截至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 2.06 亿元（含税），为其 2012 年业绩预测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根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五年的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这对预测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平均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3、新铭丰公司的生产模式致使其账面净资产较低，也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新铭丰公司采取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制造与精加工及系统集成，其中核心部件由新铭丰自

主生产完成，其他部分如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同时，球磨机、除尘器、输送设备、蒸压釜等通用设备采用直接外购的模式。新铭丰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及外购通用设备及标件的生产模式致使账面净资产较低，这也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同时其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等竞争优势，这将支撑其未来几年快速稳定的增长，为其评估值的公允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三）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540.80 万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60.36 万元，评估市盈率 9.98 倍；2012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35.51 万元，评估市盈率 8.48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选取与发行人行业类别（C7301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相似，截至目前已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科达机电、航天晨光、三一重工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以本次交易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确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9.97，远高于新铭丰公司此次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31,000 万元是公允的。

##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为了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评报字[2012]第[1058]号）。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新铭丰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新铭丰公司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



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标的资产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和本公司2012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470,575.09	297,670.21	207,256.74
负债总额	246,845.31	125,456.33	80,631.52
所有者权益	223,729.78	172,213.88	126,625.2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501.11	148,225.76	122,158.56
资产负债率	52.46%	42.15%	38.90%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459.91	16.89%	91,898.63	30.87%	67,197.42	32.42%
应收票据	4,892.99	1.04%	2,157.82	0.72%	1,121.53	0.54%
应收账款	21,434.63	4.55%	23,947.40	8.04%	15,416.12	7.44%

预付款项	9,248.12	1.97%	5,196.24	1.75%	5,727.32	2.76%
应收股利	155.76	0.03%	448.25	0.15%	571.5	0.28%
其他应收款	2,607.06	0.55%	1,007.55	0.34%	931.43	0.45%
存货	83,029.58	17.64%	50,166.06	16.85%	32,997.99	1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004.32	12.96%				
其他流动资产	9,049.43	1.92%	4,504.08	1.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881.81</b>	<b>57.56%</b>	<b>179,326.02</b>	<b>60.24%</b>	<b>123,963.30</b>	<b>59.81%</b>
长期应收款	17,871.19	3.80%				
长期股权投资	7,856.83	1.67%	24,296.84	8.16%	13,898.21	6.71%
固定资产	71,872.65	15.27%	62,935.39	21.14%	55,084.24	26.58%
在建工程	53,717.32	11.42%	5,619.51	1.89%	2,990.89	1.44%
无形资产	28,894.72	6.14%	25,204.09	8.47%	11,101.43	5.36%
商誉	18,791.54	3.9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02	0.15%	288.37	0.10%	218.66	0.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693.28</b>	<b>42.44%</b>	<b>118,344.19</b>	<b>39.76%</b>	<b>83,293.44</b>	<b>40.19%</b>
<b>资产总计</b>	<b>470,575.09</b>	<b>100.00%</b>	<b>297,670.21</b>	<b>100.00%</b>	<b>207,256.74</b>	<b>100.00%</b>

###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7,256.74万元、297,670.21万元和470,575.09万元，其中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43.62%，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58.09%。

2011年度，本公司资产规模增长58.09%，增长额为 172,904.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度加大了产业并购的力度，2011年合并范围新纳入10家子公司所致。

公司资产增长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为存货、在建工程、商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存货2011年末较期初增长32,863.52 万元，增长幅度为65.51%。在建工程2011年末较期初增长48,097.82万元，增长幅度为855.91%。商誉增加 18,791.54 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增加资产规模 99,752.89 万元，资产

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收购恒力泰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2011年末余额合计为 78,875.52 万元，期初两项目余额为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项性质均为应收的租赁款项，新增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1年度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

2010年度，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的增长形成的，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24,701.21万元，增长幅度为36.7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预收账款增加，同时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8月份增资扩股后收到投资款较多；存货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17,168.07 万元，增长幅度为52.03%，主要原因为公司已承接订单较多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期末在制品金额较大所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14,102.66万元，增长幅度为127.0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度以购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14,446.67万元。

## (2) 资产结构分析

200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59.81%、40.19%。201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60.24%、39.76%，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57.56%和42.44%。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11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9%、17.64%、12.96%、15.27%、11.42%。2011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本公司资产项目中增加应收租赁款项。截止201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6.63%，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95%，两项应收租赁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76%。

##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500.00	11.55%	16,000.00	12.75%	11,000.00	13.64%
应付票据	15,963.61	6.47%	16,669.41	13.29%	7,566.09	9.38%
应付账款	53,638.02	21.73%	42,571.74	33.93%	39,436.23	48.91%
预收款项	46,942.55	19.02%	20,913.42	16.67%	13,487.99	16.73%
应付职工薪酬	3,321.72	1.35%	1,939.60	1.55%	1,989.79	2.47%
应交税费	7,718.65	3.13%	8,338.42	6.65%	2,960.90	3.67%
其他应付款	7,332.24	2.97%	4,808.32	3.83%	4,190.51	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40.75	15.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0,457.53</b>	<b>81.21%</b>	<b>111,240.90</b>	<b>88.67%</b>	<b>80,631.52</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387.77</b>	<b>18.79%</b>	<b>14,215.43</b>	<b>11.33%</b>	-	-
<b>负债合计</b>	<b>246,845.31</b>	<b>100.00%</b>	<b>125,456.33</b>	<b>100.00%</b>	<b>80,631.52</b>	<b>100.00%</b>

### (1) 负债规模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0,631.52万元、125,456.33万元和246,845.31万元，其中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55.59%，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96.76%。

2011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增长 121,388.97 万元，增长幅度为96.7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10家子公司所致。负债增长较大的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1年末较期初分别增长 12,500.00 万元、37,040.75万元，合计增长49,540.75万元，占负债增长总额的40.81%。两项借款增长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长期借款增长31,630.21万元，增长幅度为320.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32,500.00万元投资沈阳能源项目厂房项目所致。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2011年末较期初分别增长11,066.28万元、26,029.13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为25.99%、124.46%。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所致。

2010年度，公司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的增长形成的，其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3,135.51万元，增长幅度为7.95%，应付票据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9,103.32万元，增长幅度为120.3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0年采购量加大并且公司本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预收账款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7,425.43万元，增长幅度为55.0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接销售订单较多，收取的订金同比增加所致。

##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3%、18.79%。2011年末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余额9,865.00万元增长32,172.34万元，增长幅度为226.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32,500.00万元所致。

公司2010年末比2009年末新增非流动负债14,215.43万元，其中新增长期借款9,865.00万元，新增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4,350.43万元。

截至2011年末，公司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55%、21.73%、19.02%，符合机械制造行业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规模较大的特点。

##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2.46%	42.15%	38.90%
流动比率（倍）	1.35	1.61	1.54
速动比率（倍）	0.93	1.16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8	10.49	9.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4	3.98	3.47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 (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3: 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 (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增加, 使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 另外订单量的增加使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另 2011 年度本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48,097.82 万元, 增长幅度为 855.91%, 截止 201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3,717.32 万元。本公司资本性项目支出的增加需要增加外部借款。2011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32,500.00 万元用于投入沈阳能源项目厂房项目, 这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 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 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 资产流动性较强, 公司的偿债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倍、1.61 倍、1.35 倍和 1.13 倍、1.16 倍、0.93 倍。2010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09 年末有所上升, 主要是收入上升,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0 年末比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后, 预收账款增幅较大, 2011 年末较期初增长 26,029.13 万元, 增幅为 124.46%, 这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显著高于了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2009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影响, 恒力泰公司客户订单大量增加, 由于恒力泰公司主要产品液压压砖机体积较大, 重量在 50 吨左右, 运输及安装调试时间均较长, 而恒力泰公司采用合同定金、预收提货款的结算模式, 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 2009 年度均有所提高, 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了 44.82%。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有所提高; 存货流动性加强, 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 降低了资金占用水平, 增强了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0 年进一步提高, 存货周转率 2011 年较 2010 年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度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6-12 月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导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2%, 而随着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末较期初下

降 2,512.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49%。

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逐渐交货所致。另外，根据恒力泰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液压压砖机需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调试验收报告后方可确认收入，由于安装调试期较长，使报告期末产成品金额也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49,254.91</b>	<b>206,469.51</b>	<b>142,565.69</b>
减：营业成本	202,497.15	165,583.05	116,27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69	1,022.10	1,125.66
销售费用	11,025.01	8,058.55	5,854.36
管理费用	16,777.59	14,269.92	6,869.19
财务费用	1,429.09	582.13	42.29
资产减值损失	110.64	647.87	206.99
投资收益	28,125.41	5,337.57	6,2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2.69	5,339.49	3,107.84
<b>二、营业利润</b>	<b>43,857.15</b>	<b>21,643.45</b>	<b>18,471.72</b>
加：营业外收入	2,494.94	6,135.20	2,520.29
减：营业外支出	4,657.43	206.38	134.88
<b>三、利润总额</b>	<b>41,694.66</b>	<b>27,572.27</b>	<b>20,857.13</b>
减：所得税费用	6,827.76	2,991.27	2,581.06
<b>四、净利润</b>	<b>34,866.90</b>	<b>24,581.00</b>	<b>18,276.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35,613.83</b>	<b>24,101.11</b>	<b>17,994.51</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6.73	20,065.03	13,24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404	0.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399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337	0.227

注：2010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了以2009年末总股本453,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根据会计准则规定，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转增后股数重新计算。

###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陶瓷机械	216,895.71	87.03%	178,078.53	86.25%	130,961.89	91.86%
石材机械	15,364.42	6.16%	21,622.81	10.47%	7,670.33	5.38%
墙材机械	12,781.91	5.13%	4,612.27	2.23%	3,806.06	2.67%
清洁能源	1,837.87	0.74%	2,137.56	1.04%	93.17	0.07%
其他	2,350.30	0.94%	18.33	0.01%	34.24	0.02%
<b>合计</b>	<b>249,230.21</b>	<b>100.00%</b>	<b>206,469.51</b>	<b>100.00%</b>	<b>142,565.69</b>	<b>100.00%</b>

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72%，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6-12月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增长较大，较2010年度增长2,331.9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合并范围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项目中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比2009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63,903.82万元，增长幅度为44.82%，主要原因系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对陶瓷机械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陶瓷机械销售，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

##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76%	19.80%	18.44%
期间费用率	11.73%	11.10%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404	0.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399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337	0.227

注：2010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了以2009年末总股本453,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根据会计准则规定，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转增后股数重新计算。

### （1）毛利率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陶瓷机械	19.62%	20.84%	18.19%
石材机械	20.70%	19.88%	29.69%
墙材机械	5.88%	-7.27%	6.08%
综合毛利率	18.76%	19.80%	18.44%

2009年、2010年、201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44%、19.80%、18.76%，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稳定。陶瓷机械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部分，目前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87.03%，因此陶瓷机械的毛利率的波动，将主导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石材机械、墙材机械毛利率2010年较200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0年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公司对相关产品售价作出调整。2011年随着相关市场的好转，公司石材机械、墙材机械毛利率逐渐恢复。

### （2）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1 年的期间费用率为 11.73%，较 2010 年期间费用率 11.10% 增长 0.63%，增幅为 5.68%。2011 年期间费用率中管理费用率较 2010 年度下降 0.18%，销售费用率增长 0.52%，财务费用率增长 0.29%。销售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度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2010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比 2009 年度上升了 2.15%，主要是 2010 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 107.74%，增加金额为 7,400.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及工资等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大量的科研开发费投入；另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致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

### （3）每股收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7 元、0.404 元、0.587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近三年持续增长，盈利情况稳定。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7 元、0.337 元、0.333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7.06	-62.64	3,08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03	5,999.81	2,45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4	-10.26	11.61
所得税影响额	-4,432.86	-371.78	-69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74	-1,519.05	-131.98
<b>合 计</b>	<b>15,427.11</b>	<b>4,036.07</b>	<b>4,745.83</b>

200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 2.53%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171.16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201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清洁能源项目研发补助 5,010 万元，确认为 2010 年度政府补助。

201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公司 2011 年度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748% 股权确认的 21,858.06 万元投资收益。二是 2011 年列示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94.27 万元。公司 2011 年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公司对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煤气炉和总部试验炉进行报废清理所产生的损失。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普通机械制造业中的 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铭丰公司制造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所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属于国家大力鼓励支持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在国家大力推进“禁实限粘”（禁止使用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砖）等一系列政策的背景下，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的发展拥有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府指导和项目审批的管理。

历经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在具体经营上不再受政府指令性计划的约束，原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已被行业协会代替。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及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对行业基

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委托的行业管理职能。

## 2、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我国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我国是世界上人均占有耕地、拥有能源最少的国家之一，因此，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俗称为“禁实限粘”的政策，并在1998年11月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国家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以统一协调并促进墙体材料改革的推进与落实。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为积极发展集防火、抗震、环保、保温、防水、降噪、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材料及部品。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包括深入推进“禁实”工作，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增强能力建设等有利于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政策。

2011年3月14日公安部发出公消[2011]6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按公通字[2009]46号《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又为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拓展了发展空间。

### （二）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基本情况

粘土实心砖属于传统墙体材料，以各种固体废料等为原料的蒸压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空心粘土砖等为新型墙体材料。

根据《“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显示：截至2010年末城市城区“禁实”任务基本完成，但实心粘土砖在城镇和农村居民建房中仍有较大市场；新型墙体材料品质需进一步提高；墙体材料革新推进能力有待加强。其提出的发

展目标为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 3000 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这将为加气混凝土行业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加气混凝土工业在我国有着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已经形成一个包括生产、装备制造、配套材料生产和科研设计的完整体系,成为我国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的重要力量,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发展具有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等优势 and 特点的加气混凝土,符合建筑业和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是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建材工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由于我国墙改力度加大,建筑节能要求提高,以及建筑防火的重视,加气混凝土行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1 年全国已建成的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约 920 家,加气混凝土的实际产量仅为 4460 万立方米,约合 295 亿块标准砖,占目前墙体材料产量的 4%左右;产品结构仍以砌块为主,约占总产量的 98%,其余为各类板材。

#### 我国加气混凝土的产量

年份	1981	1985	1990	1995	2000	2002	2004	2007	2009	2011
产量(万 m <sup>3</sup> )	60	140	175	350	500	650	980	2200	3100	4460
增长幅度	--	133.33%	25.00%	100.00%	42.86%	30.00%	50.77%	124.49%	40.91%	43.87%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几年我们加气混凝土行业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幅度。

### (三) 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与现状

#### 1、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于1965年从瑞典引进西波列克斯(Siporex)技术专利,建设第一家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此后,从1970年到1976年,翻版设计西波列克斯装备并建成了北京矽酸盐厂等工厂,成为我国早期自行设计并得到一

定推广的小型切割机。1973年起，在原建筑材料工业部的组织领导下，由东北建筑设计院组织设计，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制造的16台6m-10A地面翻转切割机，开始逐步装备各地企业，这一工作持续到1980年，最后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为12条，其中，新疆（乌鲁木齐）、兰州、西安等企业沿用至今。

伴随着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加气混凝土专用设备也得到了发展。1986年，由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设计所设计，常州建材设备制造厂制造的3.9m预铺钢丝提拉式切割机于1983年6月1日投入生产性试验，该切割机先后装备吉林市加气混凝土厂等8家企业；1986年，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承担的司梯玛（STEMA）切割机组的消化吸收工作基本完成，先后用于兰州第二热电厂（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等10条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987年，在常州加气混凝土技术中心消化吸收罗马尼亚海波尔的基础上，东北建筑设计院和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开发了JHQ-3.9长杆式切割机，在内蒙古乌兰浩特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JHQ-3.9切割机总共生产了18台，投入使用16家。

但以上机型除6m-10A（地翻）设备外，因产品质量、规格、规模和自动化程度等因素，已于2009年前基本淘汰。目前，除引进线外，我国各加气混凝土厂装备基本起始于1996年以后的国产装备，主要是空中翻转分步式切割机系统和地面翻转式切割机系统。

1996年，陕西农房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原6m-10A的基础上，成功推出了4m系列地面翻转切割机，配以乌尼泊尔的导流筒式搅拌机，基本形成地面翻转工艺装备。

1996年，由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后由北京建都设计院在伊通技术的基础上设计，最初由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配套司梯玛的高速顶推式搅拌机或乌尼泊尔的导流筒式搅拌机，形成空中翻转工艺装备，因在当时表现为产品质量高、使用维修方便等而迅速赢得了市场。

经过近10年的实践，这两种机型都有了较大的进步，并且其技术也在相互渗透（如地翻型的纵切钢丝参照了空翻错位排列）日渐成熟，已为广大用户所接受，同时走出了国门。但这两种机型在制造的精确性、设备的多功能、自动化和配套性上还存有一定不足。

为了满足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要求，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等积极开发研制了气泡消泡机、液压切割输送机构（液压行车）、空翻去底等工艺设备，完善了加气混凝土专用工艺设备，形成了我国特有的加气混凝土装备系列。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结合我国加气混凝土的发展要求，大量吸收国内外新技术，融入企业对装备的最新要求，进行了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开发了具有较高自动化水平的空中翻转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使生产线在自动化程度上可以与进口线媲美，在产出加气混凝土产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上有了很大提高，为引进设备的替代产品，满足了行业发展的需要。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归纳，如下特征标志着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发展：

1965年，北京加气混凝土厂引进SIPOREX技术装备，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工业化发展的开始；

1973年，由东北建筑设计院组织设计，以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为代表制造6m-10A（地翻）切割机的开发，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发展的开始；

1996年，由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及北京建都设计院在伊通技术的基础上设计，以江苏天元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制造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和以陕西农房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对地翻切割机系列装备的系统改造和应用，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步入成熟；

2009年，以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代表对自动化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设备的进一步改进，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步入高技术、自动化时代。

## 2、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鱼龙混杂，一些在建企业一味追求低投入，导致粗制滥造和假冒伪劣的设备充斥市场。从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对2011年加气混凝土行业生产调研情况看，我国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为三个不同层次的企业提供了三个类型装备。

第一类：国产高端设备，走的是自动化程度高，制造质量好，配套协调性强的高端路线，其装备的企业虽然投资较大，却由于产能发挥充分，运行成本较低而突显优势，所装备生产线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能予以出口；



第二类：国产实用设备，走仅以成熟技术为主的实用路线，设备注重制造和运行质量，所装备的企业的一次性投资经济压力相对较小，生产正常，产品的市场适应力较强而具有强劲的生命力，所装备的生产线能够生产合格产品；

第三类：国产迎合设备，走的是迎合路线，即为迎合市场低投资的要求，往往于工艺原则、制造质量而不顾，生产一些既不规范、质量和性能又达不到工艺要求的设备，这些设备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制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产量达不到设计大纲，设备自身加工粗糙，采用的零配件多为非标件和再生件。

#### （四）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需求及其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20%的增速。

##### （1）国内发展环境总体向好

“十二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其基本特征是：

a.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1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达到9.2%，未来10-15年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是大势所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GDP年增长率将保持在7%左右。

b.城镇化快速推进。2010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47.5%，城镇人口达到约6.6亿，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每年提高约1个百分点，2015年将达到52%左右，城镇人口达到约7.2亿。

c.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均GDP逐年增加，居民消费已进入快速转型升级阶段，对“住、行、娱乐”等的要求提高，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呈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d.绿色经济将成为发展热点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立足点。我国政府已向全世界宣布，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工程和产品将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更多支持，绿色环保将成为投资及产业发展取向。

##### （2）墙改政策促进加气混凝土需求量上升

墙体材料改革是保护土地资源、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加气混凝土作为唯一的单一材料即能达到节能设计要求、又能作为维护结构的墙体材料，在相当一定时期内还将承担起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重任。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后，加气混凝土更突显其作用，目前加气混凝土产量仅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4%左右，占新型墙体材料不足 8%，这更加预示着加气混凝土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消费的升级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全社会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在“十一五”末，我国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已达 22 亿平方米，约用各类新型墙体材料总量约 4700 亿块标砖；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均保持在 22 亿平方米以上。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随着墙改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粘土砖将进一步加快退出市场，到 2015 年加气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4%，即约需加气混凝土制品 1 亿立方米（按照通常情况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加气混凝土 0.35 立方米估算）。除新建建筑外，原有建筑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墙体材料，2009 年我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约 210 亿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仅 41 亿平方米，占 20%。若每年 3%用加气混凝土做改造，平均每平方米采用加气混凝土 0.08 立方米计算，每年约需 5000 万立方米。随着我国建筑节能的阶段性推进，节能住宅的改造量巨大，将为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市场结构升级，将为加气混凝土板和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带来发展的机会。

因此，为满足各类建筑竣工量和节能住宅的改造量，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到 2015 年，要求加气混凝土产量约为 1.5 亿立方米，按现有全国 7250 万平方米产能计算，未来四年需每年递增约 20%的产能，此对加气混凝土装备业是一机遇也是一考验。

### （3）国际市场机遇

现在，低碳生活成为全球的共同呼声，建筑节能成为主要手段，周边国家更是受中国发展成果的影响，纷纷提高了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市场对于加气混凝土的需求旺盛，为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及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与国际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一批出口导向性企业开始积极走出去，如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国的建材展上，都

有成批的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参展。同时，国内企业广泛邀请国外客商前来考察与洽谈，行业协会也不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使加气混凝土的地位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多地得到熟知和加强，提高了对“中国制造”认知度。

中国加入 WTO 后，在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的同时，也面对着稳定开放、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享受到了最惠国与普惠制的待遇，全球经济、科技、商贸信息流通的加速，以及国际市场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国际贸易间的合作日趋频繁，都为加气混凝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国际化的趋势，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在未来的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充满了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发展已经被国际认可，不仅中国国内引进设备日趋下降，出口已成许多装备企业寻求发展的必然，对德国的装备统治地位形成了越来越大的威胁。2008 年，随着国内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装备出口也已迅速打开了局面，成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条数的世界第一出口大国，目前，我国成套装备已到达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阿联酋、印度、蒙古、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出口总量已达 75 条，平均每年出口量在 15~25 条，可形成销售额 2.25~3.75 亿元。

## 2、不利因素

近年来，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工人工资的增加，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成本比前几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加上相互间激烈的市场竞争，利润水平较前几年有所下降。

虽然近年国产加气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德国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在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液压技术等高性能方面差距明显。中国加气装备在世界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被接受的程度，还远不及德国的伊通（YTONG）、威汉（WEHRHAHN）等知名企业，中国企业要真正完全走向国际大市场，还需要付出艰苦而长期的努力。

目前在加气混凝土行业里还存在鱼龙混杂，粗制滥造和假冒伪劣的设备充斥市场现象；加气装备企业普遍存在人才匮乏，表现为普遍缺乏开发设计能力。大多数装备企业没有设备设计开发和设备加工工艺技术人员，即许多装备企业主要

以仿制为技术手段，并且在未理解的基础上仿制，仅停留在依葫芦画瓢上，甚至于被反复仿制而导致产出设备不能使用。同时，由于装备企业缺乏加气混凝土工艺技术人员，缺乏对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理解，难免产品不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上述现象导致加气混凝土行业进一步发展困难。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将通过制定行业准入条件，设定行业准入门槛，在工艺、规模、技术指标、装备水平、节能减排等提出相应的要求，达到淘汰落后、调整结构、提升行业总体竞争水平的目的。

###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属于专业性很强的装备制造业，技术含量高，仅适用于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专业用户。因此，国际、国内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企业一般均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对国际贸易，也有少量代理商制。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是直接配套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与广大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息息相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

目前世界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主要生产基地有两个，一个是德国，另一个就是中国。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主要分布在常州、安徽、山东及河南。目前，中国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采购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90%以上是中国本土制造。

### （六）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竞争状况

#### 1、国内企业竞争力分析

##### （1）国内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结构

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行业的机械装备水平可作如下划分：

加气混凝土行业机械装备水平划分

项目	引进装备	国产高端装备	国产实用装备	国产迎合装备
企业使用设备类型占比	1.2%	8.5%	59.5%	36.5%
生产能力	4%	8.6%	74.8%	12.6%

实际产量	4.3%	9.8%	76.9%	9.0%
------	------	------	-------	------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从上表看出，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企业，采用前三类装备的占了 69.2%，产量占了 91%，形成了我国加气混凝土行业的主力；同时，也说明了企业产能发挥水平与技术含量相关，技术水平越高，产能发挥也越高。

#### 加气混凝土行业机械装备新增统计

项目	合计	引进装备/占比	高端装备/占比	实用装备/占比	迎合装备/占比
“九五”建成线	97	3条/3%	0	8条/8%	86条/89%
“十五”建成线	193	4条/2%	0	136条/70.5%	53条/27.5%
“十一五”建成线	377	4条/1%	8条/2%	298条/79%	67条/18%
2011年建成线	120	1条/1%	17条/14%	76条/63%	26条/22%
2011年销售量	187		32条/17%	112条/60%	43条/23%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近十五年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发展情况，自 1996 年代表实用装备的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和地翻切割机系列装备问世以来，这一类装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并迅速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过去，我国先进装备主要靠引进，在 2009 年，在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端装备进入市场以后，以其完整的配套性和高度的自动化水平，迅速占有了高端装备市场，大有替代引进的趋势；相反，一些迎合市场低端要求的装备，因其产品质量难以达到标准要求而趋于萎缩。

据中国混凝土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包括切割机等专用设备的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已逾46家，制造高端装备的企业仅2家，制造实用装备的企业约9家。由此可知，装备行业集中度较低，迎合型的低端产品严重冲击市场，不利于行业发展。

#### (2) 2011 年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销售情况

据中国混凝土行业协会统计：2011 年，全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共销售 187 条（尚未全部投产），形成销售值约 9.44 亿元，带动销售配套装备 27.11 亿元，

合计形成销售值 36.55 亿元，其中：

高端装备 32 条（含出口 5 条），形成销售值约 3.84 亿元，占 40.68%，带动配套装备销售 9.6 亿元；

实用型装备 112 条（含出口 7 条），形成销售值约 5.04 亿元，占 53.39%，带动配套装备销售 15.27 亿元；

迎合型装备 43 条（含出口 4 条），形成销售值约 0.56 亿元，占 5.93%，带动配套装备销售 2.24 亿元。

### （3）加气混凝土高端设备将会获得进一步发展

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加气混凝土的高端机械装备具有广阔前景，自 2009 年国产高端装备推出后，在短短两年，高端装备线市场占有率从 2%，迅速扩展到 17%。到 2015 年，高端装备线的市场占有率应达到 40%（设计产能占有率达 60%），而迎合型装备应被淘汰。届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年需求增加约 200 条，其中高端装备线的需求约为 80 条（不包含出口设备项目和改造项目），预示了良好的前景。

## 2、国际企业竞争力分析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统计：从 1967 年以来，我国先后进口 21 条线，其中 8 条线已被淘汰，还存有 13 条线在使用。目前使用情况较好的有德国 Ytong 4 条线、德国 Wehrhahn 3 条线和瑞典 Siporex（日本二手设备）1 条线，在国内属最好的生产线，还有 5 条线目前生产情况反应良好。可见，进口设备的总体技术仍优越于国产设备。下表为中国加气混凝土进口生产线汇总表：

1967年以来投入使用的切割机系列装备

序号	机型（规格）	适用规模	启用时间	实用台数	制造企业	现状
1	SIPOREX	20 万 m <sup>3</sup>	1967 年	1	瑞典 Siporex	已淘汰
2	HEBEL	20 万 m <sup>3</sup>	1983 年	3	罗马尼亚 Hebel	已淘汰
3	UNIPOL	20 万 m <sup>3</sup>	1983 年	3	波兰 Unipol	已淘汰
4	STEMA	5~10 万 m <sup>3</sup>	1987 年	1（二手）	德国 Stema	在用
5	DORSTENER	20 万 m <sup>3</sup>	1990 年	1	德国 Dorstener	在用

6	WEHRHAHN (I)	10~20 万 m <sup>3</sup>	1993 年	1 (二手)	德国 Wehrhahn	已淘汰
7	SIPOREX (II)	20~30 万 m <sup>3</sup>	1997 年	1	瑞典 Siporex 日本	在用
8	YTONG	20~30 万 m <sup>3</sup>	1997 年	4	德国 Ytong	在用
10	HETTEN	20~30 万 m <sup>3</sup>	2001 年	3	德国 Hetten	在用
11	WEHRHAHN (II)	20~30 万 m <sup>3</sup>	2006 年	3	德国 Wehrhahn	在用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目前，国际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企业巨头是德国伊通（YTONG）和威汉（WEHRHAHN）等知名企业。世界第一品牌德国伊通属德国凯莱公司，但其经营方针是伊通加气设备只供应本公司投资工厂，不对外任何公司提供伊通加气设备。德国威汉和德国玛莎Masa公司在世界市场比较活跃，德国玛莎公司在中国天津已注册办事处10余年，但在中国还未有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近年来，中国分别向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阿联酋、印度、蒙古、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出口加气混凝土设备，出口总量已达75条，但大部分装备质量并不乐观，仅以低价销售。芜湖新铭丰“Suremaker”工艺和系列设备在印尼、越南等国品牌印象较好。

### 3、国内主要企业介绍

目前，国内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有46家，相对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以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龙头。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最高，芜湖新铭丰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最先进。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1992年开始加入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2000年后，该公司和德国赫滕（Hetten）公司合作一段时间，使空翻切割机工艺线水平有了很大提升，并迅速赢得了市场。该公司的特点是生产历史长，生产能力强，产品成熟，价格适中，故市场份额高。该公司主要产品除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成套设备外，还生产冶金设备配套部件及大型箱体加工；装载机、挖掘机、履带吊结构件及配重等；高铁轨道模板。

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三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成功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广鑫机械有限公司、宜兴市双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等，都是 2000 年后步随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加入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上述公司工艺路线与设备和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类似，也做了些改进，目前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自行研制的地翻型切割机有其一定的特色，目前在地翻切割机工艺线上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该公司主要产品蒸压釜为中国第一品牌。

陕西省玻璃纤维机械厂，原是国家建材工业总局直属企业。该厂 1973 年起生产的 6m-10A 地面翻转切割机，至今仍有 3 台在使用。西安农房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加入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上述二厂在地翻切割机工艺线上有一定市场。

根据新铭丰公司向中国加气混凝土工业协会及业内厂家初步调研，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主要企业 2011 年的销售情况（含部分配套通用设备）如下表：

序号	单位	含税销售额（万元）
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000
2	芜湖新铭丰装备有限公司	20,500
3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2,000
4	无锡三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	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
6	西安农房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6,000

## （七）新铭丰公司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领先优势

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新铭丰公司结合我国加气混凝土的发展要求，大量吸收国内外新技术，融入企业对装备的最新要求，进行了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开发了具有较高自动化水平的空中翻转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使生产线在自动化程度上可以与进口线媲美，在产出加气混凝土产



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上有了很大提高，为引进设备的替代产品，满足了行业发展的需要。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彰显其技术领先优势及行业地位。

## （2）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创设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工艺和成套设备，称“Suremaker工艺”。

“Suremaker工艺”吸取了伊通工艺、设备和威汉工艺、设备技术精华（非仿制），形成自主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同时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获得包括凯莱、伊通等40多家国内外大型加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目前很少采用单机销售，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这种销售模式保证整线配套协调性强、自动化程度高，使客户产能发挥充分，运行成本低，生产出高质量产品，从而提高客户的综合效益。

## （3）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

因为技术复杂、单价高昂，新铭丰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尤其是具有国有经济成分的客户在选择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供应商时，品牌的影响力是重要的选择标准之一。新铭丰公司在工艺、设备、控制设计上，为每一个客户量身定做，即根据客户的原材料情况、水电供应情况、交通情况、市场情况及客户的需求等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要求的系统；在设备制作上，强调设备制作工艺合理性和强化每一道工序的制作质量；在服务上，尽力满足客户各方面特别是技术方面的需求；新铭丰公司投入大量的精力，去调研目前加气混凝土生产的需求及存在的缺陷，并予以研发，生产出新的产品；同时新铭丰公司只做高端产品。上述举措的有效实施，已使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新铭丰公司始终兢兢业业以此维护自己的品牌影响力，2011年12月被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

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 年全行业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整线 187 条，其中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整线为 32 条。新铭丰公司生产销售均为高端装备，2011 年销售整线共 25 条，行业内市场占有率为 13%以上，高端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 **(4) 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

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新铭丰公司总工程师徐顺武，研究生学历，原在武汉建材设计研究院从事加气混凝土设备研发和设计工作。徐顺武对世界著名品牌伊通（YTONG）设备、威汉（WEHRHAHN）设备及 HEBEL、SIPOREX、DORSTENER、STEMA、UNIPOL 等工艺设备具有独到的见解。在其基础上，吸取精华，开发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满足各种产能需求的“Suremaker”系列设备。快速移动模具横移车、空翻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装置、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等设备均是徐顺武首创。2011 年徐顺武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技术贡献奖”。

在新铭丰公司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生产人员都得到了极大的锻炼和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进步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资本实力弱、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

新铭丰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劣势也是公司目前的主要发展瓶颈，即资本实力较弱、产能不足。由于新铭丰公司设立时间短、创始股东投入少的原因，在公司创立之初，本着资本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生产模式是以装配为主，少量核心部件内部加工，大部分设备部件以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在有限的生产条件下提升公司的产量。

由于新铭丰公司具有整线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先进设计工艺、全程跟踪服务模式且研制的专用设备质量可靠，稳定性强，服务满意度高，因此订单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问题已经成

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制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重要因素。

## (2) 现有研发条件制约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技术优势是新铭丰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新铭丰公司不但研究加气混凝土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系统集成化的方向发展，而且还研究加气混凝土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但公司技术中心现有的研发条件包括软硬件在内，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影响公司战略的实施。

## (3) 竞争者的仿制和低价竞争给公司营运带来压力

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需要花费新铭丰公司相当一部分资金，使得公司成本提高。产品进入市场后，竞争者的仿制和低价竞争使公司失去一部分客户并给公司营运带来压力。有效保护行业知识产权、防止业内企业恶性竞争，设定行业准入条件及门槛等方面期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进行更严格的监管。

##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一)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 1、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审计报告，新铭丰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96.36	16.72%	1,391.88	11.35%
应收票据	98.02	0.53%		
应收账款	3,015.46	16.28%	588.73	4.80%
预付款项	1,770.00	9.56%	1,944.49	15.86%
其他应收款	215.07	1.16%	561.99	4.58%
存货	5,886.51	31.78%	3,305.46	26.96%

其他流动资产	1.85	0.01%	100.55	0.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83.27</b>	<b>76.03%</b>	<b>7,893.10</b>	<b>64.38%</b>
固定资产	4,077.25	22.01%	4,105.43	33.49%
在建工程	86.52	0.47%	1.49	0.01%
无形资产	239.42	1.29%	244.45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	0.19%	15.11	0.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39.16</b>	<b>23.97%</b>	<b>4,366.47</b>	<b>35.62%</b>
<b>资产总计</b>	<b>18,522.43</b>	<b>100.00%</b>	<b>12,259.57</b>	<b>100.00%</b>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分别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6,190.17 万元、72.69 万元、6,262.8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78.43%、1.66%、51.09%。

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引起的。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分别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426.73 万元、1,704.47 万元、2,581.05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412.20%、122.46%、78.08%,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和客户订单增加,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另外,为应对增加订单而储备库存使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在建工程的增加引起的。2011 年末的在建工程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85.0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92.87%。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6.03%,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2%、16.28%和 31.78%。存货比重较大,说明新铭丰公司从属的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产品价值相对较高,符合存货占比较大的行业特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096.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2.50	29.51
银行存款	2,315.48	1,128.14
其他货币资金	778.37	234.23
合 计	<b>3,096.36</b>	<b>1,391.88</b>

新铭丰公司的货币资金 2011 年末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1,704.48 万元，增幅为 122.46%，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1 年末企业订单增加，经营回款及预收定金相应增加。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15.4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一般客户	3,236.24	100.00	220.78	639.23	100.00	5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小计	3,236.24	100.00	220.78	639.23	100.00	5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b>3,236.24</b>	<b>100.00</b>	<b>220.78</b>	<b>639.23</b>	<b>100.00</b>	<b>50.5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43.11	87.85	142.16	515.64	80.67	25.78

一至二年	272.75	8.43	54.55	123.59	19.33	24.72
二至三年	120.38	3.72	24.08			
三年以上						
<b>合 计</b>	<b>3,236.24</b>	<b>100.00</b>	<b>220.78</b>	<b>639.23</b>	<b>100.00</b>	<b>50.50</b>

新铭丰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9.23 万元、3,236.24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597.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6.27%。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新铭丰公司市场扩张迅速，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合同规定部分货款需要在设备试生产后支付所致。

新铭丰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一年以内，新铭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下游企业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大额应收账款被拖欠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新铭丰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465.50	一年以内	14.38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411.97	一年以内	12.73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77.10	一年以内	11.65
上海宇山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81.98	一年以内	8.7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7.53	一至二年	4.56
<b>合 计</b>		<b>1,684.09</b>		<b>52.04</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金额为 1,684.0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2.04%。

###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770.00 万元。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64.49	48.84	1,832.32	94.23
一至二年	856.84	48.41	100.83	5.19
二至三年	48.67	2.75	11.35	0.58
<b>合 计</b>	<b>1,770.00</b>	<b>100.00</b>	<b>1,944.49</b>	<b>100</b>

新铭丰公司 2010 年末以及 2011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4.49 万元、1,770.00 万元,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174.49 万元, 下降幅度为 8.97%。

截至 2011 年末, 大额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芜湖永泰钢构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工程款 500 万元与预付芜湖新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出让款 186 万元, 其余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 (4) 存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886.51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原材料	4,704.73	2,065.61
在产品	965.91	661.78
产成品	215.87	578.06
<b>合 计</b>	<b>5,886.51</b>	<b>3,305.46</b>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存货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581.05 万元, 增长幅度为 78.08%。新铭丰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原材料的增加所致, 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 收入增长较快, 增加存货储备量所致。

#### (5)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7.25 万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8.65	3,828.65
生产设备	428.19	337.98
运输设备	357.23	184.46
办公设备	106.04	93.53
<b>合 计</b>	<b>4,720.11</b>	<b>4,444.62</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6.02	233.57
生产设备	83.54	44.37
运输设备	83.04	44.99
办公设备	30.27	16.27
<b>合 计</b>	<b>642.87</b>	<b>339.19</b>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82.63	3,595.08
生产设备	344.65	293.61
运输设备	274.20	139.48
办公设备	75.77	77.26
<b>合 计</b>	<b>4,077.25</b>	<b>4,105.43</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077.25</b>	<b>4,105.43</b>

新铭丰公司固定资产2011年末金额比2010年末金额减少了28.18万元，减幅为0.69%。

#### (6) 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6.52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三期厂房地基	69.60	



工程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	16.92	1.49
合计	86.52	1.49

新铭丰公司在建工程2011年末账面金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85.02万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 地基		696,000.00				696,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14,935.29	154,247.00				169,182.29	自有资金
合计	14,935.29	850,247.00				865,182.29	

### (7) 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39.42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土地使用权原值	251.46	251.46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12.05	7.02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239.42	244.45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1年末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比2010年末减少了5.03万元，是由本期摊销所致。

## 2、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0447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70.00	11.56%	1,400.00	13.22%
应付票据	1,000.00	7.36%	124.92	1.18%
应付账款	3,345.69	24.63%	2,671.39	25.23%
预收款项	7,033.79	51.78%	5,855.20	55.31%
应付职工薪酬	347.97	2.56%	47.72	0.45%
应交税费	249.20	1.83%	279.75	2.64%
其他应付款	38.11	0.28%	207.69	1.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84.76</b>	<b>100.00%</b>	<b>10,586.67</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3,584.76</b>	<b>100.00%</b>	<b>10,586.67</b>	<b>100.00%</b>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998.09 万元, 增长幅度为 28.32%, 负债总额的增加全部是流动负债的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票据的增加, 主要原因为订单的大幅增长拉动采购规模的增加, 相应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同时, 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2011 年末, 新铭丰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无非流动负债。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3%和 51.78%。由于新铭丰公司的产品知名度高, 市场好, 订单较多, 定金和预收货款金额都较大, 使新铭丰公司有充足的现金, 因而无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 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中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570.00 万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	------------	------------

抵押借款	1,570.00	1,400.00
<b>合 计</b>	<b>1,570.00</b>	<b>1,400.00</b>

新铭丰公司信用良好，本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的短期借款总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170.00万元，增长幅度为12.14%。短期借款的增加全部是抵押借款的增加。

2011年1月，新铭丰公司以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9003735号房屋产权证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1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月，新铭丰公司以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9012440号、第2009012441号、第2009012442号房产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新铭丰公司以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土地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1月，新铭丰公司以土地芜国用（2008）字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房产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应付票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应付票据账面价值1,000.0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24.92
<b>合 计</b>	<b>1,000.00</b>	<b>124.92</b>

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的应付票据总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875.08万元，增长幅度为700.51%。2011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新铭丰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一方面为更好地满足供应商对资金周转需要，另一方面为减轻资金支付压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新铭丰公司加大了应付票据的运用力度，使得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从2012年1月至6月陆续到期。

## （3）应付账款

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3,345.69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068.86	91.73%	2,494.04	93.36%
一至二年	276.82	8.27%	177.35	6.64%
二至三年			0.00	
合 计	<b>3,345.69</b>	<b>100.00%</b>	<b>2,671.39</b>	<b>100%</b>

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且账龄基本上为1年以内。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2011年末金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674.30万元，增长幅度为25.24%，是由于公司2011年度销售和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材料的采购量，从而造成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新铭丰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44.90	16.29%	一年以内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47.20	13.37%	一年以内
芜湖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4.27	12.68%	一年以内
上海久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14	3.35%	一年以内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05	3.68%	一年以内
合 计		<b>1,651.56</b>	<b>49.36%</b>	

截至2011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1,651.56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9.36%。

#### (4) 预收账款

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033.79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33.76	78.67%	5,416.41	92.51%
一至二年	1,500.03	21.33%	438.79	7.49%
二至三年				
<b>合计</b>	<b>7,033.79</b>	<b>100.00%</b>	<b>5,85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2011年末预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1,178.59万元，增长幅度为20.13%。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收取的合同定金或预付款增加。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无论采用何种销售模式，新铭丰公司均在合同中注明收到定金或预付款后合同生效。通常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4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截至2011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2.06亿元（含税），导致收取的合同定金或预付款也较同期大幅增加。

②截至2011年末账面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P.T.SinarIndahjaya 印尼泗水	982.84	13.97%	销售预收款
宜良宏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0.17	9.81%	销售预收款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600.00	8.53%	销售预收款
江西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8.36%	销售预收款
三门峡润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60.00	7.96%	销售预收款
<b>合计</b>	<b>3,421.01</b>	<b>48.64%</b>	

截至2011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3,421.01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8.64%，均为销售预收款。

#### （5）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249.20万元，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1.12.31	2010.12.31	适用税率
增值税	42.90	42.53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0.15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2.21	3.00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198.93	230.57	
印花税	1.10	0.58	
教育费附加	2.21	1.82	
水利建设基金	1.85	1.10	营业收入 0.6%
<b>合 计</b>	<b>249.20</b>	<b>279.75</b>	

注：新铭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动化公司和五金机具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 3、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 (1)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34%	86.35%
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注 1]	57.02%	73.88%
流动比率(倍)	1.04	0.75
速动比率(倍) [注 2]	0.60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注 3]	9.72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注 4]	2.66	1.87

注 1：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期末数-预收账款期末数）/（资产总额期末数-预收账款期末数）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4: 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 (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 (2) 财务指标分析

### ① 偿债能力

下表列举了不同市值水平的6家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新铭丰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厦工股份	1.31	1.38	0.78	0.83	64.49%	59.95%
中联重科	1.84	1.71	1.48	1.37	50.22%	56.39%
三一重工	1.46	1.17	1.11	0.84	59.55%	61.97%
科达机电	1.35	1.61	0.94	1.16	52.46%	42.15%
航天晨光	1.01	1.02	0.79	0.77	66.80%	64.95%
常林股份	1.87	1.51	1.17	0.88	34.26%	49.39%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b>1.47</b>	<b>1.40</b>	<b>1.05</b>	<b>0.98</b>	<b>54.63%</b>	<b>55.80%</b>
标的资产	<b>1.04</b>	<b>0.75</b>	<b>0.60</b>	<b>0.43</b>	<b>73.34%</b>	<b>86.35%</b>

标的资产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无非流动负债，所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至 2011 年末标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13,584.76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为 7,033.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1.78%。由于预收账款无需归还，将逐渐确认为营业收入，随收入的确认，标的资产的流动比率将逐渐提高。

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外的原因外，主要原因是新铭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客户订单较多，为保证正常生产，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使存货金额较大。随营业成本的结转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将逐渐提高。

2010 年末、2011 年末，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增加和采购量增加使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大幅度提高。2010 年末、2011 年末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6%、76.41%。预收账款无需归还，将逐渐确认为营业收入，2011 年末标的

资产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2%，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② 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厦工股份	4.80	8.95	3.47	3.57
中联重科	4.98	5.36	3.42	3.00
三一重工	5.96	6.67	4.67	4.43
科达机电	10.98	10.49	3.04	3.98
航天晨光	2.95	3.01	5.22	4.32
常林股份	5.50	5.81	2.85	3.48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b>5.86</b>	<b>6.72</b>	<b>3.78</b>	<b>3.80</b>
标的资产	<b>9.72</b>	<b>5.30</b>	<b>2.66</b>	<b>1.87</b>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65.87%。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灵活的销售政策，交易标的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增长了 245.69%。此外，标的资产的销售收款模式主要为按照项目进度分批交货，进度款分月结账，货款的回笼速度快，应收账款也相对较少，因此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主要是由于客户订单较多，使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存货金额较大。随产品的销售和营业成本的结转，存货将逐渐减小，标的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渐提高。

##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 1、标的资产两年盈利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审计报告，新铭丰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营业成本	12,241.55	3,4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2	16.48
销售费用	459.67	193.86
管理费用	889.31	457.31
财务费用	67.17	139.22
资产减值损失	175.78	-13.19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3,622.06	849.28
利润总额	3,828.93	877.54
<b>净利润</b>	<b>3,264.77</b>	<b>634.66</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3,260.36</b>	<b>649.88</b>

## 2、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1)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18.44	5,008.79
其他业务收入	200.51	58.97
<b>合 计</b>	<b>17,518.96</b>	<b>5,067.75</b>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12,451.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5.69%，主要原因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作为上游企业的新铭丰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

工艺水平且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增强了新铭丰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其产品加气混凝土装备的销量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气混凝土设备	17,318.44	100.00%	5,08.79	100.00%
合 计	<b>17,318.44</b>	<b>100.00%</b>	<b>5,08.79</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加气混凝土设备，2010 年度、2011 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标的资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系列，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具有良好的市场认知度与市场占有率，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目前的订单量，预计在未来年度内，标的资产加气混凝土设备产销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气混凝土设备	17,318.44	12,241.55	29.31%	5,008.79	3,424.80	31.62%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加气混凝土设备毛利率为 29.31%，与 2010 年相比，受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与规模效益降低固定成本的综合影响，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厦工股份	15.34%	16.72 %
中联重科	32.40%	30.34 %
三一重工	36.48%	36.85 %
科达机电	18.76%	19.80%
航天晨光	18.80%	19.62%
常林股份	11.12%	12.78 %
<b>平均</b>	<b>22.15%</b>	<b>22.69%</b>
<b>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b>	<b>30.12%</b>	<b>32.42%</b>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其中 2010 年度高出 9.73%，2011 年度高出 7.97%，主要原因在于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加气混凝土装备质量稳定、规格齐全，在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认知度与市场占有率，客户订单较多，毛利率较高。

### 3、期间费用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外：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费用	459.67	193.86
管理费用	889.31	457.31
财务费用	67.17	139.2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416.15</b>	<b>790.39</b>
<b>期间费用率</b>	<b>8.08%</b>	<b>15.60%</b>

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625.76 万元，增长了 79.17%，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大幅增长，期间费用中变动费用相应增加所致。标的资产 2011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固定费用未同幅度增加所致。

##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厦工股份	10.52%	9.54 %
中联重科	10.85%	11.22 %
三一重工	15.93%	14.93 %
科达机电	11.73%	11.10%
航天晨光	15.66%	16.20%
常林股份	9.42%	9.33 %
<b>平均</b>	<b>12.35%</b>	<b>12.05%</b>
<b>标的资产</b>	<b>8.08%</b>	<b>15.60%</b>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期间费用率比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低 4.27%，产品质量好、知名度高，使新铭丰公司在销售和管理方面的费用占比较少。2010 年比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高 3.55%，主要因为新铭丰公司 2010 年销售规模相对较低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综合管理，整合两家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发挥规模优势，继续降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237.80	27.38
其 他	2.33	1.03
<b>合 计</b>	<b>240.13</b>	<b>28.41</b>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7.38 万元和 237.8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 （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83,807.38	55.11%	270,881.81	57.56%	12,925.57	4.77%
非流动资产	231,197.22	44.89%	199,693.28	42.44%	31,503.94	15.78%
总资产	515,004.60	100.00%	470,575.09	100.00%	44,429.51	9.44%
流动负债	223,642.29	82.65%	200,457.53	81.21%	23,184.76	11.57%
非流动负债	46,943.33	17.35%	46,387.77	18.79%	555.56	1.20%
总负债	270,585.62	100.00%	246,845.31	100.00%	23,740.31	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18.98		223,729.78		20,689.20	9.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001.11		199,501.11		20,500.00	10.28%
股本总额(万股)	65,166.65		63,201.17		3.11%	
每股净资产	3.38		3.16		6.96%	
资产负债率	52.54%		52.46%		0.08%	
流动比率	1.27		1.35		-0.08	
速动比率	0.87		0.94		-0.07	

注：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5,818.62万股、3.34元/股。

####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70,575.09万元增加至515,004.60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44,429.51万元，增长幅度为9.44%。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抗风险能力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7.56%，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5.11%，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略有降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70,881.81万元增加至283,807.38万元，增长幅度为4.77%，主要是现金增加了3,096.36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3,015.46万元，存货增加了6,228.81万元。

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订单量提升，预收提货款和定金随之增长，使现金增加。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生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在产品也随之增加。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199,693.28万元增加至231,197.22万元，增长幅度为15.78%，主要是商誉增加了23,703.55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2,732.63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了4,945.26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商誉的增加形成的。商誉为假设公司收购新铭丰资产组合在2010年初已经完成，报表各期末收购对价与新铭丰资产组合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部分23,703.55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因此，资产结构也未发生显著变化，符合机械制造业的资产结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46,845.31万元增加至270,585.62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23,740.31万元，增长幅度为9.62%。负债的增长幅度与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1) 由于所属行业相同，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

交易前的81.21%变为82.6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200,457.53万元增加至223,642.29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了3,345.69万元，预收账款增加了7,033.79万元，其他应付款了9,638.11万元。

新铭丰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使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

(2) 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负债增加为555.55万元，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是由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全部由本次交易产生。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标的资产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在新铭丰公司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上升，但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仍保持较合理的结构，其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54%，比交易前增长0.08%。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比重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95%和21.06%。预收账款无需偿付，将逐渐确认为收入，应付账款随支付也将逐渐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7倍、0.87倍，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的金额较大，且其他应付款列示了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随预收账款逐渐确认为收入，存货逐渐结转为营业成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将逐渐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现金流较充足，无偿债压力，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 4、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	-------	-------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9	1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1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由于上市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属于相同行业，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不大。

##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 0015 号）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11,537.26	206,469.51	5,067.75	2.45%
营业成本	169,049.26	165,583.05	3,466.21	2.09%
营业利润	22,167.00	21,643.45	523.55	2.42%
净利润	24,938.78	24,581.00	357.78	1.4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474.11	24,101.11	373.00	1.55%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773.86	249,254.91	17,518.96	7.03%
营业成本	215,029.34	202,497.15	12,532.19	6.19%
营业利润	46,904.27	43,857.15	3,047.11	6.95%
净利润	37,642.95	34,866.90	2,776.05	7.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85.48	35,613.83	2,771.65	7.78%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09%	19.80%	1.46%
销售净利率	11.79%	11.91%	-1.0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7.83%	-4.82%
期间费用率	11.34%	11.10%	2.16%
<b>2011 年度</b>	<b>交易完成后</b>	<b>交易完成前</b>	<b>增长幅度</b>
销售毛利率	19.40%	18.76%	3.41%
销售净利率	14.11%	13.99%	0.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48%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3	0.587	4.4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364	0.333	9.31%
期间费用率	11.59%	11.73%	-1.19%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6 元/股、0.360 元/股。

###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上升。公司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06,469.51万元增加到211,537.26万元，增长幅度为2.45%。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24,101.11万元增加到24,474.11万元，增长了1.55%。

公司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49,254.91万元增加到266,773.86万元，增长幅度为7.03%。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5,613.83万元增加到38,385.48万元，增长了7.78%。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将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墙材机械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生

产所需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比交易前增长了 9.31%，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网络等方法，使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 **(1) 墙材机械业务产品结构完善、生产能力提高**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2) 充分发挥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采购销售渠道及研发成本**

公司的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均属于建筑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

采购销售渠道及研究开发等方面均存在紧密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 **(1) 产品成本提高**

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使公司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成本的提高，加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使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

### **(2) 技术仍需进步**

虽然近年国产建筑机械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意大利、德国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在大力发展墙材机械业务的同时，加强研发队伍的整合，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超越。

##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针对标的资产的其他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新铭丰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铭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

#### (二) 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63,554.28	13,918,8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230.00	
应收账款	30,154,590.97	5,887,279.00
预付款项	17,700,010.78	19,444,92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660.77	5,619,869.52
存货	58,865,088.75	33,054,58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18.96	1,005,503.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832,654.51</b>	<b>78,930,974.42</b>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72,451.18	41,054,253.32
在建工程	865,182.29	14,93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4,172.85	2,444,46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33.39	151,08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391,639.71</b>	<b>43,664,739.43</b>
<b>资产总计</b>	<b>185,224,294.22</b>	<b>122,595,713.85</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33,456,891.78	26,713,908.26
预收款项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3,479,718.40	477,153.53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491,970.00	2,797,50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1,061.42	2,076,8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847,587.89</b>	<b>105,866,686.5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 债 合 计</b>	<b>135,847,587.89</b>	<b>105,866,686.5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55,395.27	598,779.21
未分配利润	33,629,336.56	4,282,32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484,731.83</b>	<b>14,881,099.93</b>
少数股东权益	1,891,974.50	1,847,927.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376,706.33</b>	<b>16,729,027.3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5,224,294.22</b>	<b>122,595,713.8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189,556.62	50,677,517.35
减：营业成本	122,415,485.70	34,247,95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153.09	164,777.13
销售费用	4,596,725.73	1,938,643.74
管理费用	8,893,095.01	4,573,054.36
财务费用	671,683.87	1,392,207.11
资产减值损失	1,757,830.40	-131,8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220,582.82	8,492,762.81
加：营业外收入	2,401,273.00	284,094.12
减：营业外支出	332,567.97	1,5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16.00	
三、利润总额	38,289,287.85	8,775,350.39
减：所得税费用	5,641,608.85	2,428,789.07
<b>四、净利润</b>	<b>32,647,679.00</b>	<b>6,346,561.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32,603,631.91</b>	<b>6,498,773.60</b>
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152,21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47,679.00	6,346,56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3,631.91	6,498,773.60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0	-152,212.2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27,976.34	82,032,9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3,114.03	3,273,438.81
现金流入小计	155,251,090.37	85,306,37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94,420.62	57,260,59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2,097.92	4,716,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6,873.17	1,190,980.1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9,582.87	5,434,727.06
现金流出小计	129,682,974.58	68,602,771.60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b>25,568,115.79</b>	<b>16,703,605.2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879,862.40	7,453,92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879,862.40	7,453,924.32
<b>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b>-12,874,862.40</b>	<b>-7,453,924.3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600.00	9,772,068.73
现金流入小计	23,009,600.00	28,772,068.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8,509.75	1,217,10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000.00	10,396,668.73
现金流出小计	23,033,509.75	26,813,771.55
<b>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b>-23,909.75</b>	<b>1,958,297.18</b>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9,343.64	11,207,9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4,210.64	2,086,23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554.28	13,294,210.64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新铭丰公司全部五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因上市公司向沈晓鹤等 5 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的行为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合并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沈晓鹤等 5 位自然人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相关的假设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设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沈晓鹤等 5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并完成了对新铭丰公司的收购合并，办妥相关的过户手续；

(3) 新铭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 2、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按收购合并方案的资产组模拟调整后的新铭丰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科达机电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562,681.93	932,905,1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10,126.77	21,578,183.72
应收账款	244,500,888.93	245,361,278.26
预付款项	95,181,177.41	71,407,363.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7,634.71	4,482,468.24
其他应收款	28,221,265.84	15,695,334.91
存货	892,583,959.95	537,060,44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0,043,247.02	
其他流动资产	90,512,806.57	45,884,096.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8,073,789.13</b>	<b>1,874,374,267.5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8,711,928.94	
长期股权投资	78,568,286.10	242,968,410.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8,179,104.02	677,068,111.84
在建工程	538,038,407.51	56,209,990.80
无形资产	316,273,485.19	282,260,498.10
开发支出		
商誉	424,950,964.21	237,035,516.9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990.95	3,034,7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1,972,166.92</b>	<b>1,498,577,296.49</b>
<b>资产总计</b>	<b>5,150,045,956.05</b>	<b>3,372,951,564.0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2011年12月31日</b>	<b>2010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700,000.00	1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636,098.14	167,943,264.15
应付账款	569,837,092.67	452,431,289.16
预收款项	539,763,495.02	267,686,271.43
应付职工薪酬	36,696,913.46	19,873,125.18
应交税费	79,678,431.46	86,019,511.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703,430.47	161,160,0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407,455.8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36,422,917.08</b>	<b>1,329,113,492.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952,088.51	98,6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6,856.50	5,517,1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22.00	43,504,322.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9,433,267.01</b>	<b>147,671,505.55</b>
<b>负债合计</b>	<b>2,705,856,184.09</b>	<b>1,476,784,998.01</b>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011,123.01	1,654,437,459.67
少数股东权益	244,178,648.95	241,729,106.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44,189,771.96</b>	<b>1,896,166,566.0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50,045,956.05</b>	<b>3,372,951,564.05</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67,738,631.84</b>	<b>2,115,372,590.40</b>
减：营业成本	2,150,293,350.27	1,690,492,60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1,016.58	10,385,752.94
销售费用	114,846,853.63	82,524,178.17
管理费用	179,511,991.39	150,115,330.38
财务费用	14,962,633.49	7,213,516.73
资产减值损失	2,864,237.40	6,346,86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81,254,109.71	53,375,66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26,872.01	53,394,860.56
<b>二、营业利润</b>	<b>469,042,658.79</b>	<b>221,670,007.98</b>
加：营业外收入	27,350,665.53	61,636,112.62
减：营业外支出	46,906,901.07	2,065,3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20,638.51	607,240.06
<b>三、利润总额</b>	<b>449,486,423.25</b>	<b>281,240,820.34</b>
减：所得税费用	73,056,897.51	31,853,029.26
<b>四、净利润</b>	<b>376,429,525.74</b>	<b>249,387,791.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383,854,801.55</b>	<b>244,741,101.11</b>
少数股东损益	-7,425,275.81	4,646,689.97

###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一）新铭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新铭丰公司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新铭丰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 （二）新铭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新铭丰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1 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 （三）新铭丰公司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新铭丰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新铭丰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新铭丰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新铭丰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新铭丰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新铭丰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新铭丰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新铭丰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盈利预测
一、营业收入	175,189,556.62	224,616,830.24
减：营业成本	122,415,485.70	159,112,247.56

营业税费	634,153.09	1,240,690.03
销售费用	4,596,725.73	6,069,767.40
管理费用	8,893,095.01	12,092,661.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683.87	8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757,830.4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220,582.82</b>	<b>45,301,464.02</b>
加：营业外收入	2,401,273.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567.9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0.00
<b>三、利润总额</b>	<b>38,289,287.85</b>	<b>45,301,464.02</b>
减：所得税费用	5,641,608.85	6,946,392.73
<b>四、净利润</b>	<b>32,647,679.00</b>	<b>38,355,071.29</b>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3,631.91	38,355,071.29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0.00

####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和新铭丰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和新铭丰2012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收购合并新铭丰过程中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了折旧和摊销。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科达机电编制的2012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

喜专审字[2012]第0223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科达机电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基本假设

- （1）2010年初公司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收入	2,667,738,631.84	3,114,360,419.98
减：营业成本	2,150,293,350.27	2,445,993,861.00
税金及附加	17,471,016.58	19,424,502.60
营业费用	114,846,853.63	121,832,401.69



管理费用	179,511,991.39	191,100,350.84
财务费用	14,962,633.49	23,090,949.62
资产减值损失	2,864,237.40	3,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81,254,109.71	32,000,000.00
<b>二、营业利润</b>	<b>469,042,658.79</b>	<b>341,918,354.23</b>
加：营业外收入	27,350,665.53	-
减：营业外支出	46,906,901.07	-
<b>三、利润总额</b>	<b>449,486,423.25</b>	<b>341,918,354.23</b>
所得税	73,056,897.51	53,563,155.29
<b>四、净利润</b>	<b>376,429,525.74</b>	<b>288,355,198.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854,801.55	282,875,198.94
少数股东损益	-7,425,275.81	5,480,000.00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新铭丰公司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材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

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4)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制造业	1,695.00	68.89	68.89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制造业	4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	彭虎	制造业	655.74	95.48	95.48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彭虎	制造业	5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江宏	制造业	7,0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罗明照	制造业	2,56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杨德计	制造业	100.00	51.00	51.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童怀志	制造业	2,053.00	51.00	51.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100.00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边程	制造业	6,694.6	1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6,827.1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3,499.22	100.00	100.00

注 1: 佛山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注 2: 2012 年 3 月 9 日,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与销售	8,510.00	10.748	10.748	70351984-5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该公司 7.16%股权

##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比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砂轮、磨具	按市场价	2,616.78	1.25	1,597.90	0.75

##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按市场价	7.26	0.13		

## 3、关联担保情况

### (1) 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企业的关系	2011-12-31 对外担保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信用担保	2011-1-8 至 2012-1-7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42.00	信用担保	2011-1-1 至 2011-12-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1,125.00	信用担保	2010-12-29 至 2016-11-28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信用担保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7,017.77	信用担保	2010-5-31 至 2012-5-3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6,454.17	信用担保	2010-9-29 至 2013-4-1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00.00	信用担保	2011-8-14 至 2012-8-14
合计		69,203.94		

注：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 (2) 2011 年度担保发生额及 2011 年末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	------	-------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373.00	65.00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588.02	542.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6,012.75	21,125.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100.00	1,5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93.20	17,017.7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00.00	26,454.17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三)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28	260.52
应付票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190.00

###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

### 1、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新铭丰公司与武汉新铭丰的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徐顺武、王忠华合计持有武汉新铭丰 100%股权。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向武汉新铭丰销售商品不含税收入 160.20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16%；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向武汉新铭丰购买商品不含税金额 130.6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50%。

武汉新铭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初该公司已停止经营，2012 年 1 月 23 日，武汉新铭丰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武汉新铭丰已完成工商注销。

#### （2）新铭丰公司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铭丰”）的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沈晓鹤、徐顺武合计持有新加坡新铭丰 100%股权。2011 年 6 月，新加坡新铭丰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7.63 万美元。为履行该合同，新铭丰公司与新加坡新铭丰签署相应销售订单，为其提供相应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订单总价款为 291.90 万美元。新加坡新铭丰实际为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代理，合同价差主要包括后续的安装调试费用等。该合同于 2012 年初开始执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沈晓鹤与徐顺武共同出具《承诺函》：当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按约定将以上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合同以及为履行该合同而由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新铭丰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订单履行完毕之日起,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将不再向新铭丰公司采购设备, 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否则, 承诺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本次交易前, 报告期内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已发生的交易

2011年7月22日, 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拟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并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支付1,500万元定金。上述意向协议达成后, 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发生如下交易:

### (1) 新铭丰公司从科达机电采购商品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蒸养车、模具车、底板及变频器等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33.30	4.92%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釜		235.90	2.18%

### (2) 新铭丰公司销售商品给科达机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备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791.46	4.57%

### (3) 新铭丰公司与科达机电购销商品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新铭丰公司交易对手	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91.16
应付账款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67
应付账款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20

上述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述交易将



成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科达机电《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7.25%下降至16.57%，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 三、董事与董事会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墙体材料机械装备行业，其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下游为墙体材料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墙体材料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

2011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呈现“增长型衰退”的可能性不断加大。据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2011年10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12年全球经济增幅2.7%，其中美国1.8%，欧元区接近零增长，日本增长2.5%，中国8.5%，印度7%。2010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以稳定房价为目的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所影响。但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墙体材料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 三、产业政策风险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前景与国家“禁实限粘”（即

“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即我国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政策高度相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 号）的要求，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现阶段，以粉煤灰、河砂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在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上最接近实心粘土砖，是能够替代实心粘土砖的新型墙材产品；同时，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具有显著的节能利废、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等绿色效应。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能得以贯彻，新型墙材行业将迅猛发展，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新型墙材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国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实施也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关联。如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同样会影响新铭丰公司的发展。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新铭丰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未来的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价格以及未来的产销量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新铭丰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新铭丰公司的评估结果。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

格的走势。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的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中钢材成本最近两年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50% 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新铭丰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利润高、市场空间大，能否占领高端市场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关键。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及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中较为重要，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新铭丰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沈晓鹤、陆洁、刘磊）及核心技术人员（徐顺武、王忠华）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能够保持一致，能够保持新铭丰公司的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 七、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的墙材机械板仅限于墙材压机，尚未涉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墙材压机与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新型墙体材料机械装备中最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完善墙材机械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

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 八、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11年2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046号），2010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2年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013号），2011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42.05	4,542.05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77.49	177.49		房租、水电费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2	2.73	2.75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33.17	33.17		借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02.29	12,678.09	11,479.68	4,000.70	销售整机、配件
		其他应收款	3.11	32.62	35.73		借款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09.57	6,483.73	11,441.67	2,851.63	销售整机、配件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	1.61	5.51		房租、水电费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88	14.88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50	6.32	7.82		房租、水电费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21		47.21	销售配件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21.80	42,201.68	37,078.54	9,444.94	销售整机、配件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6,739.53	46,659.85	47,651.32	5,748.07	销售整机、配件
<b>合计</b>			21,681.73	112,881.43	112,470.61	22,092.55	

注：2012年3月9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企业的关系	2011-12-31 对外担保的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信用担保	2011-1-8 至 2012-1-7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42.00	信用担保	2011-1-1 至 2011-12-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1,125.00	信用担保	2010-12-29 至 2016-11-28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信用担保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7,017.77	信用担保	2010-5-31 至 2012-5-3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6,454.17	信用担保	2010-9-29 至 2013-4-1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00.00	信用担保	2011-8-14 至 2012-8-14
合计		69,203.9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科达机电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2年4月9日，科达机电拟筹划与有关方面进行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

2011年4月12日，科达机电本次交易方案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13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

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2年3月5日）的收盘价格为10.87元，剔除3月15日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元除息的影响，不含息收盘价为10.77元。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4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9.51元，

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70%。

同期，2012年3月5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445.01点，2012年4月6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306.55点，累计涨幅为-5.66%；根据WIND资讯，2012年3月5日证监会行业指数中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207.37点，2012年4月6日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028.91点，累计涨幅-8.08%。

剔除大盘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2%，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2012年4月9日，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公司确定的自查期间为自2011年10月9日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公司确定的核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

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科达机电出具的自查报告，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期初持股数 (2011.10.09)	二级市场卖出	期末持股数 (2012.4.11)
1	卢勤	董事长、 控股股东	109,037,046	-	109,037,046
2	边程	董事、 总经理	47,634,492	-	47,634,492
3	谭登平	董事	1,730,261	200,000.00	1,530,261
4	朱钊	董事、 副总经理	1,728,361	653,361.00	1,075,000
5	武楨	董事	2,115,711	824,661.00	1,291,050
6	吴木海	董事	2,107,261	687,261.00	1,420,000
7	刘寿增	副总经理	1,728,361	462,991.00	1,265,370
8	宋一波	监事	1,000		1,000
9	章书亮	监事杨莎莉 的配偶	740,736	310,000	430,736

以上有股票交易行为的人员均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由于需上缴由行权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各激励对象分别在2011年9月29日第四期行权所形成的股份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股票以筹集资金。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股票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二）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新铭丰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

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已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1-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70,575.09	515,004.60
负债总额	246,845.31	270,585.6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2.46%	52.5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6,845.3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公司债务均为经营性行为形成，资产负债率为 52.46%。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了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270,58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4%，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增加负债主要为新铭丰公司经营性债务，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

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 (一) 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2011年6月份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29,900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2011年12月9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1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收购恒力泰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二) 收购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56.48% 股权

2011年4月2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3,091,669.00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28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56.48%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3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95.48%股权。2011年5月12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自2011年5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选矿工程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三）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9月完成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冶金、选矿、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四）以增资方式收购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2年3月9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加气混凝土装备的下游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蒸压粉煤灰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砖块、蒸压灰砂多孔砖、水泥切块生产、销售，煤灰、沙子销售。2011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2011年7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墙材制品（主要为蒸压砖）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五）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和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



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六）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7480%的股权**

2011年7月28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8.1417%股权，转让价款为22,796.8137万元，2011年9月21日工商登记办理完毕。2011年11月26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0.6188%、1.987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732.7193万元、5,564.9897万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以上资产交易和本次资产重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勤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

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达机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江亮君、田磊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联系人：王萌、娄爱东

###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84402  
传真：010-67084147  
联系人：王会栓、朱育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姚永泽、陈昱刚

##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及本次资产重组之申请文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卢 勤

\_\_\_\_\_  
边 程

\_\_\_\_\_  
谭登平

\_\_\_\_\_  
朱 钊

\_\_\_\_\_  
武 楨

\_\_\_\_\_  
吴木海

\_\_\_\_\_  
黄志炜

\_\_\_\_\_  
蓝海林

\_\_\_\_\_  
刘佩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 二、新铭丰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沈晓鹤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 三、交易对方声明

鉴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事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保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承诺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沈晓鹤

---

徐顺武

---

陆洁

---

刘磊

---

王忠华

2012年4月12日

####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付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萌

经办律师：\_\_\_\_\_

娄爱东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2年4月1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姚永泽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陈昱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会栓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朱育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2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新铭丰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6、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企华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12、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人：曾飞、冯欣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江亮君、田磊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边 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中两种重要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的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优于粘土砖。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将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 （二）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确定为 6,80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39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科达机电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 1、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20,500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发行19,654,841股。按照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6,486,098股、4,913,710股、4,324,065股、1,965,484股、1,965,484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8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223,729.78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 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 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注：新铭丰公司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净资产成交额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

账面值孰高)与2011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 (一)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对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铭丰公司评估报告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年至2014年，新铭丰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 (二)科达机电将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

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 （四）股份补偿不足时的额外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上市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股份补偿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 （六）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科达机电。

###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资产新铭丰公司（母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评估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源于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签署未执行的订单较多及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等因素，支持其未来预测经营业绩；以及采用外协加工及外购通用设备及标件等模式致使账面净资产较低等原因。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请详见本报



告“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之“（三）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墙体材料机械装备行业，其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下游为墙体材料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墙体材料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

2011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呈现“增长型衰退”的可能性不断加大。据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2011年10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12年全球经济增幅2.7%，其中美国1.8%，欧元区接近零增长，日本增长2.5%，中国8.5%，印度7%。2010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以稳定房价为目的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所影响。但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

持续增长的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墙体材料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 （二）产业政策风险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前景与国家“禁实限粘”（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即我国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政策高度相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号）的要求，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现阶段，以粉煤灰、河砂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在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上优于实心粘土砖，是能够替代实心粘土砖的新型墙材产品；同时，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具有显著的节能利废、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等绿色效应。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能得以贯彻，新型墙材行业将快速发展，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新型墙材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国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实施也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关联。如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同样会影响新铭丰公司的发展。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的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中钢材成本最近两年占生产成本比重在5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对新铭丰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利润高、市场空间大，能否占领高端市场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关键。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中较为重要，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新铭丰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沈晓鹤、陆洁、刘磊）及核心技术人员（徐顺武、王忠华）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能够保持一致，能够保持新铭丰公司的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 （五）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的墙材机械板块仅限于墙材压机，尚未涉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墙材压机与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新型墙体材料机械装备中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完善墙材机械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 （六）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 目 录

释 义 .....	15
声 明 .....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	19
一、上市公司 .....	19
二、交易对方 .....	30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	3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38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	48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	49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64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	70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	9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9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9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93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94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99
一、主要假设 .....	9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99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	11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	115
五、对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122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129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	130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	133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137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	137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139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待更新） .....	139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142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	143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145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46</b>
一、备查文件 .....	146
二、备查地点 .....	146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铭丰、新铭丰公司、目标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新铭丰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	指	新铭丰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以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科达机电自有资金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交易双方	指	科达机电、新铭丰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新铭丰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
自动化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之子公司
五金机具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之子公司
启典建材	指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杭富工贸	指	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新铭丰	指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恒力泰、恒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
扣非后每股收益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标砖	指	尺寸为 240mm*115mm*53mm 的实心砖，一般市场统计中的生产量、销售量、使用量均为换算为标准砖的数量
加气混凝土	指	是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中一种轻质混凝土建筑材料，可以作为砌块和板材
蒸压砖	指	以粉煤灰或其他矿渣或灰砂为原料，添加石灰、石膏以及骨料，经胚料制备、压制成型、高效蒸汽养护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新型墙体材料
粘土砖	指	又称黏土砖。以粘土为主要材料制成的砖。常结合孔洞率命名，如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粘土多孔砖
粉煤灰	指	又称飞灰，属于火山灰质材料，是燃烧粉煤时从烟气中收集下的微细烟灰，是燃煤企业排出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制造加气混凝土与蒸压砖的主要原料之一



禁实限粘	指	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有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墙体材料的政策
------	---	--

##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科达机电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科达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科达机电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 一、上市公司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3,201.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1、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

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 3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

2000 年 5 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4%、3%、1%、1%和 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 年 9 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5 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盈瑞建材	353.00	10
卢勤	282.40	8
鲍杰军	211.80	6
吴跃飞	70.60	2
吴桂周	70.60	2
冯红健	70.60	2
<b>合计</b>	<b>3,530.00</b>	<b>100</b>

## 2、公司上市情况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 14.20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

流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53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b>合计</b>	<b>5,530.00</b>	<b>100.00</b>

### 3、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 年 6 月 12 日，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954 万股，其中流通股 3,600 万股。

2003 年 11 月 21 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49.33 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598.47 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 385.62 万股、

边程受让 949.77 万股、冯红健受让 349.24 万股、黄建起受让 324.45 万股、吴桂周受让 110.85 万股、庞少机受让 237.93 万股、吴跃飞受让 67.59 万股、尹育航受让 173.04 万股。

2005 年 9 月 3 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35.41 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 309.00 万股，边程受让 326.41 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b>合计</b>	<b>9,954.00</b>	<b>100.00</b>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5,202 万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752 万股，总股本仍为 9,954 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b>合计</b>	<b>9,954.00</b>	<b>100</b>

###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4,931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b>合计</b>	<b>14,931.00</b>	<b>100.00</b>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4,140.02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 年 2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 号文核准。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股票 257.50 万股。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7.36 元/股。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188.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377 万股。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690.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9,490.10 万股。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 5,200 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69.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359.6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69.50 万股。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50 万股上市流通。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967.48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37.83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次行权所形成的 870.3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708.18 万股，其

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9,837.83 万股；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次行权所形成的 870.3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708.18 万股。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泰 49%股权，向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 2,492.99 万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92.9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708.18 万股，总股本为 63,201.17 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2.99	3.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2.99	3.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8.18	96.06%
三、总股本	63,201.17	100.00%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 2、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审批实施情况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拟向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 49%股权。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1】1900 号《关于核

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文件，核准科达机电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 49%股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 （2）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 ①恒力泰公司 49%股权的盈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科达机电与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承诺：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43.50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63.41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泰公司 49%股权 2011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15 号），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201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5,49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完成了承诺金额 129%。

### ②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未违反其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未违反其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取得股份锁定期、不推荐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建筑材料机械装备业务的发展。

2010 年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产业转移等影响，国内陶瓷机械需求持续旺盛；印度等主要出口地经济快速发展，国外陶瓷机械市场需求迅速恢复；

随着马鞍山生产基地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严格控制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2010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0.64 亿元，同比增长约44.82%；实现营业利润2.16 亿元，同比增长约17.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 亿元，同比增长约33.94%。

2011年建筑陶瓷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一方面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产量仍保持高位；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以及各地拉闸限电等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随着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产能快速释放，国内对陶瓷机械的需求明显增速放缓。

2011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恒力泰剩余 49%股权的收购。恒力泰在陶瓷机械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对产品的技术、制造、销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各环节优势互补，提高毛利率水平，更能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的海外出口。

科达机电 2011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49,254.91 万元，同比增长 20.72%；营业利润 43,857.15 万元，同比增长 102.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613.83 万元，同比增长 47.77%。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92,549,075.22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138,309.03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收入增长率（%）	20.72	44.82	22.92
净利润增长率（%）	47.77	33.94	20.71

## （五）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4,705,750,860.32	2,976,702,111.93	2,072,567,394.17
负债总额	2,468,453,062.86	1,254,563,328.17	806,315,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5,011,123.01	1,482,257,604.80	1,221,585,6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6	2.48	2.69

##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492,549,075.22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营业成本	2,024,971,462.31	1,655,830,462.88	1,162,744,770.32
利润总额	416,946,569.58	275,722,690.01	208,571,3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38,309.03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404	0.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337	0.227

##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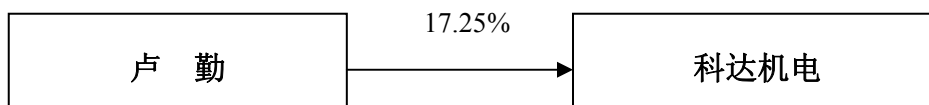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130.43	272,043,296.92	395,962,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1,276.81	-385,005,503.56	-119,495,9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5,960.17	350,961,355.66	54,049,5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6,426,243.48	236,827,534.05	329,831,402.61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铭丰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在新铭丰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00%
2	徐顺武	250	25.00%
3	陆洁	220	22.00%
4	刘磊	100	10.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新铭丰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中，徐顺武与王忠华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沈晓鹤

姓 名	沈晓鹤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12*****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55 弄*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产权关系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2009 年至今	副会长	无产权关系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该公司 28%股权
Sure Maker Pte. Ltd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 2、徐顺武

姓 名	徐顺武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7*****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武汉新铭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无产权关系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 3、陆洁

姓 名	陆洁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505*****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 22%股权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德凯凯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技术总监	无产权关系
凯莱建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总经理	无产权关系

### 4、刘磊

姓 名	刘磊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6312*****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 48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至2009年10月	副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董事	

## 5、王忠华

姓名	王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1*****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7-14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	监事	曾持有该公司20%股权

### （三）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 1、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50万元	徐顺武	建材装备机械的生产、销售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顺武	40.00	80.00%
2	王忠华	10.00	2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武汉新铭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初该公司已停止经营，2012 年 1 月 23 日，武汉新铭丰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武汉新铭丰已完成工商注销。

**2、SURE MAKER PTE. LTD**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SURE MAKER PTE. LTD	100.00 元新币	朱琪	模具、塑料制品等代理出口

注：朱琪与沈晓鹤为夫妻关系。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45.00	45.00%
2	高义	27.00	27.00%
3	顾文权	18.00	18.00%
4	朱琪	5.00	5.00%
5	ASNAH BINTE DARKON	5.00	5.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3、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 元新币	沈晓鹤	加气混凝土设备代理 出口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1.00	50.00%
2	徐顺武	1.00	50.00%
合 计		<b>2.00</b>	<b>100.00%</b>

## 4、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沈晓鹤	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碎石材 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钊	640.00	42.67%
2	沈晓鹤	420.00	28%
3	郭品华	240.00	16%
4	朱琪	200.00	13.33%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5、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岳华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橡 塑制品、五金制品等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朱琪	195.00	97.50%
2	岳华樑	5.00	2.50%
	<b>合 计</b>	<b>200.00</b>	<b>100.00%</b>

注：岳华樑为沈晓鹤之姐夫。

## 6、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朱琪	模具、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制造和加工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55.00	55.00%
2	高义	27.00	27.00%
3	顾文权	18.00	18.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 7、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岳华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等

### (2)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华樑	35.00	70.00%
2	朱琪	15.00	30.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铭丰公司100%股权。

####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1000001501

组织机构代码： 6662427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22166624276X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住 所： 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原名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杭富工贸”）。

##### 1、杭富工贸成立

2007年9月18日，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发起设立杭富工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200万元，朱政明、徐双槐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2007年9月20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1061号）。2007年9月26日，杭富工贸取得了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 2、2008年更名、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杭富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典建材”）分别受让徐双槐、朱政明各持有杭富工贸的50万元股权，同意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对新铭丰公司增资8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杭富工贸更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朱政明、徐双槐与启典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政明、徐双槐将其持有的杭富工贸各25%股份（各50万元，共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启典建材。

2008年4月28日，芜湖春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春谷评字[2008]08号）。根据该报告，徐顺武、刘磊、启典建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物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25日的评估价值为502.49万元，其中，启典建材出资的工程物资的评估价值为137.99万元，徐顺武、刘磊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64.50万元。

2008年4月29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杭富工贸已收到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材料物资）出资137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63万元。

2008年5月13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本次变更后，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1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358	137		495	49.45%
2	徐顺武	25		290	315	31.50%
3	刘磊	17		73	90	9.00%
4	朱政明	100			100	10.00%
合计		500	137	363	1,000	100.00%

### 3、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8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机械技术操作培训、机电产品、钢材的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朱政明	100	王忠华
启典建材	330	沈晓鹤
	165	陆洁
徐顺武	55	
	10	刘磊

2009年10月27日，朱政明、启典建材、徐顺武与王忠华、沈晓鹤、陆洁、刘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每1%股权为10万元人民币，即按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09年11月2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顺武	250	25.00%
2	刘磊	100	10.00%
3	沈晓鹤	330	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陆洁	220	22.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4、2011年11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1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年11月17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根据该执照，新铭丰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 5、2011年12月，徐顺武、刘磊以现金补足2008年存在瑕疵的无形资产出资

（1）2008年4月，徐顺武、刘磊以无形资产增资存在的瑕疵及其补足

2008年增资过程中，股东徐顺武、刘磊以新铭丰公司名下的位于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证书编号为芜国用（2007）第0111105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资产对新铭丰公司进行增资。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364.5万元，经新铭丰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的出资额为363万元。用于本次增资的363万元无形资产实为新铭丰公司评估增值的法人财产，因此徐顺武、刘磊以该土地使用权增资存在瑕疵。

为确保新铭丰公司的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更好地保护新铭丰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顺武、刘磊以等额现金出资置换其于2008年4月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363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置换后各股东所占比例不变；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补足出资出具了验证报告（芜湖会验字[2011]第475号），股东补足新铭丰公司实收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到位日期	出资 方式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徐顺武	290.00	2011.12.13	货币	新铭丰公司	34001676008053002675
刘磊	73.00	2011.12.14	货币	新铭丰公司	34001676008053002675
合计	<b>363.00</b>	-	-	-	-

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 （2）本次增资瑕疵的影响

### ①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 A、关于股东补足出资的现金来源的核查

在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的过程中，股东徐顺武、刘磊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共计向新铭丰公司投入现金363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了徐顺武、刘磊补足出资的进账单，认为出资行为真实，其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身及家庭历年的积累，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 B、关于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引致纠纷或诉讼的核查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导致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发生诉讼或纠纷。此外，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五人已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事宜没有异议，且各股东之间、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人员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2年2月8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铭丰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依法办理工商年检及各项变更登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

来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主管登记机关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27日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专项确认，批复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工商登记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③相关股东的承诺

2012年2月27日，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致新铭丰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赔付责任，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④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A、新铭丰公司2008年4月增资涉及的人民币363万元出资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由相关股东自行进行充分、有效的弥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注册资本已真实、完整、充足；

B、该等瑕疵未对新铭丰公司、相关股东和新铭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实质损害，新铭丰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未因该等瑕疵发生任何纠纷事项；

C、新铭丰公司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已经过专项审验并经主管工商部门专项批复确认。

综上所述，该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续存，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康达经核查认为：徐顺武、刘磊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原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新铭丰公司各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人员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

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新铭丰公司股东已承诺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该次出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而，本次出资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铭丰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自动化公司	100%	1,000.00
五金机具	60%	500.00

#### 1、自动化公司

##### （1）自动化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544

组织机构代码：69574683-6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95746836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机械设  
备、五金、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机械设备安装；  
机电工程项目设计、工业相关技术培训及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自动化公司历史沿革

2009年10月30日，新铭丰公司出资设立了自动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芜振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铭丰公司	1,000.00	100.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自动化公司从设立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要财务数据

自动化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326.30	4,128.24
总负债	1,373.42	3,172.50
所有者权益	952.88	955.7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92.15	399.83
利润总额	-2.76	5.28
净利润	-2.86	-2.59

## 2、五金机具公司

### （1）五金机具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政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448

组织机构代码：69574076-8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95740768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住 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制造、价格、销售；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消防器材、橡塑制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销售。

## （2）五金机具公司历史沿革

2009年10月28日，新铭丰公司和自然人朱政明、刁正辉出资设立了五金机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芜振会验字（2009）125号《验资报告》。五金机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铭丰公司	300.00	60.00%
朱政明	150	30.00%
刁正辉	50	10.00%
<b>合 计</b>	<b>500.00</b>	<b>100.00%</b>

五金机具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要财务数据

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79.07	859.70
总负债	6.07	397.71
所有者权益	472.99	461.9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65.73	-476.05
利润总额	10.33	-14.95
净利润	11.01	-14.79

## (4) 五金机具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2011年9月，五金机具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2011年10月13日，五金机具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止目前，五金机具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8,522.43	12,259.57
负债总额	13,584.76	10,586.67
所有者权益	4,937.67	1,672.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48.47	1,488.1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利润总额	3,828.93	877.54
净利润	3,264.77	634.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60.36	649.88

##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年10月18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启典建材	沈晓鹤	330.00	33.00%	330.00
	陆洁	165.00	16.50%	165.00
徐顺武	陆洁	55.00	5.50%	55.00
	刘磊	10.00	1.00%	10.00
朱政明	王忠华	100.00	10.00%	100.00

2009年10月27日，启典建材、徐顺武、朱政明与沈晓鹤、陆洁、王忠华、刘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09年末，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935.7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8.06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4.00万元。鉴于当时新铭丰公司业务尚未步入正轨，未能实现盈利且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各股东之间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是公允的。

##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855.40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2,540.8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为570.20%。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2,540.80万元。



##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收益法的应用前提：①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②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成立至今，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正式投产以来收入、利润稳定增长，企业能够结合历史和目前经营情况对未来收益加以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具备应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有限年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明确预测期到 2016 年，2016 年以后保持不变。

## 3、收益期及期末余值的确定

根据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新铭丰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开始计算，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止；本次收益期确定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期末余值为企业结束时，可收回的资产的价值。在本预测期结束后，以资产账面净值的现值作为要回收价值。同时，营运资金也基本可收回，故终止时剩余价值按具有可回收价值的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现值价值计算。

##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P_n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P_n$ ——预测期末终值回收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二) 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 1、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新铭丰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其生产的 SureMaker 系列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可分为 10-15 万立

方米、20-25 万立方米、30-40 万立方米、30 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整套设备。

其中：加气混凝土设备生产线销售收入主要是由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决定的。

#### （1）销售量预测

新铭丰公司的产品是按照合同订单进行生产，故在未来期预测内，本次评估按照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的原则进行。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企业未来期间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主要还是以产品订单进行生产。

从企业历史年度销售情况看，企业从 2009 年至 2010 年订单数量均为增长趋势，这与市场环境及国家政策走势有关。由于企业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建筑用墙体材料，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政策，随着国家住房政策、墙改政策的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未来事态发展良好，同时对加气混凝土系列设备生产需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可见，销售市场需求快速上升。本次销售量预测，2012 年按照企业的产品订单进行预测，2013 年至 2016 年考虑未来期对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设备需求增加，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预测，2016 年以后至经营期限结束保持不变。

#### （2）销售价格预测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系列成套设备，其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参照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差异化定价，设立不同的标配价格底线。在市场竞争加剧与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产品价格上涨会趋缓，最终将趋于下调。这种定价模式既考虑了成本因素，也考虑了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是比较合理的定价模式，目前企业的销售价格及企业盈利状况也是处于合理范围内。未来随着全国和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以及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设备的销售价格将出现滑坡，本次对企业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单价的预测，2012 年按照企业预定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2013 年至 2016 年综合考虑未来期原材料、人工成本费用上升、竞争加剧等因素，销售价格按 1% 的比例递减进行预测，2016 年以后至经营期限结束保持不变。

### (3) 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预测

根据销售量和单价预测结果，得出未来年度销售收入。

单机配件及其他收入预测，2012年按企业预算预测，2013年至2016年在2012年收入基础上按15%比例递增，2016年至经营期限结束不变。

具体的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36年	2037年9 月
10-15万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7.00	8.00	8.00	10.00	10.00	7.50
	单价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494.71
	收入	3,605.00	4,078.80	4,038.01	4,997.04	4,947.07	3,710.30
20-25万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12.00	14.00	18.00	24.00	25.00	18.75
	单价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721.41
	收入	9,012.00	10,408.86	13,248.99	17,488.67	18,035.19	13,526.39
30-40万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5.00	8.00	11.00	12.00	12.00	9.00
	单价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1,041.29
	收入	5,420.00	8,585.28	11,686.71	12,621.65	12,495.43	9,371.57
30万m <sup>3</sup>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销量(条)	1.00	2.00	3.00	3.00	5.00	3.75
	单价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1,316.02
	收入	1,370.00	2,712.60	4,028.21	3,987.93	6,580.08	4,935.06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2,180.00	2,507.00	2,883.05	3,315.51	3,812.83	2,859.63
<b>收入合计</b>		<b>21,587.00</b>	<b>28,292.54</b>	<b>35,884.98</b>	<b>42,410.79</b>	<b>45,870.61</b>	<b>34,402.96</b>

本次评估中根据新铭丰公司整体规划，2012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约为20.74%。截至2011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2.06亿元（含税），为其2012年预测业绩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20%的增速。

根据预测，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五年的增长率均将保持在 20%以上，这对预测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20.74%，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2、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新铭丰产品加气混凝土设备成本由原辅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人工及附加费、制造费用构成。

### （1）原辅材料的预测

企业产品成本主要为生产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设备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

企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主材设备制浆机、搅拌机、模具横移车、空翻脱模机、切割机组、控制电器系统等，其中所需材料，均为钢材制品，市场钢材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

新铭丰公司原材料直接向市场采购，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钢材市场价格变动。2012 年按照市场平均价格预测，2013 年至 2016 在 2012 年预测成本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按 2%比例进行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 （2）工资及附加的预测

①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 5 年职工人数、2011 年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率因素进行预测，随着企业利润的上升，职工工资水平每年也都有一定的提高。本次预测，2012 年按照企业的提供数据进行预测，2013 年至 2016 年，在 2012 年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增长比例，到 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②社会保险：工资附加按照国家规定并根据企业实际计提情况计算得出，工资附加费以当年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比例分别养老保险 20%、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医疗保险 6.5%、生育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3%。

### （3）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外协件加工费、吊装费、设计费、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A.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

## B.折旧

折旧费的预测按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来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用。

## C. 外协件加工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修理费、研发费用

以上费用与收入有关，2012 年及以后各年度按历史年度各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进行预测。

## D.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包括吊装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2012 年按照企业预算确定，2013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对于单机配件及其他收入对应成本，按毛利率 20%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2037 年 9 月
10-15 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2,590.51	3,149.12	3,498.21	4,311.46	4,491.45	3,331.47
20-25 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6,319.76	7,774.97	10,118.88	13,135.69	14,013.71	10,424.51
30-40 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767.57	5,814.38	7,982.48	8,985.75	9,287.61	6,918.84
30 万 m <sup>3</sup>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43.54	1,710.89	2,519.95	2,645.71	4,131.97	3,086.16
单机、配件及其他	1,474.88	2,005.60	2,306.44	2,652.41	3,050.27	2,287.70
<b>合 计</b>	<b>15,096.26</b>	<b>20,454.95</b>	<b>26,425.96</b>	<b>31,731.02</b>	<b>34,975.00</b>	<b>26,048.68</b>

毛利率说明：加气混凝土设备 2010 年毛利率为 32%，2011 年毛利率为 31%，

2012 年按企业预算毛利率为 30%，2013 年以后年度考虑到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材料、人工费用的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26%、25%，2016 年以后达到稳定为 24%不变。

###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纳增值税额，税率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1%；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基础为销售收入，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6%计提。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税率(税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59.60	73.41	87.59	97.90	101.57
教育费附加	3.0%	35.76	44.04	52.55	58.74	6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	11.92	14.68	17.52	19.58	20.31
水利建设基金	0.06%	12.95	16.98	21.53	25.45	27.52
<b>合计</b>		<b>120.23</b>	<b>149.11</b>	<b>179.19</b>	<b>201.67</b>	<b>210.35</b>

### 4、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检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 (1) 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

#### (2) 运输费、业务招待费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与业务招待费一般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线性相关，预测时以以前年度各项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以后年度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 (3)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检费和差旅费等，对于其他费用，



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增长比例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	606.98	785.43	988.00	1,164.41	1,258.62

预测表中 2012 年至 2016 年的销售平均增长率约为 20.00%，与销售收入的  
增长持平，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相符。

## 5、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  
研发费、差旅费、修理费、运费、各种税费等费用；

### （1）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其中工会经费 2%、职  
工教育经费 1.5%。

### （2）折旧

折旧费的预测详见企业未来年度折旧的预测。

### （3）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土地使用费按年限法平  
均摊销，摊销期限为 50 年。

### （4）研发费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按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进行预测。

### （5）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03%预测。个人水利基金按每人每年 20 元预测。

###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各项税金等，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变动费  
用，2012 年按照企业预测进行测算，2013 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增长比例预测，

2016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对于与销售收入不相关的固定费用，2012年参照企业预测确定，2013年及以后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	1,149.67	1,360.55	1,596.76	1,754.20	1,843.78

预测表中 2012 年至 2016 年新铭丰管理费用平均增长率为 12.54%，小于收入增速。新铭丰的内部管理正逐步加强和完善，上表中的预测与新铭丰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相符。

## 6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及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 (1)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资产投资预算，未来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三期生产基地的投资，主要分为三期厂房、土地以及设备的投入支出，三期生产基地分两期投入，第一期项目 2012 年底投产，第二期项目 2013 年底投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期工程项目预算，三期工程总预算为 8,700.53 万元。对于 2011 年已投入在建工程以及预付账款中已经预付的三期工程款、土地款予以扣除，计算出后续所支付的资金作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 2012 年投入房屋、土地和设备款共计 3,885.70 万元，2012 年底投产使用；2013 年投入工程款 4,105.33 万元，2013 年底投产使用。

### (2) 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企业经营过程中，要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就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根据各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假设固定资产在寿命年末一次性更新支出。以此作为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 7、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 (1) 基准日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公式为：

$$\text{年营运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货币资金}) - (\text{流动负债} -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股利}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text{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上述公式，由历史年度数据得出各科目周转次数，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确定企业未来年度各科目的周转次数，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各科目数据，以此作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计算依据。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未来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至结束
营运资金	1,354.67	2,719.82	6,175.28	10,516.21	16,483.68	22,048.32	22,048.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65.15	3,455.45	4,340.94	5,967.47	5,564.64	-

### (2) 终值预测

终值为预测期结束，企业可收回的资产的价值，企业固定资产、期末营运资金均有使用价值，按照期末净值的现值计算。

## 8、所得税

新铭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率为15%计算确定。

## 9、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l}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l}$  —— 无风险利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折现率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0 年期上交所国债收益率为 3.4303%，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4303%。

②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6 家机械制造类上市公司（天奇股份、

威海广泰、南风股份、中科电气、科达机电、航天晨光) Beta 计算确定, 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然后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计算出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064;

T: 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 所得税率为 15%。

企业 D/E: 根据机械制造类上市公司的调查了解情况, 确定企业 D/E 取 15.93%。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1427。

###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中企华评估的研究成果,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08%。

###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下游为建筑业用墙体材料, 虽然是国家环保鼓励的项目, 但受房地产行业 and 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 公司经营存在一定风险。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确定企业特定风险为 2.00%。

### ⑤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根据以上测算, 新铭丰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确定为 13.52%。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目前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确定债务成本为 7.05%。

###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 12.49%。

折现率的确定模型与企业价值评估模型的口径一致，折现率确定各参数的选取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折现率取值合理。

根据上述主要评估参数计算，新铭丰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681.35 万元。

### 10、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中将评估基准日剔除经营用货币资金后剩余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text{溢余资产} = \text{基准日调整后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2.87 \text{ 万元}$$

### 11、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888.45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借款，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230.40 万元。

### 1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

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长投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484.73 万元。由于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期，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值为 283.80 万元。两公司合计为 1,768.53 万元。

### 13、有息债务的确定

新铭丰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短期借款共计 1,570.00 万元，确认为有息债务。

### 14、评估结果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

$$= (31,681.35+2.87+888.45+1,768.53-230.40-1,570.00)$$

$$=32,540.80 \text{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谨慎、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40.80 万元，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385.75 万元，两者相差 23,155.05 万元，差异率为 246.70%。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也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知名度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评估结果收益法高于成本法。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新铭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也是看中新铭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

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新铭丰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 1、固定资产

###### （1）机器设备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制造企业，主要研发制造年产 15~18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15~18 万立方米、30~35 万立方米、40 万立方米等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并提供生产制作相应的专业设备。新铭丰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集中在新铭丰公司及自动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8,914,654.32 元，账面净值 6,946,135.87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主要机器设备概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CO2 焊机	FKR-350A	成都福田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10	2009/6/25
2	柴油发电机组	12V135BZLD2/D 400S2G1	上海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11/11/30
3	带锯床	GB-4250	浙江乐意机床有限公司	1	2011/3/30
4	电动单梁起重行车	LDA-5T-16.5M,L DA-10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7	2009/1/20
		LDA-5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1	2009/10/27
		LDA-5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1	2010/5/7
5	电焊机	500	上海通用电焊机有限公司	10	2011/8/30
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80	泰州宏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3/31
		DK7780	泰州宏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12/31
7	立铣床	X5042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	1	2011/3/30



8	龙门铣床	X2016/7	江西兴瑞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1	2009/3/30
9	抛丸机	Q6910	苏大丰龙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	2009/5/28
10	气保焊机	NB-500KR	上海通用电焊机有限公司	6	2011/12/31
11	数控切割机	ZLQ-10	武汉蓝讯科技	1	2009/1/14
12	双龙数控车床	CK630A/3000	安徽双龙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	2010/4/30
13	万能铣床	X6132	北京台联合机床有限公司泽 国分公司	1	2009/1/20
14	摇臂钻床	Z3050*16	沈阳中捷	1	2010/1/31
		Z3080*25	中捷钻镗床厂	1	2011/9/16
1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X2500	江苏南通铭德有限公司	1	2008/11/25
16	液压牛头刨床	B6900	上海沪东机床厂	1	2009/1/20
17	移动式单臂镗铣床	XT1010Y	上海定鼎机床厂	1	2011/5/31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C SG-3000	武汉蓝讯科技	1	2010/10/1
19	车床	CA6140A/2000	沈阳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10/1
20	单梁行车	LDA10T/18.5m, LDA05T/18.5m	河南新乡中原起重设备厂	9	2010/10/1

##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新铭丰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 账面原值 38,286,470.98 元, 账面价值为 33,826,315.31 元。

①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房屋坐落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成年月
1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	新铭丰公司	壹号厂房、贰号厂房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钢结构	12,158.48	2008.10
2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03735 号	新铭丰公司	综合大楼	生产管理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2,592.34	2008.10
3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综合楼	生产管理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3,264.00	2010.03
4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电器测试车间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3,712.00	2010.03
5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钢结构厂房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钢结构	6,219.00	2010.03

注：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03735 号房产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房产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②在建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65,182.29 元,主要为新铭丰公司为扩能建设的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文号	发证或发文机关	发证或发文日期
立项文件	发改项[2012]52号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3月12日
环评批复文件	环行审[2012]16号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221201200024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年3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芜国用(2012)第000452号	芜湖县人民政府	2012年4月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221201200027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年3月2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22112030028	芜湖县建设委员会	2012年3月28日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700 万元,将于 2012 年底、2013 年底分两期分别建设完成并投产。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新铭丰公司注册的商标为” SureMaker”,账面未作记录,具体如下表: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SureMaker	第 7 类 制砖机;制瓦机	7123439	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 (2) 专利

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拥有的国内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706.5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一种蒸养底板	ZL 2010 2 0513565.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3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693.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ZL 2010 2 0513647.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一种出釜横移车	ZL 2010 2 0513653.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ZL 2010 2 0513627.4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ZL 2010 2 0513581.6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201010269701.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双硅质原材料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方法	201010235193.0	发明专利	2010/7/25	新铭丰公司、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	一种出釜横移车	201010269709.3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蒸养底板	201010269745.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07.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201010269771.2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33.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8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201010269761.9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9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10299384.8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0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10295279.7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1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10301280.6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2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10299382.9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3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10299407.5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4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20376790.5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5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20376787.3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6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20369970.0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7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20378806.6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8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20371955.X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拥有的专利独占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履行期限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	ZL 03 1 39999.1	2003.07.31	发明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	ZL 03 2 47983.2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3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	ZL 03 2 47984.0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4	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	ZL 03 2 47985.9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5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	ZL 03 2 47986.7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上述五项专利，徐顺武、孙亮枝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新铭丰公司使用，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授权独占许可的备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徐顺武与孙亮枝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孙亮枝将上述五项共同所有专利技术转让给徐顺武，同意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等三项专利已变更至徐顺武名下，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两项专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4月6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徐顺武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等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两项专利过户至徐顺武名下后，徐顺武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

目前上述专利技术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	20,041.70	960,000.00	901,560.40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自动化公司	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	16,689.30	1,552,110.00	1,492,612.45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注：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土地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除持有自动化公司100%股权和五金机具公司6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动化公司和五金机具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铭丰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短期借款	15,7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33,456,891.78	26,713,908.26
预收款项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3,479,718.40	477,153.53
应交税费	2,491,970.00	2,797,508.67
其他应付款	381,061.42	2,076,88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847,587.89</b>	<b>105,866,686.51</b>
<b>负债合计</b>	<b>135,847,587.89</b>	<b>105,866,686.51</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

##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 （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 1、主营业务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铭丰公司可以对客户提供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新铭丰公司通过自产及外协的方式制造专用设备，外购或客户自行外购通用设备，并负责整线安装调试及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全国加气混凝土装备通常专用设备价值占整线价值的 30%左右。新铭丰公司由于专业设备型号齐全且自动化程度高，专用设备价值占整线价值接近 50%。

## 2、主要产品

新铭丰公司销售年产 15~18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25~30 万立方米、30~35 万立方米、40 万立方米等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并生产制作相应的专业设备。

每一条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由钢筋网笼制作（主要由钢筋处理、网片制作、网笼制作、防腐涂料浸涂、烘干、钢筋网笼固定等部分组成）、原材料加工（主要由粉磨、制浆、浆体储存等部分组成）、浇注成型（主要由原材料计量、浇注搅拌、钢筋网笼插入、坯体成型等部分组成）、坯体切割（主要由空翻脱模、切割、坯体去底皮、半成品堆放、坯体输送等部分组成）、坯体蒸养硬化（主要由锅炉、蒸压釜、蒸汽分配系统、蓄热器等部分组成）、后加工及包装（主要由坯体分掰、成品分放、板材后加工、产品包装等部分组成）、整线自动控制（主要由 PLC 计算机、控制电柜、触摸屏操作台、现场信号装置、工业以太网、远程网络控制等部分组成）等七部分组成，依据客户需求，各组成部分所占比例会有较大差异，新铭丰公司所提供的系统大致为钢筋网笼制作 13%；原材料加工 20%；浇注成型 20%；坯体切割 10%；坯体蒸养硬化 18%；后加工及包装 10%；整线自动控制 9%。

## 3、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

(1)新铭丰公司创设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工艺和成套设备，称“Suremaker 工艺”。“Suremaker 工艺”吸取了伊通工艺、设备和威汉工艺、设备技术精华（非仿制），形成自主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同时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如新铭丰生产的快速移动模具横移车，满足了全球加气混凝土技术的发明人凯莱（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对横移车高速、高变速、高平稳移动、精准定位的技术要求，是国际上最先达到该技术要求横移车。此外，空翻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装置、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等均属国际首次使用。空翻切割后的去底皮装置从技术上解决了设备翻转过程中的平稳和运转过程中的精确定位及设备互换性等技术难题，它的使用可降低加气混凝土产品直接成本 3~5%。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是新铭丰公司的一个创意，解决了数次顶推低效率工作问题。空翻脱模机、坯体搬运机、半成品

堆放机、成品分放机、翻转夹坯机、分掰机、切割机等均采用液压传动使其翻转和上下移位，液压采用采用逻辑插装阀、比例阀控制和伺服控制技术。加气核心设备均已全自动，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Suremaker 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上充分考虑工艺布置的合理和车间布置紧凑，如“Suremaker”设备中整个吊具类设备全部采用钢框架结构，不借用建筑上行车梁，既降低了车间建筑高度，又减小了车间使用面积，且使设备对建筑柱、梁结构无任何要求，可大幅降低建筑费用；又如，“Suremaker”设备中所有的底板都放在蒸养小车上，不需要专门堆放底板的地方，减少车间需求面积。建筑面积减小和建筑高度的降低，又减少了建筑能耗，降低生产营运成本。

(3) “Suremaker”所有设备均强调刚度、强度、精度和长期不变形，特别是核心设备切割机刚度强，不变形，平稳，精度高。

(4) “Suremaker”空翻脱模机及所有吊具类设备的垂直上下运动均采用液压系统利用油缸上下运动，彻底解决了垂直上下运动时两边不易同步技术难题。

(5) “Suremaker”半成品翻转机能将切割后坯体的上下底皮自动去除，解决了加气混凝土厂很难解决的废料问题，同时可极大地降低加气混凝土生产的营运成本。该设备技术难点是翻转同步、大、小滑车能与坯体紧密贴紧。

(6) 加气混凝土生产关键核心设备分掰机，国内为“Suremaker”首创，且“Suremaker”分掰机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7) “Suremaker”生产系统采用 PLC+数台上位机的控制系统，PLC 采用计算机集中操作控制，通过工业以太网，使各上位机均能对 PLC 系统进行操作与控制，从而实现各工位、设备分段联锁联动控制。上位机系统采用组态软件编程，流程画面中的各工艺设备，采用动画图形，使监控画面形象生动逼真。所有流程画面，报警监控画面，趋势画面，监测数据、生产报表等，均采用中文菜单，方便操作。“Suremaker”控制实行远程控制。从配料到产品包装（包括蒸压釜）操作仅需 7-8 个人。“Suremaker”控制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4、公司主要设备用途及特点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型	型号	用途	特点
1	高效浇注搅拌机	高效浇注搅拌机	smajj	用于加气混凝土料浆混合制备	独特导流结构、独特角度搅拌叶、独特的下料、浇注自动化；罐体内设计巧妙的导流结构和独特角度的螺旋式搅拌叶使料浆搅拌充分，即使静停较长时间也不宜凝结；浇注下料口的上下位移避免了料浆冲击力，精确的电控系统使浇注自动化程度更高
2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	板材切割机	smaqgb	对成型后的坯体切割成所需的产品规格要求	整体板布丝、气缸张紧、刨槽装置可活动、轨道精度高、链条链轮传动、配导轨自清理装置：横切机钢丝采用气缸张紧和整块布丝板交叉布丝方式；纵切机配有可活动的刨槽装置；切割输送机采用精加工的导轨、链条链轮传动，并配备导轨自清理装置
		砌块切割机	smaqgk		双出轴电机提升、刨槽装置可活动、轨道精度高、链条链轮传动、配导轨自动清理装置：横切机提升采用双出轴电机双边减速机提升模式；纵切机配有可活动的刨槽装置；切割输送机采用精加工的导轨、链条链轮传动，并配备导轨自动清理装置
3	全自动多功能坯体输送机	空翻脱模机	smakt	用于成型后的坯体脱模并送往切割机	液压提升、同步升降、双钩起吊、液压臂开合模、行程控制起落坯精度高、动作平稳：采用同步升降的吊钩模式和小钩液压自动复位保险模式，开合模采用性能可靠且简便的液压臂传动模式，高精度的行程自动控制系统也保证了起吊和落坯的位置精准度
		半成品堆放机（堆垛吊机）	smadf	将切割后的坯体连同蒸养底板送到蒸养车上或翻转机上	液压提升、同步升降、动作平稳：采用液压提升模式和同步轴升降模式，保证升降运行中的平稳、无卡阻
		成品分放机（分垛吊机）	smaff	将蒸养后的成品连同蒸养底板送到指定处	
		夹坯机	smajp	用夹坯的方法将成品送到成品输送机或成品堆放点	
		夹坯翻转机	smajf	根据工艺需要，将成品翻转 90 度送到成品堆放点	单油缸分别夹紧、夹紧动作同步、压紧力等同：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单体油缸分别夹紧模式，液压同步系统保证了压紧动作的基本同步和相近的压紧力
		坯体搬运机（釜前吊机）	smapb	将蒸养车送到指定的轨道，亦可将蒸养底板送到指定处	大面液压夹紧、液压翻转、便于各种方向打包堆放：采用单元式大面积液压夹紧模式和液压传动的翻转模式，可以完成整垛成品的夹紧、翻转动作，使成品的堆放包装更加灵活
4	安（拔）钎机	安（拔）钎机	smaab	将固定钢筋网笼的马鞍架放入或移开模具	安钎、拔钎工作自动化，电机传动实现行走和起吊的功能，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起吊和落坯的位置精准度高
5	分掰机	固定式	smaf- I	对成品进行单独分离	双层油缸夹紧、分掰平稳、作业高效：该设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双层单体油缸分别夹坯体，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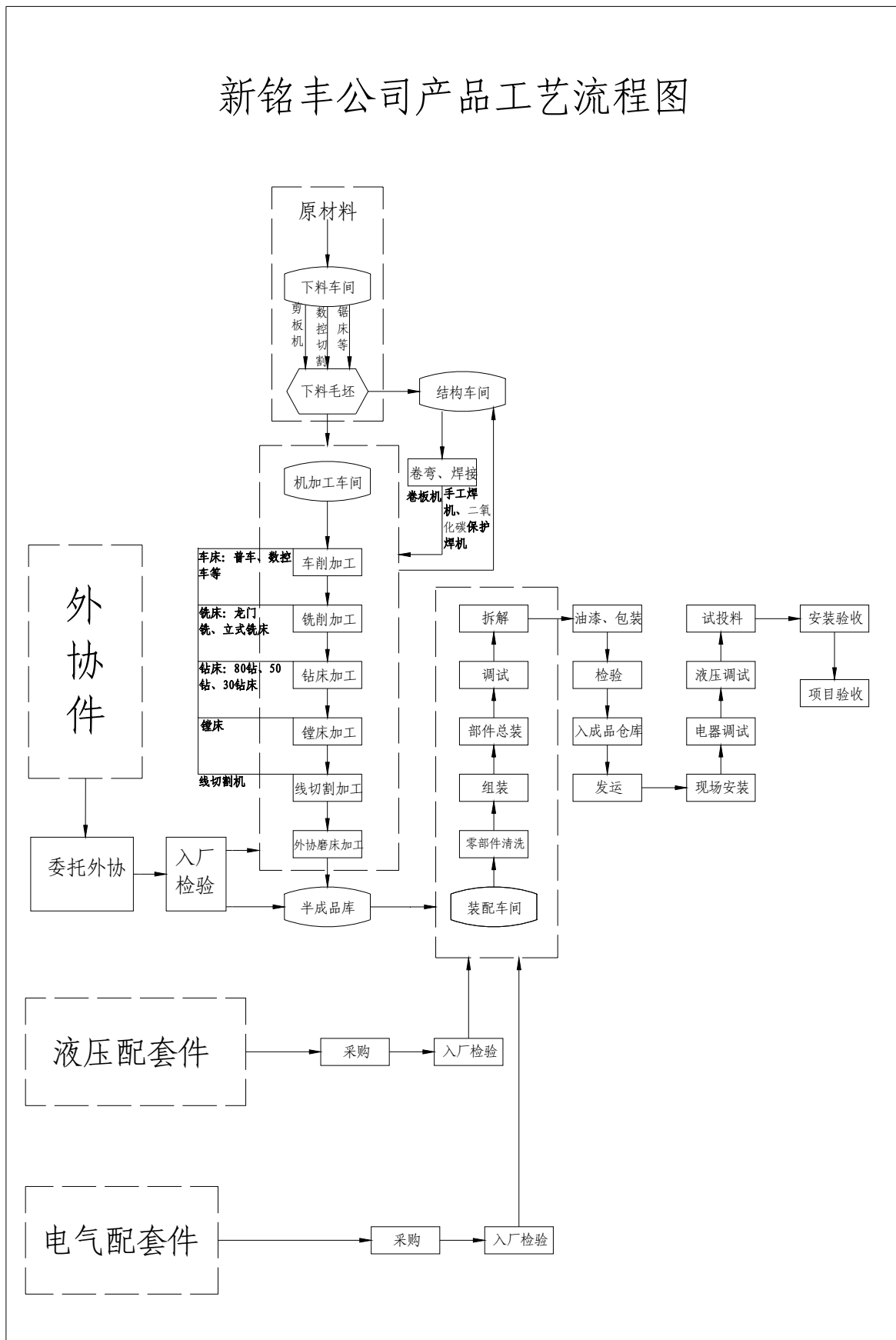
					极大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
		移动式	smafz- II		双层油缸夹紧、分掰平稳、可行走搬运坯体、作业高效：该设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双层单体油缸分别夹紧坯体，再利用侧面竖向油缸使上下两层黏连的坯体分开，极大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同时，机体的行走移动还起到了夹坯机对坯体搬运的目的
6	自动去底皮半成品翻转机	自动去底皮半成品翻转机	smafz	根据工艺需要，对半成品翻转 90 度,上下去皮	三维运动平稳、框架牢固性高、去皮巧妙、性能可靠、节约直接原材料成本、降低釜后劳动量：机架和两垂直面能实现双向平移和旋转的三维运动，配合巧妙运用的两截长短油缸和机械自动刮削装置，成功方便的实现了坯体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功能
7	自动横移车	蒸养车横移车（进出釜横移车）	smaHzc	将蒸养车送到指定的轨道	自动运行和顶推传动相结合、结构紧凑：借助准确的自动定位系统将蒸养车、底板、坯体在地面上平稳的运送到指定的轨道
		模具横移车（浇注横移车）	smaHmj	将模具送到指定轨道上	自动运行和顶推传动相结合、结构紧凑：借助准确的自动定位系统将盛满料浆的模具和底板在地面上平稳的运送到指定的轨道
		成品分掰纵向平移车	smaZy	将成品纵向送到分掰机下和夹坯机处	链式传动、纵向输送：采用可靠的链条链轮传动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成品的工艺流转
		成品分掰横向输送机	smaHy	将成品横向送到分掰机下和夹坯机处	链式独立传动、横向输送：采用加宽的机架和链条链轮传动将侧板和坯体横向输送到各工艺点
8	自动牵引顶推机	牵引机	smaQy	用牵引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自传动的方式实现牵引
		顶推机	smaDt	用顶推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传动和尾轮之间的链条传动实现顶推功能，模式简洁顶推力大
		模具牵引顶推机	smaQdm	用顶推和牵引混合的方式推动模具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和顶推小车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了一种传动的不足
		蒸养车牵引顶推机	smaQdz	用顶推和牵引混合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和车体自带顶推小车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了一种传动的不足
9	模具车	顶推驱动	smaMj- I	将加气混凝土料浆放其内养护成型	专用顶推块、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配有专门的顶推块，利用地面顶推小车顶推移动，大功率的地面传动电机可将多辆满载的模具推到位；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
		摩擦驱动	smaMj- II		专用摩擦梁、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配有专门的摩擦梁，利用地面摩擦轮的摩擦力移动，可单体静停窑任意位置停放；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
10	蒸养车	坯体竖向三模	smaZc- I	将切割后的半成品送往蒸压釜内蒸养	制作尺寸精度高，骨架牢固，平面度好，车轮行走平稳，挂钩可自动脱钩
		坯体竖	smaZc- II		

		向二模			
11	蒸养底板	蒸养底板	smazb	坯体放在该底板上	制作尺寸精度高，骨架牢固，平面度好
12	搅拌机	行星轮类	smajjx	防止浆体中固体物沉淀的设备	搅拌容量大，大小双体系旋转搅拌模式，搅拌更充分
		固定类	smajjg		搅拌容量适中，搅拌平稳，单机搅拌模式，简洁、经济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新铭丰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一整套加气混凝土专用设备，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气部分。由于各设备体积较大，各设备在工厂制作、装配、调试完成后，须拆卸成各部件再到工地予以安装、调试，作为完整设备交给客户。车间制作至工地现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新铭丰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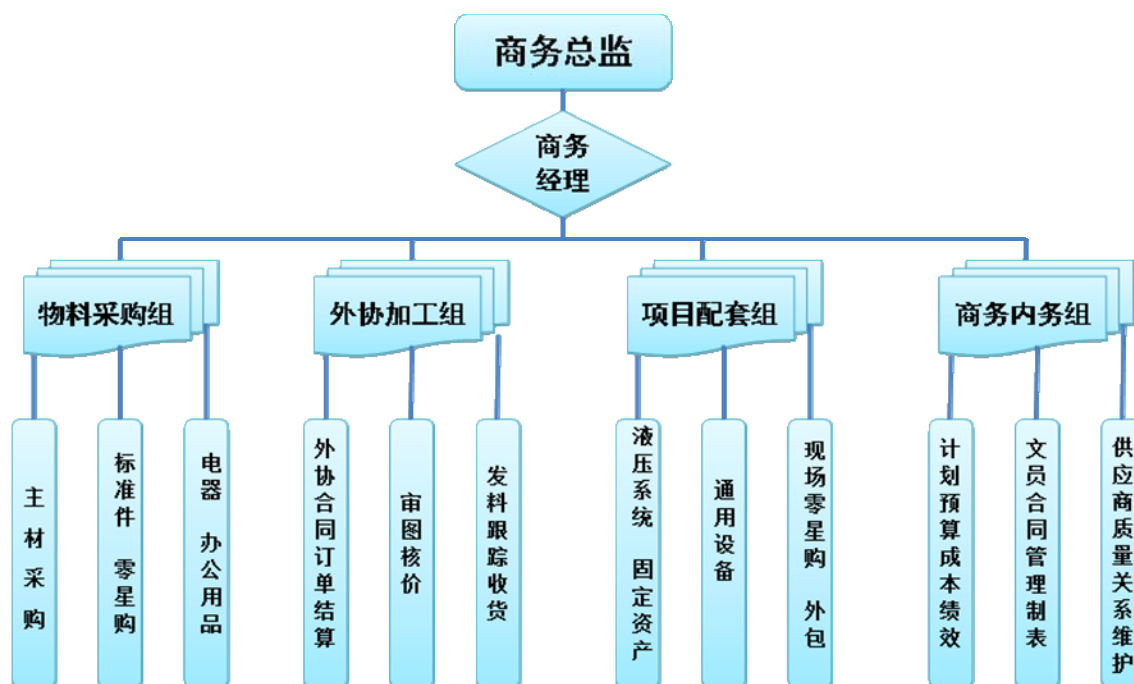
### （三）经营模式

新铭丰公司管理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技术领先。采用目标管理和预算管理以实现利润，以项目为单元逐步落实，以流程管理为实现方式，以创建企业文化和完善的制度为支撑。

#### 1、采购模式

新铭丰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槽钢、工字钢、H型钢、圆钢、钢板、无缝管、矩形管、方钢管、角钢等；主要外购配件有标准件、铸锻件、电机减速机、液压元件、电器元件、密封件等，新铭丰公司与主要国内外供应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渠道畅通。

新铭丰公司所有采购件及外协件均直接采购，不通过代理商。采购、外协归于商务部。下图是商务部组织结构：



商务部采购执行 14 项流程，即采购计划工作流程、月度采购计划编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开发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供应商考核流程、采购价格确定流程、采购价格询价流程、采购合同执行流程、采购进度控制流程、采购质量控制流程、采购结算工作流程、采购成本控制流程、采购绩效考核管理流程。

## 2、生产模式

### (1) 新铭丰公司的生产流程

新铭丰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项目为单元按订单生产，辅以常用固定设备（如搅拌装置等）批量生产作备用设备。对每一项目整套设备的工厂制作，流程如下：

①销售部将签订合同设备清单及相关文件提交工厂和研发中心；

②研发中心根据要求，进行设备和电器设计并经审核后提交生产技术部和电器部；

③生产技术部整理、深化和分拣图纸提交生产计划部，同时将设备发货清单提交生产计划部、物管部和工程部；

④生产计划部提交采购任务单和外协任务单予商务部落落实采购及外协，所有采购件和外协件均需入库检验，对外协件需到外协工厂过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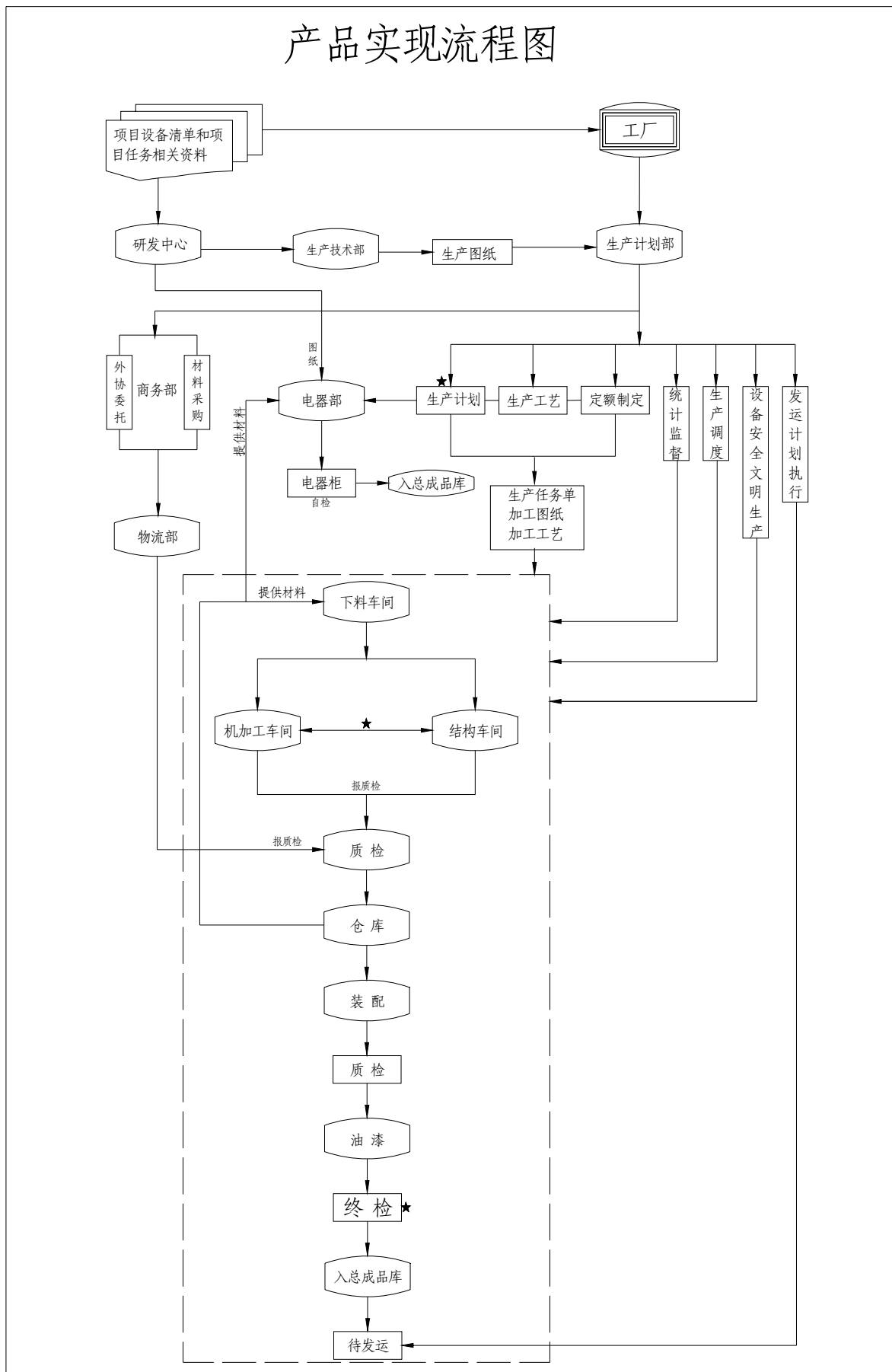
⑤生产计划部提交生产图纸给生产工艺部作加工工艺和确定加工工时，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

⑥各生产部门按图纸及技术要求生产，每一道工序均须通过质检；

⑦设备装配调试完毕后拆卸、油漆、包装入成品库待发。

设备工厂制作流程图如下：

# 产品实现流程图



## (2) 新铭丰公司项目组织实施

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出的交货日期组织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个月。项目实施公司各部门职责见下表。

### 项目实施各部门职责

图例：★ 负责 ● 配合 ▲ 协助，其中，负责：提交产品或资料者，为责任部门；配合：参与责任部门完成任务；协助：接受责任部门提交产品或资料。

序号	工作内容	销售部	研发中心	商务部	物管部	生产计划部	生产技术部	电器部	生产车间	工程事业部	财务部
1	任务发布(项目合同设备、增补设备、计划变更、零星单件、客户备配件等)	★	●	▲	▲	▲	●	▲	▲	▲	▲
2	基础资料准备(设备、电柜生产图纸、物料发货清单及生产、安装用材料清单)		★		▲	▲	★	★		●	
3	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及入库	●		▲	★	★	★	★	★		▲
4	物料供应(采购、外协及验收、入库)			★	●	●	●				▲
5	发货计划和工厂产品发货及现场验收流程	★		●	★	●	●	●		●	▲
6	设备安装计划、设备现场安装及追踪	▲		●	●	●	●	★		★	



7	工程竣工验收及设备移交	●		●		●	●	★		★	
8	售后服务	●				●	●	★		★	
9	设备制作图纸更改		★			▲	●				
10	采购、外协及库存追踪			★	★	●	●	●			▲
11	生产任务追踪	▲				★	●	★	★	▲	▲
12	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追踪		●			★	★	★	▲	★	

### (3) 新铭丰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

新铭丰公司采取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制造与精加工及系统集成，其中核心部件切割机组、翻转台、翻转吊机、堆垛吊机、分垛吊机、夹坯机、固定掰板机、浇注横移车、切割横移手、进釜、出釜横移手、浇注搅拌机由新铭丰自主生产完成，其他部分如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新铭丰公司提供原料及技术指标要求，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新铭丰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外协加工模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外协材料与委托加工费（万元）	4,501	1,426
营业成本（万元）	11,350	3,46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9.66%	41.20%

## 3、销售模式

### (1)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总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新铭丰公司负责加气混凝土生产整线的设计、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采购（或客户根据新铭丰公司要求自行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不含土建）、培训、售后服务等全方面工作，直至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总包模式下项目工期通常在6-8个月，新铭丰公司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专用设备销售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新铭丰公司向客户销售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并负责该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新铭丰公司经客户签收专用设备后确认收入。

## （2）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

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无论是何种销售模式，合同均注明双方签章和收到定金或预付款后合同生效。新铭丰公司通常的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①定金或预付款：通常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4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②进度款：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批交货，进度款分月结帐，买方按交货价值比例分月付至合同总价 80%-90%。

③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进行项目费用总结算，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

① 质保金：质保金 5%，质保期通常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一年。

为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要，新铭丰公司准备为客户提供信贷付款、租赁付款等付款方式。

##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产销量情况

单位：条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0 年	6	6.47	107.83%	6.47	100%
2011 年	20	20.04	100.20%	20.04	100%

注1：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均为订单生产，产销率为100%。

注2：产量含单机、配件等折合的约当产量。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1年	2010年
10-15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4.66	1.00
	单价	6,536,334.00	1,760,684.00
	收入	30,459,316.44	1,760,684.00
20-25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10.21	4.45
	单价	6,832,057.00	8,022,760.00
	收入	69,755,301.97	35,701,282.00
30-40万 m <sup>3</sup>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4.21	1.02
	单价	8,978,338.00	8,473,353.00
	收入	37,798,802.98	8,642,820.06
30万 m <sup>3</sup>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0.96	-
	单价	10,686,848.00	-
	收入	10,259,374.08	-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17,259,445.95	4,572,731.29
收入合计		<b>165,532,241.42</b>	<b>50,677,517.35</b>

##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不含税销售收入)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1,150.39	22.70%
2	长春建工集团长天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636.88	12.57%
3	邯郸市亚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21	9.77%
4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3.78	9.74%

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99.99	9.87%
合 计		<b>3,276.25</b>	<b>64.65%</b>

2011 年度：

序号	单 位 名 称	金 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7.08	6.78%
2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124.08	6.42%
3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22.19	5.83%
4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8.64	5.13%
5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840.02	4.79%
合 计		<b>5,072.01</b>	<b>28.95%</b>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五）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母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外购材料	3,673	32.36%	1,031	29.79%
采购外协材料及委托加工费	4,501	39.66%	1,426	41.20%
能源合计（水电气等）	87	0.77%	31	0.90%
其他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	3,089	27.22%	973	28.11%
营业成本本合计	<b>11,350</b>	100.00%	<b>3,461</b>	100.00%

新铭丰公司外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型材、棒材等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减速机、电器元件、电柜、标准件、轴承、焊材等各种零部件，球磨机、除尘器、输送设备、蒸压釜等通用设备；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材料主要包括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

新铭丰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其直接对外采购。其中，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芜湖县供电分局供应；生产用水由芜湖县自来水公司供应。

## 2、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新铭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包括《生产计划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由物控科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采购LRP计划并由生产部组织实施，保证了采购与生产的衔接。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建欢工贸有限公司	530.96	14.24%
2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86.67	5.01%
3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89	4.45%
4	宁都巨德物流有限公司	143.44	3.85%
5	上海众道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137.85	3.70%
合计		<b>1,164.80</b>	<b>31.24%</b>

201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6.49	17.68%
2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630.06	5.81%
3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57	5.37%
4	上海建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5.91	5.03%
5	上海闵丰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364.41	3.36%
合计		<b>4,039.44</b>	<b>37.25%</b>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保情况

根据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产品质量控制

###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09 年 4 月，新铭丰公司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加气混凝土研发、设计、装备制造、项目管理（EP、EPC）、生产运营。

2008 年至 2011 年底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得到了包括凯莱、伊通等 40 多家国内外大型加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 2、执行的生产标准情况

新铭丰公司执行的标准有：JC/T921-2003《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GB/T 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5762-200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3766-2001《液压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GB/T985-1988《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16754-2006《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及国家颁布的机械加工和安装的通用标准。

作为行业先进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新铭丰公司参与了JC/T921-2003《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标准的修订工作。

### 3、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地整合以及利用资源，新铭丰公司采用了工厂生产以整机装配及调试为主、核心部件自制辅以外协外购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关键机构部件，涉及到核心技术部分利用新铭丰公司内部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如各种通用液压件、铸锻件、零星加工件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对于内部生产以及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新铭丰公司在采取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验的同时，还大力提倡上下道工序的互检，建立质量问题连带奖罚制度，培养、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建立公司的质量文化，把质量观念灌输到每一位员工的每一道加工过程中，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新铭丰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各项要素的控制要求，编制了公司质量手册和产品的最终检验标准。

按照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原材料入库、零部件加工、成品装配、产品检验、调试、油漆包装、发运和现场安装调试并试生产一整套生产流程中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从生产组织程序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 （八）生产技术

目前，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	平衡摆动式横切装置的开发研究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	自主研发
2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半成品堆垛吊机	自主研发
3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浇注搅拌机	自主研发
4	加气混凝土翻转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半成品翻转机	自主研发
5	加气混凝土翻转夹坯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翻转夹坯机	自主研发
6	加气混凝土板材切割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板材切割机	自主研发
7	加气混凝土釜后翻转台	大批量	国际先进、	釜后翻转台	自主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的开发研究	生产	国内领先		研发
8	加气混凝土掰板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分掰机	自主研发
9	一种蒸养车自动脱钩装置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养车脱钩器	自主研发
10	一种加气混凝土蒸养底板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养底板	自主研发
11	一种加气混凝土成品输送装置的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输送机	自主研发
12	加气混凝土板材掰板机的开发研究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板材成品分掰机	自主研发

目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中，主要分为三大类。

(1) 根据新铭丰公司研发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使用状况，通过研发和使用新工艺，改善生产工艺的连贯性和低耗性等。这个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电气控制技术、液压传动系统等技术和最优管理的场地布置理念。新工艺的采用能够相对减少场地要求，较大的提高加气产品生产控制精度，更好的提高效率、节约能源。

(2) 改进原有结构模式、研发新结构的加气设备。例如：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空翻脱模机的开发研究、生产加气混凝土的半成品堆放机（堆垛吊机）、成品分放机(分垛吊机)的开发研究、加气混凝土高效浇注搅拌机的改进、平衡摆动式横切装置等等。这些项目应用了国际先进的针对于主机结构受力的有限元分析设计技术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新技术的采用能够有效提高生产中设备的稳定性，提高了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维修率；在同等时间、相同能耗下生产更多产品，增加了客户产量。

(3) 研究开发生产加气混凝土特别是板材线的新设备以及其他节能低耗建材产品的生产设备。例如：釜后成品翻转机的研发、并坯机的研发、翻转夹坯机的研发、石膏产品设备的研发等。通过研发新的加气设备，能够促进加气块和板生产水平的提高，增强针对不同场地的工艺灵活性，优化了生产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九）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共 323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 1、员工专业分工

专 业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生产人员	234	72.45%
销售人员	8	2.48%
技术研发人员	49	15.17%
行政管理人員	32	9.91%
合 计	<b>323</b>	<b>1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硕士及以上	1	0.31%
本科	11	3.41%
大专	85	26.32%
中专及以下学历	226	69.97%
合 计	<b>323</b>	<b>100%</b>

### 3、员工职称分布

职 称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高级职称	2	0.62%
中级职称	8	2.48%
初级职称	43	13.31%
无职称人员	270	83.59%

合 计	323	100%
-----	-----	------

#### 4、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50 以上	16	4.95%
40-50 岁	90	27.86%
30—40 岁	75	23.22%
30 岁以下	142	43.96%
合 计	323	100%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新铭丰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政策背景

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 2、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的发展现状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营业务已形成了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三大业务板块。陶瓷机械业务在国内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墙材机械及石材机械业务是公司今后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都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2002年的21,683.07万元增加至2011年的249,254.9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02年的3,348.89万元增加至2011年的35,613.83万元。2002年至2011年，科达机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30%以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2011年度，公司的墙材机械业务营业收入为12,781.91万元，较上年增长率为177.13%，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2011年度墙材机械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规模仅为5.13%，尚处于起步阶段。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装备中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

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优于粘土砖。科达机电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完善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迫在眉睫。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处于行业排名前列。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2010年、2011年新铭丰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7.75万元、17,518.96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49.88万元、3,260.36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 3、2011年7月，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的股东已达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拟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并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支付1,500万元定金。本次交易在原意向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有利于墙材机械业务的发展壮大。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中两种重要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优于粘土砖。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

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2、收购优质资产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新铭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7.75万元、17,518.96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245.70%；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49.88万元、3,260.36万元，2011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401.69%，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决策程序

2011年7月，公司开始与新铭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9日起停牌；

3、2012年4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4月1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4月12日，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

的 2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

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 (1)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199,501.11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注：新铭丰公司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净资产成交额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五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

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总体来讲，国家对机械装备行业是鼓励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以实现骨干企业的做大做强。本次交易为科达机电为完善其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其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而进行的跨地区整合业内企业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2012年2月，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铭丰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新铭丰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 (2008)第 0111135号	20,041.7	工业用地	出让
2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 (2010)第 000228号	16,689.3	工业用地	出让
3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 (2012)第 000452号	67,123.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年2月，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1) 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5,818.6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818.6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49,450.12 万股（根据 2012 年 4 月 9 日科达机电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3%。因此，科达机电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

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科达机电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855.4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

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40.80 万元，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1,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在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详细披露，不存在标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已作出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和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与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在墙材机械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达机电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报

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1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70,575.09万元、515,004.6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99,501.11万元、220,001.11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16元/股、3.38元/股，上述财务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9.44%、10.28%、6.96%。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613.83万元、38,385.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87元/股、0.613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33元/股、0.364元/股，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7.78%、4.43%、9.31%。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2011年度，公司墙材机械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规模仅为5.13%，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将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作出如下安排：

###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③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②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③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D.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④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3) 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机电2011年度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0015号），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已作出承诺：已履行了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新铭丰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新铭丰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之情形；持

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公司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新铭丰公司股权，属于墙材机械业务的行业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1,965.48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

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科达机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机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

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73.69	14,817.82	344.14	2.38
非流动资产	3,734.91	7,921.13	4,186.22	11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	1,684.10	384.10	29.55
固定资产	2,223.63	3,047.64	824.01	37.06
在建工程	86.52	79.82	-6.70	-7.75
无形资产	90.16	3,074.97	2,984.81	3,310.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16	288.60	198.44	2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1	34.61	-	-
资产总计	18,208.60	22,738.96	4,530.36	24.88
流动负债	13,353.20	13,353.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353.20	13,353.20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855.40	9,385.75	4,530.36	93.31

资产基础法下，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值 2,984.81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824.01 万元，其增值原因如下：

### 1、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出现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596.30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人工、材料和机械使用费上涨较快所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 699.9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的会计折旧年限

短于该类房屋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 2、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98.44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地价上涨所致。

(2) 专利技术增值 2,786.37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技术为表外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基础法下新铭丰公司 9,385.75 万元的评估值较为公允、合理。

## (三)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新铭丰公司是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高技术、自动化的先驱者，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2011 年 12 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彰显其技术领先优势及行业地位。

(2) 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

(3) 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新铭丰公司始终兢兢业业以此维护自己的品牌影响力。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 年新铭丰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4) 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

2、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支撑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新铭丰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符合新铭丰公司高收益、高增长等特点。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综合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31.62%、29.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55.87%、104.56%，这表明新铭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稳定的业绩增长：新铭丰公司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6.08%、245.76%；2009年新铭丰为亏损，2010年实现盈利，2011年利润增长率为414.42%。这表明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均支撑其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评估中根据新铭丰公司整体规划假设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略高于20%。

截至2011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2.06亿元（含税），为其2012年业绩预测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根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五年的增长率保持在20%左右，这对预测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平均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新铭丰公司的生产模式致使其账面净资产较低，也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新铭丰公司采取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制造与精加工及系统集成，其中核心部件由新铭丰自主生产完成，其他部分如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T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同时，球磨机、除尘器、输送设备、蒸压釜等通用设备采用直接外购的模式。新铭丰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及外购通用设备及标件的生产模式致使账面净资产较低，这也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同时其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等竞争优势，这将支撑其未来几年快速稳定的增长，为其评估值的公允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四）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540.80 万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60.36 万元，评估市盈率 9.98 倍；2012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35.51 万元，评估市盈率 8.48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选取与发行人行业类别（C7301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相似，截至目前已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科达机电、航天晨光、三一重工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以本次交易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确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9.97，远高于新铭丰公司此次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31,000 万元是公允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A 股股东的利益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五）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39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83,807.38	55.11%	270,881.81	57.56%	12,925.57	4.77%
非流动资产	231,197.22	44.89%	199,693.28	42.44%	31,503.94	15.78%
总资产	515,004.60	100.00%	470,575.09	100.00%	44,429.51	9.44%
流动负债	223,642.29	82.65%	200,457.53	81.21%	23,184.76	11.57%
非流动负债	46,943.33	17.35%	46,387.77	18.79%	555.56	1.20%
总负债	270,585.62	100.00%	246,845.31	100.00%	23,740.31	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18.98		223,729.78		20,689.20	9.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001.11		199,501.11		20,500.00	10.28%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股本总额(股)	65,166.65		63,201.17		3.11%	
每股净资产	3.38		3.16		6.96%	
资产负债率	52.54%		52.46%		0.08%	
流动比率	1.27		1.35		-0.08	
速动比率	0.87		0.94		-0.07	

注1：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5,818.62万股、3.34元/股。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以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70,575.09万元增加至515,004.60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44,429.51万元，增长幅度为9.44%。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抗风险能力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7.56%，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5.11%，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略有降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70,881.81万元增加至283,807.38万元，增长幅度为4.77%，主要是现金增加了3,096.36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3,015.46万元，存货增加了6,228.81万元。

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订单量提升，预收提货款和定金随之增长，使现金增加。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生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在产品也随之增加。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199,693.28万元增加至231,197.22万元，增长幅度为15.78%，主要是商誉增加了23,703.55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2,732.63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了4,945.26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商誉的增加形成的。商誉为假设公司收购新铭丰资产组合在2010年初已经完成，报表各期末科达机电收购新铭丰100%

股份过程中，收购对价与新铭丰资产组合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部分23,703.55万元确认为商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因此，资产结构也未发生显著变化，符合机械制造业的资产结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46,845.31万元增加至270,585.62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23,740.31万元，增长幅度为9.62%。负债的增长幅度与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1) 由于所属行业相同，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交易前的81.21%变为82.6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200,457.53万元增加至223,642.29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了3,345.69万元，预收账款增加了7,033.79万元，其他应付款了9,638.11万元。

新铭丰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使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形成的。

(2) 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负债增加为555.55万元，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是由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全部由本次交易产生。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标的资产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在新铭丰公司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上升，但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仍保持较合理的结构，其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54%，比交易前增长0.08%。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比重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95%和21.06%。预收账款无需偿付，将逐渐确认为收入，应付账款随支付也将逐渐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7倍、0.87倍，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的金额较大，且其他应付款列示了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随预收账款逐渐确认为收入，存货逐渐结转为营业成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将逐渐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现金流较充足，无偿债压力，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 4、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9	1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1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由于上市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属于相同行业，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不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不大，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不大。

##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 0015 号）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11,537.26	206,469.51	5,067.75	2.45%
营业成本	169,049.26	165,583.05	3,466.21	2.09%
营业利润	22,167.00	21,643.45	523.55	2.42%
净利润	24,938.78	24,581.00	357.78	1.4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474.11	24,101.11	373.00	1.55%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773.86	249,254.91	17,518.96	7.03%
营业成本	215,029.34	202,497.15	12,532.19	6.19%
营业利润	46,904.27	43,857.15	3,047.11	6.95%
净利润	37,642.95	34,866.90	2,776.05	7.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85.48	35,613.83	2,771.65	7.78%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09%	19.80%	1.46%	
销售净利率	11.79%	11.91%	-1.0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7.83%	-4.82%	
期间费用率	11.34%	11.10%	2.16%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19.40%	18.76%	3.41%	
销售净利率	14.11%	13.99%	0.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48%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3	0.587	4.4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364	0.333	9.31%	
期间费用率	11.59%	11.73%	-1.19%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6 元/股、0.360 元/股。

###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上升。公司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06,469.51万元增加到211,537.26万元，增长幅度为2.45%。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24,101.11万元增加到24,474.11万元，增长了1.55%。

公司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49,254.91万元增加到266,773.86万元，增长幅度为7.03%。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5,613.83万元增加到38,385.48万元，增长了7.78%。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将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墙材机械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9.31%，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网络等方法，使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 **（1）墙材机械业务产品结构完善、生产能力提高**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2）充分发挥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采购销售渠道及研发成本**

公司的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均属于建筑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采购销售渠道及研究开发等方面均存在紧密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 **（1）产品成本提高**

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使公司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成本的提高，加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使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

## **(2) 技术仍需进步**

虽然近年国产建筑机械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意大利、德国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在大力发展墙材机械业务的同时，加强研发队伍的整合，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超越。

## **(四)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针对标的资产的其他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 **五、对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新铭丰公司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材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

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4)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制造业	1,695.00	68.89	68.89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制造业	4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	彭虎	制造业	655.74	95.48	95.48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彭虎	制造业	5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江宏	制造业	7,0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罗明照	制造业	2,56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杨德计	制造业	100.00	51.00	51.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童怀志	制造业	2,053.00	51.00	51.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100.00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边程	制造业	6,694.6	1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6,827.1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3,499.22	100.00	100.00

注 1: 佛山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注 2: 2012 年 3 月 9 日,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与销售	8,510.00	10.748	10.748	70351984-5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科达机电关系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该公司 7.16%股权

#### (四)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砂轮、磨具	按市场价	2,616.78	1.25	1,597.90	0.75

#####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按市场价	7.26	0.13		

##### 3、关联担保情况

###### (1) 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企业的关系	2011-12-31 对外担保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信用担保	2011-1-8 至 2012-1-7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42.00	信用担保	2011-1-1 至 2011-12-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1,125.00	信用担保	2010-12-29 至 2016-11-28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 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信用担保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7,017.77	信用担保	2010-5-31 至 2012-5-3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6,454.17	信用担保	2010-9-29 至 2013-4-1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00.00	信用担保	2011-8-14 至 2012-8-14
合计		69,203.94		

注：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 (2) 2011 年度担保发生额及 2011 年末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373.00	65.00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588.02	542.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6,012.75	21,125.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100.00	1,5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93.20	17,017.7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00.00	26,454.17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五)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28	260.52
应付票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190.00

##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完成后规避同业竞争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了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

### 1、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新铭丰公司与武汉新铭丰的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徐顺武、王忠华合计持有武汉新铭丰 100%股权。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向武汉新铭丰销售商品不含税收入 160.20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16%；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向武汉新铭丰购买商品不含税金额 130.6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50%。

武汉新铭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

产与销售。2011年初该公司已停止经营，2012年1月23日，武汉新铭丰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年3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武汉新铭丰已完成工商注销。

(2) 新铭丰公司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新铭丰”) 的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沈晓鹤、徐顺武合计持有新加坡新铭丰 100%股权。2011年6月，新加坡新铭丰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IK-SUREMCKER/20110620 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7.63 万美元。为履行该合同，新铭丰公司与新加坡新铭丰签署相应销售订单，为其提供相应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订单总价款为 291.90 万美元。新加坡新铭丰实际为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代理，合同价差主要包括后续的安装调试费用等。该合同于 2012 年初开始执行。

2012年3月31日，沈晓鹤与徐顺武共同出具《承诺函》：当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按约定将以上编号为 SIK-SUREMCKER/20110620 的合同以及为履行该合同而由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新铭丰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订单履行完毕之日起，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将不再向新铭丰公司采购设备，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否则，承诺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已发生的交易

2011年7月22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拟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1,500 万元定金。上述意向协议达成后，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发生如下交易：

(1) 新铭丰公司从科达机电采购商品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蒸养车、模具车、底板及变频器等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33.30	4.92%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釜		235.90	2.18%

## (2) 新铭丰公司销售商品给科达机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备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791.46	4.57%

## (3) 新铭丰公司与科达机电购销商品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新铭丰公司交易对手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91.16
应付账款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67
应付账款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20

上述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将成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五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的承诺与声明和新铭丰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拟购入资产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已作出承诺：已履行了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新铭丰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

持有新铭丰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之情形；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 （一）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预测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

###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利润预测承诺，则沈晓鹤等5

名自然人负责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

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5、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内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科达机电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四）补偿实施时间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1）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 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2、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1) 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且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向公司进行补偿；

(2) 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 (五) 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 1、科达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润补偿协议》中的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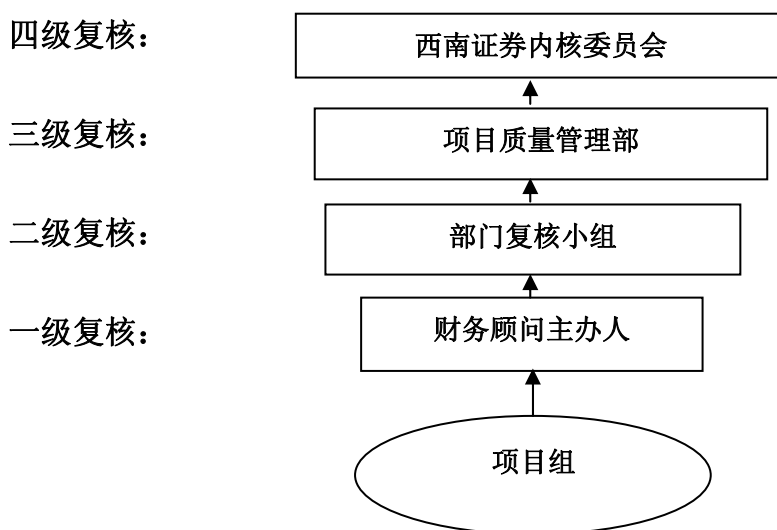
### (一) 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

西南证券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 财务顾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 部门复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3) 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项目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

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科达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科达机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

的强者”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达机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11年2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046号），2010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2年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013号），2011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1、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42.05	4,542.05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77.49	177.49		房租、水电费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2	2.73	2.75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33.17	33.17		借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02.29	12,678.09	11,479.68	4,000.70	销售整机、配件
		其他应收	3.11	32.62	35.73		借款

		款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09.57	6,483.73	11,441.67	2,851.63	销售整机、配件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	1.61	5.51		房租、水电费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88	14.88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50	6.32	7.82		房租、水电费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21		47.21	销售配件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21.80	42,201.68	37,078.54	9,444.94	销售整机、配件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6,739.53	46,659.85	47,651.32	5,748.07	销售整机、配件
<b>合计</b>			21,681.73	112,881.43	112,470.61	22,092.55	

注：2012年3月9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企业的关系	2011-12-31 对外担保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信用担保	2011-1-8 至 2012-1-7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42.00	信用担保	2011-1-1 至 2011-12-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1,125.00	信用担保	2010-12-29 至 2016-11-28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信用担保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7,017.77	信用担保	2010-5-31 至 2012-5-3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6,454.17	信用担保	2010-9-29 至 2013-4-1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00.00	信用担保	2011-8-14 至 2012-8-14
合计		69,203.9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科达机电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2年4月9日，科达机电拟筹划与有关方面进行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

2011年4月12日，科达机电本次交易方案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13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

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2年3月5日）的收盘价格为10.87元，剔除3月15日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元除息的影响，不含息收盘价为10.77元。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4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9.51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70%。

同期，2012年3月5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445.01点，2012年4月6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306.55点，累计涨幅为-5.66%；根据WIND资讯，2012年3月5日证监会行业指数中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207.37点，2012年4月6日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028.91点，累计涨幅-8.08%。

剔除大盘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2%，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科达机电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2012年4月9日，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公司确定的自查期间为自2011年10月9日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科达机电确定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科达机电出具的自查报告，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期初持股数 (2011.10.09)	二级市场卖出	期末持股数 (2012.4.11)
1	卢勤	董事长、 控股股东	109,037,046	-	109,037,046
2	边程	董事、 总经理	47,634,492	-	47,634,492
3	谭登平	董事	1,730,261	200,000.00	1,530,261
4	朱钊	董事、 副总经理	1,728,361	653,361.00	1,075,000
5	武楨	董事	2,115,711	824,661.00	1,291,050
6	吴木海	董事	2,107,261	687,261.00	1,420,000
7	刘寿增	副总经理	1,728,361	462,991.00	1,265,370
8	宋一波	监事	1,000		1,000
9	章书亮	监事杨莎莉 的配偶	740,736	310,000	430,736

以上有股票交易行为的人员均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由于需上缴由行权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各激励对象分别在2011年9月29日第四期行权所形成的股份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股票以筹集资金。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股票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二）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新铭丰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已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1-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70,575.09	515,004.60
负债总额	246,845.31	270,585.6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2.46%	52.5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6,845.3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公司债务均为经营性行为形成，资产负债率为 52.46%。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了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

定基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270,58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4%，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增加负债主要为新铭丰公司经营性债务，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 1、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6 月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 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2011 年 12 月 9 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收购恒力泰公司 100% 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2、收购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56.48% 股权

2011 年 4 月 20 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3,091,669.00 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 28 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56.48% 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39% 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95.48% 股权。2011 年 5 月 12 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选矿工程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3、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9月完成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冶金、选矿、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4、以增资方式收购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2年3月9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加气混凝土装备的下游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蒸压粉煤灰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砖块、蒸压灰砂多孔砖、水泥切块生产、销售，煤灰、沙子销售。2011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2011年7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墙材制品（主要为蒸压砖）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5、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和毛巨勇各持有的安



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6、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7480%的股权

2011年7月28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1417%股权,转让价款为 22,796.8137 万元,2011年9月21日工商登记办理完毕。2011年11月26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0.6188%、1.987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732.7193 万元、5,564.9897 万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以上资产交易和本次资产重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新铭丰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6、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企华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12、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人：曾飞、冯欣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江亮君、田磊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刘冠勋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_\_\_\_\_

田磊

内核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宜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036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铭丰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于2012年4月12日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

偿协议》”）、科达机电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科达机电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铭丰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将成为科达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铭丰公司全部股东，即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三）本次交易标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为新铭丰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铭丰公司的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
1	沈晓鹤	33
2	徐顺武	25
3	陆洁	22
4	刘磊	10
5	王忠华	10
合计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五）本次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为：

- 1、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价款20,500万元；

2、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以上承诺，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负责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 （七）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科达机电拟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支付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对价款中 20,500 万元，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款中 6,800 万元。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 (1) 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 = 交易标的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 ÷ 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800 万元÷发行价格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7、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新铭丰

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五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6,800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的对价款。

#### 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科达机电的主体资格

#### 1、科达机电的设立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2000年9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科达机电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530万股。

## 2、科达机电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 2003年11月21日，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3) 2005年9月3日，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4)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

(5)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31万股。

(6)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7)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8)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9)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股。

(10)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11)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12)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13)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14)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16) 2010年9月20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0.35万股上市流通。

(17) 2011年3月29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

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18) 2011年9月29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0.35万股上市流通。

(19) 2011年12月13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发行2,492.99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201.17万股。

### 3、科达机电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科达机电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993

注册资本：人民币63,201.1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3,201.17万元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边程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根据科达机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2011年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 （二）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1、新铭丰公司的设立

新铭丰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富工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7年7月23日，杭富工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269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杭富工贸的名称被核准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杭富工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朱政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徐双槐为公司监事，聘任朱政明为公司经理。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0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106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杭富工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6日，杭富工贸取得了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根据该执照，杭富工贸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政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杭富工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政明	150	75
2	徐双槐	50	25
合计		200	100

### 2、新铭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008年股权转让、增资、更名

2008年4月9日，杭富工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变字[2008]第715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富工

贸的名称被核准变更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杭富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典建材”）受让徐双槐持有杭富工贸的50万元股权以及朱政明持有杭富工贸的50万元股权，同意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对公司增资8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杭富工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8日，朱政明、徐双槐与启典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政明、徐双槐将其持有的杭富工贸各25%股份（各50万元，共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典建材。

2008年4月28日，芜湖春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春谷评字[2008]08号），根据该报告，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物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25日的评估价值为502.49万元，其中，启典建材用以出资的工程物资的评估价值为137.99万元，徐顺武、刘磊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64.5万元。

2008年4月29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杭富工贸已收到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材料物资）出资137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63万元。

2008年5月13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典建材	495	49.45
2	徐顺武	315	31.50
3	刘磊	90	9.00



4	朱政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徐顺武、刘磊本次用以对新铭丰公司进行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系新铭丰公司的法人财产，因此，徐顺武、刘磊本次对新铭丰公司进行增资存在瑕疵。

为确保新铭丰公司的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顺武、刘磊以等额现金出资置换前述其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363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置换后各股东所占比例不变，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置换报告》（芜恒会验字[2011]第47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新铭丰公司已收到股东徐顺武和刘磊缴纳的用于置换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6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15日，新铭丰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转帐凭证以及徐顺武、刘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顺武、刘磊本次补足出资行为真实，其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身及家庭历年的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成立至今，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导致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发生诉讼或纠纷。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五人已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事宜没有异议，且各股东之间、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个人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2月8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铭丰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

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依法办理工商年检及各项变更登记。新铭丰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主管登记机关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27日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专项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工商登记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已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致新铭丰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赔付责任，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顺武、刘磊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原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新铭丰公司各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个人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新铭丰公司股东已承诺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该次出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而，本次出资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8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朱政明	100	王忠华
启典建材	330	沈晓鹤
	165	陆洁
徐顺武	55	刘磊
	10	

同日，新铭丰公司全体新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7日，启典建材、徐顺武、朱政明与沈晓鹤、陆洁、王忠华、刘

磊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每1%股权为1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1月2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
2	徐顺武	250	25
3	陆洁	220	22
4	刘磊	100	10
5	王忠华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3、新铭丰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营业期限：200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新铭丰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2011年度工商年检正在办理过程中。

#### 4、新铭丰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沈晓鹤先生

姓 名	沈晓鹤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12*****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55 弄*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33% 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产权关系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2009 年至今	副会长	无产权关系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该公司 28% 股权
Sure Maker Pte. Ltd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 (2) 徐顺武先生

姓 名	徐顺武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7*****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楼*号		

<b>通讯地址</b>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b>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b>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武汉新铭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无产权关系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3) 陆洁先生

<b>姓 名</b>	陆洁	<b>曾用名</b>	无
<b>性 别</b>	男	<b>国 籍</b>	中国
<b>身份证号码</b>	310105195505*****		
<b>住 所</b>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号*室		
<b>通讯地址</b>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b>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b>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 22% 股权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德凯凯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技术总监	无产权关系
凯莱建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总经理	无产权关系

(4) 刘磊先生

<b>姓 名</b>	刘磊	<b>曾用名</b>	无
------------	----	------------	---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6312*****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 48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009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5) 王忠华女士

姓 名	王忠华	曾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1*****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监事	曾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的上述股东中，徐顺武与王忠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铭丰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并在交易完成后成为科达机电股东的相应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为分次发行，同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12号》的相关规定

#####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科达机电和新铭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机电、新铭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科达机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科达机电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实施本次交易后，科达机电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为



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铭丰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新铭丰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科达机电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科达机电和新铭丰公司均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均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并且业务经营的各主要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达机电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科达机电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独立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科达机电已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铭丰公司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新铭丰公司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19,654,841股，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交易为公司墙体机械业务的行业整合，可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不超过本

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199,501.11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2011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2年4月12日，新铭丰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达机电购买新铭丰机械全体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2) 2012年4月12日，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次交易事宜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宜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于2012年4月12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方案

科达机电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科达机电支付的现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55.40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540.80万元，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570.20%。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

## 3、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1）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500万元；

2) 科达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万元资金为科达机电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公司于2011年7月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1,500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1,500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6,800万元交易价款。

（2）科达机电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为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均价, 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总量, 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 $\div$ 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 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9.39 元/股),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 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800 万元 $\div$ 发行价格,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 由科达机电提请

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6)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4、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新铭丰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五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科达机电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5、限售期

科达机电本次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科达机电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 6、交割

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科达机电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



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利润补偿协议》

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于2012年4月12日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预测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新铭丰公司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元。

### 2、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前述约定的承诺，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负责向科达机电补偿净利润差额。科达机电将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3、利润补偿方式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

等五名自然人应向科达机电进行股份补偿。科达机电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 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 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科达机电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科达机电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科达机电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科达机电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科达机电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在收到科达机电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科达机电。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科达机电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5)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科达机电。

#### 4、补偿实施时间

(1)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科达机电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1) 标的资产在2012年、2012年至2013年、2012年至2014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 在2014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2)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科达机电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1) 标的资产在2012年、2012年至2013年、2012年至2014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且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股份不足向科达机电进行补偿；

2) 在2014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审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具有签订并履行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亦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本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协议成为无效。

3、上述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需取得科达机电股东大会的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本次被收购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新铭丰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长期投资

##### （1）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

自动化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544），自动化公司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制、销售；机械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机电工程项目设计、工业相关技术培训及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芜振会验字[2009]127号），自动化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自动化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新铭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机具”）

五金机具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448），五金机具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政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消防器材、橡塑制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销售”。

根据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芜振会验字[2009]125 号），五金机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铭丰公司	300	60
2	朱政明	150	30
3	刁正辉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2011 年 9 月，五金机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2011 年 10 月 13 日，五金机具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金机具的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土地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新铭丰公司	芜湖县机械工业开发区（芜湖县湾	芜国用（2008）第 011113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041.7	2057.06.28	抵押

	沚镇)						
新铭丰公司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	芜国用(2012)第00045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123.5	2057.06.30	无
自动化公司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	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6,689.3	2060.01.27	抵押

### (2) 房屋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坐落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2)	房屋设计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	新铭丰公司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	12,158.48	厂房	抵押
2	新铭丰公司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9003735号	2,592.34	综合	抵押
3	自动化公司	湾沚镇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9012440号	3,264	综合	抵押
4	自动化公司	湾沚镇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9012441号	3,712	厂房	抵押
5	自动化公司	湾沚镇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9012442号	6,219	厂房	抵押

### (3) 在建工程

新铭丰公司目前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在建的三期厂房，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说明》，新铭丰公司以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696,000元，评估价值为696,000元。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用地及建设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关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成	发改项[2012]52号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3月12日

套设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关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行审[2012]16号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221201200024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年3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芜国用(2012)第000452号	芜湖县人民政府	2012年4月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221201200027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年3月2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22112030028	芜湖县建设委员会	2012年3月28日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合计7,961,810.64元，账面净值合计6,106,226.42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0	3,470,009.02	2,779,913.10
固定资产--车辆	14	3,573,522.96	2,721,446.0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07	918,278.66	604,867.30
设备类合计	181	7,961,810.64	6,106,226.42

主要机器设备分布在各个车间内，具体为：下料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起重机、抛丸机、交流焊机、数控门式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仿形切割机、锯床等；结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CO<sub>2</sub>保护焊、单梁行走起重机、半自动切割机、逆变保护焊、带锯床、空压机；机加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龙门铣床、普通车床、数控机床、插床、万能升降铣床、数控线切割机、端面镗床、单梁行走起重机、摇臂钻床等；装配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CO<sub>2</sub>保护焊机、交流弧焊机、台钻、单梁行走起重机等；转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单梁起重机、空气压缩机、防除尘设备一套。

车辆共14辆，主要为奥迪A6轿车，捷达轿车、别克商务车、胜达越野车，

华泰圣达菲车、奥德赛轿车、东风货车、柴油叉车与雅迪电动摩托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及实验检测设备等共107项。

#### 4、知识产权情况

##### (1) 商标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新铭丰公司		7123439	第 7 类	制砖机；制瓦机	2010.07.21- 2020.07.20

##### (2) 专利

1)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新铭丰公司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706.5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3.30
2	新铭丰公司	一种蒸养底板	ZL 2010 2 0513565.7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3.30
3	新铭丰公司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693.1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3.30
4	新铭丰公司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ZL 2010 2 0513647.1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3.30
5	新铭丰公司	一种出釜横移车	ZL 2010 2 0513653.7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4.06
6	新铭丰公司	自动翻转夹坯机	ZL 2010 2 0513627.4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4.27
7	新铭丰公司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ZL 2010 2 0513581.6	实用新型	2010.08.30	2011.04.27

2)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对以下专利享有独占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备案号	合同履行期限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	ZL 03 1 39999.1	2003.07.31	发明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34 0000181	2009.08.06-2014.08.05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	ZL 03 2 47983.2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34 0000181	2009.08.06-2014.08.05

	的掰分机							
3	加气混凝土 堆垛吊机	ZL 03 2 47984.0	2003.07.04	实用 新型	徐顺武、 孙亮枝	新铭丰 公司	200934 0000181	2009.08.06- 2014.08.05
4	用于生产加 气混凝土的 翻转吊机	ZL 03 2 47985.9	2003.07.04	实用 新型	徐顺武、 孙亮枝	新铭丰 公司	200934 0000181	2009.08.06- 2014.08.05
5	加气混凝土 搅拌机	ZL 03 2 47986.7	2003.07.04	实用 新型	徐顺武、 孙亮枝	新铭丰 公司	200934 0000181	2009.08.06- 2014.08.05

经核查，2011年12月20日，孙亮枝、徐顺武分别就以上专利签订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约定将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徐顺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专利号为ZL 03 1 39999.1、ZL 03 2 47985.9、ZL 03 2 47983.2的专利已变更至徐顺武名下，专利号为ZL 03 2 47984.0、ZL 03 2 47986.7的专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12年4月6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徐顺武将以上专利号为ZL 03 1 39999.1、ZL 03 2 47985.9、ZL 03 2 47983.2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并在以上专利号为ZL 03 2 47984.0、ZL 03 2 47986.7的专利变更至徐顺武名下后，徐顺武将把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

3)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新铭丰公司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发明	201010269701.7	2010.08.30
2	新铭丰公司、 贵州长泰源节 能建材有限公司	双硅质原材料生产蒸压加 气混凝土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10235193.0	2010.07.25
3	新铭丰公司	一种出釜横移车	发明	201010269709.3	2010.08.30
4	新铭丰公司	一种蒸养底板	发明	201010269745.X	2010.08.30
5	新铭丰公司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发明	201010269807.7	2010.08.30
6	新铭丰公司	自动翻转夹坯机	发明	201010269771.2	2010.08.30
7	新铭丰公司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发明	201010269833.X	2010.08.30
8	新铭丰公司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 装置	发明	201010269761.9	2010.08.30
9	新铭丰公司	一种移动卷扬机	发明	201110299384.8	2011.09.30
10	新铭丰公司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 翻转台	发明	201110295279.7	2011.09.30
11	新铭丰公司	一种浇注横移车	发明	201110301280.6	2011.09.30
12	新铭丰公司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发明	201110299382.9	2011.09.30
13	新铭丰公司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	发明	201110299407.5	2011.09.30



		夹坯机			
14	新铭丰公司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 翻转台	实用 新型	201120376790.5	2011.09.30
15	新铭丰公司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 夹坯机	实用 新型	201120376787.3	2011.09.30
16	新铭丰公司	一种浇注横移车	实用 新型	201120369970.0	2011.09.30
17	新铭丰公司	一种移动卷扬机	实用 新型	201120378806.6	2011.09.30
18	新铭丰公司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实用 新型	201120371955.X	2011.09.30

##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新铭丰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无偿受让的专利尚需履行相应法律程序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被抵押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新铭丰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铭丰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沈晓鹤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息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2000026534），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息烽县石硐乡难冲桥村，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氧化钙、氢氧化钙、轻质碳酸



钙、重质碳酸钙、纳米钙及碎石材料”，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5月3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钊	640	42.67
2	沈晓鹤	420	28
3	郭品华	240	16
4	朱琪	200	13.33
合 计		1,500	100

## 2、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沈晓鹤之妻朱琪控股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30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42828），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张翁庙村，法定代表人为朱琪，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范围为“模具制造、加工、设计、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塑胶类礼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一个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4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55	55
2	高义	27	27
3	顾文权	18	18
合 计		100	100

## 3、启典建材

启典建材在报告期内曾为新铭丰公司的股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沈晓鹤之

妻朱琪以及沈晓鹤之姐夫岳华樑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9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51852），启典建材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塘村204号，法定代表人为岳华樑，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制品、渣土批发、零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建筑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典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195	97.5
2	岳华樑	5	2.5
合计		200	100

#### 4、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沈晓鹤之妻朱琪以及沈晓鹤之姐夫岳华樑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53453），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建设公路1385号303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机电维修，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华樑	35	70
2	朱琪	15	30
合计		50	100

## 5、SURE MAKER PTE.LTD

SURE MAKER PTE.LT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沈晓鹤及其妻朱琪控股的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在新加坡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45	45
2	高义	27	27
3	顾文权	18	18
4	朱琪	5	5
5	ASNAH BINTE DARKON	5	5
合计		100	100

## 6、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系本次交易对方沈晓鹤、徐顺武出资设立的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在新加坡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1	50
2	徐顺武	1	50
合计		2	100

## 7、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徐顺武、王忠华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已于2012年3月注销。

根据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006427），其住所为武昌区东湖路17-12至14号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顺武，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水泥工艺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研制、产品销售（上

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顺武	40	80
2	王忠华	10	20
合 计		50	100

## （二）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成为科达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方，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 （三）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筑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体机械）制造与销售。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目前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及沈晓鹤等五位自然人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

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本次交易停牌日期为2012年4月9日，科达机电已于2012年4月9日发布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新铭丰公司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方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 根据科达机电出具的说明、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新铭丰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 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 (三) 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在科达机电股票停牌前6个月期间内至《报告书》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科达机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科达机电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期初持股数 (2011. 10. 9)	二级市场卖出	期末持股数 (2012. 4. 11)
1	卢勤	董事长 控股股东	109,037,046	-	109,037,046
2	边程	董事 总经理	47,634,492	-	47,634,492
3	谭登平	董事	1,730,261	200,000.00	1,530,261
4	朱钊	董事 副总经理	1,728,361	653,361.00	1,075,000
5	武楨	董事	2,115,711	824,661.00	1,291,050
6	吴木海	董事	2,107,261	687,261.00	1,420,000



7	刘寿增	副总经理	1,728,361	462,991.00	1,265,370
8	宋一波	监事	1,000	-	1,000
9	章书亮	监事杨莎莉的配偶	740,736	310,000	430,736

以上有股票交易行为的人员均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由于需上缴由行权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各激励对象分别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期行权所形成的股份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股票以筹集资金。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科达机电、科达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无交易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 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新铭丰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 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娄爱东

负责人：\_\_\_\_\_

付 洋

\_\_\_\_\_  
王 萌

2012年4月12日

#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2】第 0447 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铭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铭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铭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0,963,554.28	13,918,8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980,230.00	
应收账款	七、3	30,154,590.97	5,887,279.00
预付账款	七、4	17,700,010.78	19,444,92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150,660.77	5,619,869.52
存货	七、6	58,865,088.75	33,054,58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8,518.96	1,005,503.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832,654.51</b>	<b>78,930,974.4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七、8	40,772,451.18	41,054,253.32
在建工程	七、9	865,182.29	14,93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2,394,172.85	2,444,46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359,833.39	151,08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391,639.71</b>	<b>43,664,739.43</b>
<b>资产总计</b>		<b>185,224,294.22</b>	<b>122,595,713.85</b>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5,7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4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七、15	33,456,891.78	26,713,908.26
预收账款	七、16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3,479,718.40	477,153.53
应交税费	七、18	2,491,970.00	2,797,50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9	381,061.42	2,076,8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七、21	3,855,395.27	598,779.21
未分配利润	七、22	33,629,336.56	4,282,32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47,484,731.83	14,881,099.93
少数股东权益		1,891,974.50	1,847,92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76,706.33	16,729,02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224,294.22	122,595,71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774,098.63	13,068,29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23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29,501,144.07	5,779,508.58
预付账款		16,436,036.75	19,139,53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0,346,363.66	14,215,384.75
存货		56,680,461.30	22,716,69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18.96	34,537.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736,853.37</b>	<b>74,953,959.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合计	十三、3	13,000,000.00	13,000,000.00
固定资产		22,236,329.59	21,484,892.20
在建工程		865,182.29	14,93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1,560.40	920,81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64.37	148,0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349,136.65</b>	<b>35,568,721.46</b>
<b>资产总计</b>		<b>182,085,990.02</b>	<b>110,522,680.99</b>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131,555.16	14,801,344.23
预收账款		70,486,953.04	58,551,805.99
应付职工薪酬		3,268,635.18	428,089.18
应交税费		2,469,471.96	2,684,68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5,421.99	4,068,96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532,037.33	94,534,88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532,037.33	94,534,88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55,395.27	598,779.21
未分配利润		34,698,557.42	5,389,01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3,952.69	15,987,7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085,990.02	110,522,68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3	175,189,556.62	50,677,517.35
减：营业成本	七、23	122,415,485.70	34,247,95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4	634,153.09	164,777.13
销售费用	七、25	4,596,725.73	1,938,643.74
管理费用	七、26	8,893,095.01	4,573,054.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七、27	671,683.87	1,392,207.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28	1,757,830.40	-131,8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20,582.82	8,492,762.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29	2,401,273.00	284,094.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332,567.97	1,5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三、利润总额		38,289,287.85	8,775,350.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5,641,608.85	2,428,789.07
四、净利润		32,647,679.00	6,346,5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3,631.91	6,498,773.60
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152,21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47,679.00	6,346,5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3,631.91	6,498,77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47.09	-152,212.28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65,532,241.42	50,677,517.3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13,496,468.22	34,605,57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565.36	158,497.14
销售费用		4,591,176.63	1,911,419.09
管理费用		8,032,957.38	4,011,91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7,410.40	1,324,329.19
资产减值损失		1,714,763.09	-143,89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01,900.34	8,809,675.63
加：营业外收入		2,124,981.73	230,693.81
减：营业外支出		313,276.56	1,48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三、利润总额		38,213,605.51	9,038,883.09
减：所得税费用		5,647,444.95	2,285,902.27
四、净利润		32,566,160.56	6,752,98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27,976.34	82,032,9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2	6,423,114.03	3,273,438.81
现金流入小计		155,251,090.37	85,306,37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94,420.62	57,260,59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2,097.92	4,716,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6,873.17	1,190,980.1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10,079,582.87	5,434,727.06
现金流出小计		129,682,974.58	68,602,771.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568,115.79	16,703,6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879,862.40	7,453,92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879,862.40	7,453,924.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874,862.40	-7,453,9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3,679,600.00	9,772,068.73
现金流入小计		23,009,600.00	28,772,068.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8,509.75	1,217,10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	8,055,000.00	10,396,668.73
现金流出小计		23,033,509.75	26,813,771.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909.75	1,958,297.18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9,343.64	11,207,9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4,210.64	2,086,23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554.28	13,294,21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66,017.68	92,540,69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728.06	232,460.88
现金流入小计		152,857,745.74	92,773,15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29,345.59	59,849,32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0,644.91	4,716,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522.18	930,486.6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4,452.47	12,111,833.01
现金流出小计		129,058,965.15	77,608,109.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798,780.59	15,165,04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879,862.40	6,693,952.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879,862.40	6,693,952.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874,862.40	-6,693,95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1,760,4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8,509.75	1,217,102.8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978,509.75	16,417,102.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81,890.25	2,582,897.18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5,808.44	11,053,9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8,290.19	2,014,2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4,098.63	13,068,29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4,282,320.72		1,847,927.41	16,729,02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4,282,320.72		1,847,927.41	16,729,02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6,616.06	29,347,015.84		44,047.09	32,647,678.99
（一）净利润				32,603,631.90		44,047.09	32,647,67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03,631.90		44,047.09	32,647,67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6,616.06	-3,256,61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616.06	-3,256,616.0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3,629,336.56		1,891,974.50	49,376,70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17,673.67		2,000,139.69	10,382,46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17,673.67		2,000,139.69	10,382,46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779.21	5,899,994.39		-152,212.28	6,346,561.32
（一）净利润				6,498,773.60		-152,212.28	6,346,56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98,773.60		-152,212.28	6,346,561.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8,779.21	-598,77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779.21	-598,779.2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4,282,320.72		1,847,927.41	16,729,027.34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5,389,012.92	15,987,79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5,389,012.92	15,987,79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6,616.06	29,309,544.50	32,566,160.56
（一）净利润				32,566,160.56	32,566,16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66,160.56	32,566,160.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6,616.06	-3,256,61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616.06	-3,256,616.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4,698,557.42	48,553,95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65,188.69	9,234,81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65,188.69	9,234,81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779.21	6,154,201.61	6,752,980.82
（一）净利润				6,752,980.82	6,752,980.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2,980.82	6,752,980.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8,779.21	-598,77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779.21	-598,779.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5,389,012.92	15,987,79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铭丰公司”）前身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富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分别出资人民币150万元、5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2007年9月20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07]106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该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杭富公司于2007年9月在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08年4月29日杭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分别为：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认缴395万元（其中货币258万元、材料物资137万元）、徐顺武认缴315万元（其中货币25万元、土地使用权290万元）、刘磊认缴90万元（其中货币17万元、土地使用权73万元）。同时朱政明、徐双槐各转让50万元股份给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杭富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政明转让100万元股份给王忠华，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转让330万元股份给沈晓鹤，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转让165万元股份给陆洁，徐顺武转让55万元股份给陆洁、转让10万元股份给刘磊。

上述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出资额分别为：沈晓鹤330万元、徐顺武250万元、陆洁220万元、刘磊100万元和王忠华10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磊、徐顺武以等价的货币资金73万元和290万元对2008年4月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2011年12月14日完成置换，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出资方式变更出具了芜湖会验字[2011]第475号的验证报告。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器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 附注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关联损益将予以抵销。

####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累计额对应的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

资收益。

对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取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期后收回已核销及应收款项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子公司	销售合同类型
其他一般客户	销售合同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投标保证金	应收款项的性质
子公司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其他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四大类；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融资租赁

### （1）融资租赁确认的标准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2）融资租赁业务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报表日，公司以长期应收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列示。

##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	2	不计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

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7、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8、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

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9、商誉核算方法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高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高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20、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2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已办理好按揭抵押手续，按揭款项已经收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6、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27、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 附注五、税项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	
		2010 年	2011 年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3	5、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6	0.0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25

备注：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98）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 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1,000.00	电气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制和销售，机械装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500.00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造、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日用百货、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化工（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300.00	60.00	6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是	189.20		

## 附注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指明外，期末数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期初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5,043.58			295,090.68
人民币			25,043.58			295,090.68
银行存款：			23,154,840.70			11,281,449.96
人民币			17,311,416.28			11,281,449.96
美元	927,395.20	6.3009	5,843,424.42			
其他货币资金：			7,783,670.00			2,342,270.00
人民币			7,783,670.00			2,342,270.00
合 计			30,963,554.28			13,918,810.64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2.46%，主要是因为随着2011末年订单增加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624,6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783,670.00	1,717,670.00
合计	7,783,670.00	2,342,27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2,362,403.03	100.00	2,207,812.06	6.82	6,392,279.16	100.00	505,000.16	7.90
----	---------------	--------	--------------	------	--------------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431,123.63	87.85	1,421,556.18	5,156,371.16	80.67	257,818.56
一至二年	2,727,521.40	8.43	545,504.28	1,235,908.00	19.33	247,181.60
二至三年	1,203,758.00	3.72	240,751.60			
三年以上						
合 计	32,362,403.03	100.00	2,207,812.06	6,392,279.16	100.00	505,000.16

(3) 本期无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4,655,000.00	一年以内	14.38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4,119,688.54	一年以内	12.73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771,000.00	一年以内	11.65
上海宇山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819,830.00	一年以内	8.7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75,332.40	一至二年	4.56
合 计		16,840,850.94		52.04

备注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406.27%，是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合同规定部分货款需要在设备试生产后支付所致。

备注 2：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4、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644,918.94	48.84	18,323,167.79	94.23
一至二年	8,568,391.84	48.41	1,008,260.00	5.19
二至三年	486,700.00	2.75	113,500.00	0.58
合 计	17,700,010.78	100.00	19,444,927.79	100.00

备注：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0,000.00	63.47		
投标保证金	601,500.00	26.10			531,500.00	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3,520.59	73.90	154,359.82	9.06	1,557,710.84	27.24	99,341.32	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05,020.59	100.00	154,359.82	6.70	5,719,210.84	100.00	99,341.32	1.7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50,995.34	73.44	62,549.77	1,414,672.31	90.82	70,733.62
一至二年	337,736.72	19.83	67,547.34	138,688.53	8.90	27,737.70
二至三年	110,438.53	6.48	22,087.71	4,350.00	0.28	870.00
三年以上	4,350.00	0.26	2,175.00			
合 计	1,703,520.59	100.00	154,359.82	1,557,710.84	100.00	99,341.32

备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 万元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刘磊和徐顺武以等价的货币资金 73 万元和 290 万元对 2008 年 4 月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的资金，在 2010 年模拟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其他应收款无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6.03
张远建	非关联方	84,000.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3.64
安波	非关联方	81,541.36	一年以内	备用金	3.54
胡家仁	非关联方	65,000.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2.82
董历	非关联方	57,239.65	一年以内	备用金	2.48
合 计		887,781.01			38.52

备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6、存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7,047,320.40		20,656,109.74	
产成品	9,659,066.05		6,617,836.44	
在产品	2,158,702.30		5,780,637.99	
合 计	58,865,088.75		33,054,584.17	

备注1：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78.08%，主要是合同订单增加，增加存货储备量所致。

备注2：报告期内存货未设质押。

备注 3：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及检查，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518.96	1,005,503.30
合 计	18,518.96	1,005,503.30

备注：公司按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将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列示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初数系追溯调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86,470.98			38,286,470.98
生产设备	3,379,799.08	953,603.95	51,469.98	4,281,933.05
运输设备	1,844,606.15	1,727,716.81		3,572,322.96
办公设备	935,278.49	125,119.82		1,060,398.31
合 计	44,446,154.70	2,806,440.58	51,469.98	47,201,125.30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335,661.81		2,124,493.86		4,460,155.67
生产设备	443,731.80		405,564.36	13,853.98	835,442.18
运输设备	449,854.24		380,505.77		830,360.01
办公设备	162,653.53		140,062.73		302,716.26
合 计	3,391,901.38		3,050,626.72	13,853.98	6,428,674.1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5,950,809.17			33,826,315.31
生产设备	2,936,067.28			3,446,490.87
运输设备	1,394,751.91			2,741,962.95
办公设备	772,624.96			757,682.05
合 计	41,054,253.32			40,772,451.18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950,809.17	33,826,315.31
生产设备	2,936,067.28	3,446,490.87
运输设备	1,394,751.91	2,741,962.95
办公设备	772,624.96	757,682.05
合 计	41,054,253.32	40,772,451.18

备注 1：本期折旧额 3,050,626.72 元。

备注2：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3。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期厂房地基	696,000.00		696,000.00			
其他	169,182.29		169,182.29	14,935.29		14,935.29
合 计	865,182.29		865,182.29	14,935.29		14,935.29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地 基		696,000.00				696,000.0 0	自有资金



其他	14,935.29	154,247.00	169,182.29	自有资金
合计	14,935.29	850,247.00	865,182.29	

备注：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2,514,630.00			2,514,630.00
原值合计	2,514,630.00			2,514,630.00
<b>累计摊销</b>				
		本期新增	本期增加	
土地使用权	70,164.55		50,292.60	120,457.15
累计摊销合计	70,164.55		50,292.60	120,457.15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444,465.45			2,394,172.8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4,465.45			2,394,172.85

备注 1：本期摊销额 50,292.60 元；

备注 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备注 3：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3。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359,833.39	151,085.37
合计	359,833.39	151,085.37

###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362,171.88	604,341.48

合计	2,362,171.88	604,341.48
----	--------------	------------

##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604,341.48		1,757,830.40			2,362,171.88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合 计	604,341.48		1,757,830.40			2,362,171.88

##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5,7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15,700,000.00	14,000,000.00

备注1：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备注2：2011年1月，公司以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9003735号房屋产权证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1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备注3：2011年1月，公司以其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9012440号、第2009012441号、第2009012442号房产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备注4：2011年3月，公司以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土地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备注5：2011年11月，公司以土地芜国用（2008）字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10,000,000.00	1,249,2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249,200.00

备注1：母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

公司名称	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备注2：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从2012年1月至6月陆续到期。

###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688,648.41	91.73	24,940,416.65	93.36
一至二年	2,768,243.37	8.27	1,773,491.61	6.64
二至三年				
合 计	33,456,891.78	100.00	26,713,908.26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449,025.96	一年以内	16.29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472,000.00	一年以内	13.37
芜湖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42,728.97	一年以内	12.68
上海久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1,378.39	一年以内	3.35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0,453.03	一年以内	3.68
合 计		16,515,586.35		49.36

备注 1：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备注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039.44 万元（不含税），占采购总额比重 37.25%。

备注 3：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25.24%，是由于公司 2011 年度销售和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加到了材料的采购量，从而造成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 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337,622.94	78.67	54,164,091.20	92.51
一至二年	15,000,323.35	21.33	4,387,944.79	7.49
二至三年				
合 计	70,337,946.29	100.00	58,552,035.99	100.00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T.Sinar Indahjaya 印尼泗水	客户	9,828,397.06	一年以内	13.97
宜良宏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6,901,679.50	一年以内	9.8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0	一年以内	8.53
江西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880,000.00	一年以内	8.36
三门峡润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客户	5,600,000.00	一年以内	7.96
合 计		34,210,076.56		48.64

备注：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20.13%，是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订单大幅增加，收到的预收款和定金等增加所致。

##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153.53	11,440,327.22	8,437,762.35	3,479,718.40
二、职工福利费		753,296.05	753,296.05	
三、社会保险费		381,039.52	381,039.5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9,383.23	79,383.2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64,610.78	264,610.78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6,461.08	26,461.08
5、工伤保险费	10,584.43	10,584.43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77,153.53	12,574,662.79	9,572,097.92	3,479,718.40
-----	------------	---------------	--------------	--------------

备注：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初比期末增加了629.27%，是由于公司2011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计提年终奖增加所致。

### 1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税负
增值税	428,999.75	425,289.74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1,463.33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22,093.25	29,991.11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1,989,254.98	2,305,689.49	
印花税	10,978.10	5,845.46	
教育费附加	22,100.39	18,216.22	
水利建设基金	18,543.53	11,013.32	营业收入 0.6%
合 计	2,491,970.00	2,797,508.67	

###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81,061.42	2,076,880.06

合 计

381,061.42

2,076,880.06

备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实收资本**

投资方	期初数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徐顺武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刘磊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沈晓鹤	3,3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陆洁	2,200,000.00	22.00			2,200,000.00	22.00
王忠华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598,779.21	3,256,616.06		3,855,395.2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598,779.21	3,256,616.06		3,855,395.27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2,320.72	-1,617,673.6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2,320.72	-1,617,67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3,631.91	6,498,77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6,616.06	598,779.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33,629,336.56	4,282,320.72

##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3,184,414.33	122,415,485.70	50,087,859.35	34,247,954.00
其他业务收入	2,005,142.29		589,658.00	
合 计	175,189,556.62	122,415,485.70	50,677,517.35	34,247,954.00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气混凝土设备	173,184,414.33	122,415,485.70	50,087,859.35	34,247,954.00
合 计	173,184,414.33	122,415,485.70	50,087,859.35	34,247,954.00

备注：主营业务收入2011年度比2010年度增长了245.69%，是由于随着加气混凝土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另外公司2011年新的生产车间落成，生产能力大幅增加。

### 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7.08	6.78%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124.08	6.42%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22.19	5.83%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8.64	5.13%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840.02	4.79%
合 计	5,072.01	28.95%

### 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1,150.39	22.70%
长春建工集团长天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636.88	12.5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99.99	9.87%
邯郸市亚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21	9.77%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3.78	9.74%
合 计	3,276.25	64.65%

####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191.66	29,482.90	5%
城建税	252,768.17	48,288.78	5%
教育费附加	148,140.01	23,442.0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624.11	13,972.43	2%
水利建设基金	106,429.14	49,590.98	营业收入 0.6‰
合 计	634,153.09	164,777.13	

####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运输费	4,282,228.76	1,914,333.74
办公费	94,138.00	20,031.00
职工薪酬	123,527.27	
差旅费	63,884.60	4,279.00
业务招待费	32,947.10	
合 计	4,596,725.73	1,938,643.74

备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37.11%，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运输费等也同步增长。

####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3,358,661.12	1,007,153.53
差旅费	1,760,591.70	1,435,853.08



折旧费	652,649.48	469,817.51
业务招待费	518,714.90	442,158.20
办公费	500,783.68	306,729.02
其他费用	2,101,694.13	911,343.02
合 计	8,893,095.01	4,573,054.36

备注：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94.4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978,509.75	1,217,102.82
减：利息收入	351,164.20	32,459.82
汇兑损失	-7,376.88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1,715.20	207,564.11
合 计	671,683.87	1,392,207.11

##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1,757,830.40	-131,881.80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1,757,830.40	-131,881.80

##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78,000.00	273,800.00	2,378,000.00
其他	23,273.00	10,294.12	23,273.00
合 计	2,401,273.00	284,094.12	2,401,273.00

###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616.00		32,616.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滞纳金	280,680.38	1,486.35	280,680.38
其他	19,271.59	20.19	19,271.59
合 计	332,567.97	1,506.54	332,567.97

###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32,860.83	2,461,75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748.02	-32,970.45
合 计	5,641,608.85	2,428,789.07

###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78,000.00	273,800.00
利息收入	351,164.20	32,459.82
收到往来款	3,693,949.83	2,967,178.99
合 计	6,423,114.03	3,273,438.81

###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办公费	594,921.68	319,760.02
差旅费	1,824,476.30	1,440,132.08

运输费	4,282,228.76	1,914,333.74
招待费	518,714.90	442,158.20
支付往来及借支款	2,163,989.30	1,235,455.35
其他	695,251.93	82,887.67
合 计	10,079,582.87	5,434,727.06

#### 3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79,600.00	9,772,068.73
合 计	3,679,600.00	9,772,068.73

#### 3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8,055,000.00	10,396,668.73
合 计	8,055,000.00	10,396,668.73

####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647,679.00	6,346,561.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57,830.40	-131,88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0,626.72	2,767,285.88
无形资产摊销	50,292.60	70,16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6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8,748.02	32,970.45



							(%)	例(%)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500.00	60.00	60.00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其他控股公司	76460945-7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2010 年度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交易	切割机、吊机配件	按市场价格由年度董事会审议			130.68	3.82
合计						130.68	3.8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交易		按市场价格，由年度董事会审议			160.20	3.16

##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1月新铭丰公司股东会议决定注销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指明外，期末数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期初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货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74,564.19	100.00	2,173,420.12	6.86	6,278,836.61	100.00	499,328.03	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674,564.19	100.00	2,173,420.12	6.86	6,278,836.61	100.00	499,328.03	7.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743,284.79	87.59	1,387,164.24	5,042,928.61	80.32	252,146.43
一至二年	2,727,521.40	8.61	545,504.28	1,235,908.00	19.68	247,181.60
二至三年	1,203,758.00	3.80	240,751.60			

三年以上

合 计	31,674,564.19	100.00	2,173,420.12	6,278,836.61	100.00	499,328.03
-----	---------------	--------	--------------	--------------	--------	------------

(3) 本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4,655,000.00	一年以内	14.70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4,119,688.54	一年以内	13.01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771,000.00	一年以内	11.91
上海宇山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819,830.00	一年以内	8.90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75,332.40	一至二年	4.66
合 计		16,840,850.94		53.17

备注：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630,000.00	25.37		
投标保证金	601,500.00	5.74			531,500.00	3.71		
子公司往来	8,288,701.97	79.09			8,715,911.97	6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837.35	15.17	133,675.66	8.41	1,430,977.43	10.00	93,004.65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区应收款								
合 计	10,480,039.32	100	133,675.66	1.28	14,308,389.40	100.00	93,004.65	1.3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37,312.10	77.83	61,865.61	1,287,938.90	90.01	64,396.95
一至二年	237,736.72	14.95	47,547.34	138,688.53	9.69	27,737.71
二至三年	110,438.53	6.95	22,087.71	4,350.00	0.30	870.00
三年以上	4,350.00	0.27	2,175.00			
合 计	1,589,837.35	100.00	133,675.66	1,430,977.43	100.00	93,004.65

(3) 本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88,701.96	一年以内	79.09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5.73
张远建	非关联方	84,000.00	一年以内	0.80
安波	非关联方	81,541.36	一年以内	0.78
胡家仁	非关联方	65,000.00	一年以内	0.62
合 计		9,119,243.32		87.02

备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长期股权投资

(1) 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6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0	0	0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产品	163,527,099.13	113,496,468.22	50,087,859.35	34,605,573.09
其他业务收入	2,005,142.29		589,658.00	
合 计	165,532,241.42	113,496,468.22	50,677,517.35	34,605,573.09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气混凝土设备	163,527,099.13	113,496,468.22	50,087,859.35	34,605,573.09
合 计	163,527,099.13	113,496,468.22	50,087,859.35	34,605,573.09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566,160.56	6,752,98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4,763.09	-143,89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8,315.77	1,181,044.46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40	41,70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81.20	35,97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63,761.67	-19,279,94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78,780.52	-12,172,57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88,198.16	38,749,757.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8,780.59	15,165,048.64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74,098.63	13,068,29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68,290.19	2,014,29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5,808.44	11,053,993.53

## 十四、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需要两年的比较数据

非经常性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1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8,000.00	27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78.97	8,78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1.00	
所得税影响额	-310,230.50	-70,646.90
<b>合 计</b>	<b>1,758,775.53</b>	<b>211,940.69</b>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1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6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2	3.08	3.08

### (2) 201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5	0.63	0.63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  
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0
评估报告附件.....	31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内容，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8.6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53.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5.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40.80 万元，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  
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  
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 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简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

法定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边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元

企业性质：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元

主要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

法定住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性质：壹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其前身系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朱政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徐双槐以货币方式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8年4月18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东数量，增加新股东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启典建材、徐顺武、朱政明与沈晓鹤、陆洁、王忠华、刘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典建材向沈晓鹤转让其持有的新铭丰33%股权，向陆洁转让其持有的新铭丰16.5%股权，转让后启典建材不再持有新铭丰股权；协议约定朱政明向王忠华转让其持有的新铭丰10%股权，转让后朱政明不再持有新铭丰股权；协议约定徐顺武向陆洁转让其持有的新铭丰5.5%股权，向刘磊转让其持有的新铭丰1%股权，转让后徐顺武持有新铭丰25%股权。

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顺武、刘磊以等额现金出资置换其于2008年4月以土地使用权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363万元出资额，2011年12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置换报告》（芜恒会验字[2011]第47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新铭丰公司已收到股东徐顺武和刘磊缴纳的用于置换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6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
2	徐顺武	250	25
3	陆洁	220	22
4	刘磊	100	10
5	王忠华	100	10
合计		1,000.00	100

###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新铭丰公司设董事会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分别设

置生产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财务部、研发部与技术部等部门，组织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反映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流动资产	7,893.10	14,083.27
固定资产	4,105.43	4,077.25
在建工程	1.49	86.52
无形资产	244.45	2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	35.98
资产总计	12,259.57	18,522.43
流动负债	10,586.67	13,584.76
负债合计	10,586.67	13,584.76
所有者权益	1,672.90	4,93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8.11	4,748.47

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5,067.75	17,518.96
减：营业成本	3,424.80	12,24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8	63.42
销售费用	193.86	459.67
管理费用	457.31	889.31
财务费用	139.22	67.1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资产减值损失	-13.19	175.78
二、营业利润	849.28	3,622.06
加：营业外收入	28.41	240.13
减：营业外支出	0.15	33.26
三、利润总额	877.54	3,828.93
减：所得税费用	242.88	564.16
四、净利润	634.66	3,264.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9.88	3,260.3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以及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5.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无关联关系。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达成决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8,208.60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负债账面值为 13,353.20 万元；净资产 4,855.4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且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
8.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2003年6月11日);
9.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6.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号);

9.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10.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1.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12.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2009);

13.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2009);

14.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2009);

15. 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16. 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2011年12期);

17. 安徽省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0]211号);

18. 安徽省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造计[2011]26号)

19. 关于降低我省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6]240号);

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1年);

21. 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22. 企业提供的相关竣工图以及工程预决算资料;

23.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2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7.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3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在企业整体价值中的各项组成部分: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P_n (1+r)^{-n} \right]$$

其中:  $P$  ——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P_n$  —— 预测期末终值回收价值

$F_i$  ——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期计算年

$n$  —— 预测期

其中,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 无风险利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情况下为溢余现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二)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实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抽查了相关财务凭证，抽查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以核实无误的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了解了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抽查了业务合同和会计凭证，并会同审计师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对大额应收款项欠款时间和原因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全额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其他款项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按账龄确认坏账风险损失，以经审计账面原值减去坏账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原材料与材料采购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料和外购成品件以及备品备件等。大部分原材料为企业近期购买，周转较快，经核实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所以对该部分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6) 产成品，是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产品、备品备件以及外购零部件等。评估人员仔细了解了存货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外购零件均为企业近期购买，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可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备品备件等，采用出厂销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及适当的净利润作为评估价值。

(7) 在产品，是企业生产中的产品配件，评估人员仔细了解了存货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估中参考产成品的销售价格，结合完工程度，减去相关税、费及适当的净利润作为评估价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包括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值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估值，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 3.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扣税)+运杂费(扣税)+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扣增值税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报价手册或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以此扣增值税后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 B. 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确定设备的运杂费率。

#### C. 安装调试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根据设备图纸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版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文件》2011 年第 12 月期中的人、材、机价格，合理确定其费用。

#### D.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

若设备基础费已经含在土建工程中则在设备评估中不与考虑。

#### E.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等，是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及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所属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确定进行计算。

#### F. 资金成本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及以上的机器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和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的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0.5

## ②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计取车购税、牌照手续费等资本化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网上报价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则：

重置全价=购置价（扣增值税）

### (2)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来确定设备的成新率，首先计算设备的实际已使用年限，同时根据现场对设备的勘察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N1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里程法成新率  $N2 = \frac{\text{尚可行驶里程}}{(\text{已经行驶里程}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根据孰低法原则，车辆的成新率 =  $\text{Min}(N1, N2)$ 。

### ③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一般按年限法计算，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清查核实中如果发现计算的成新率不符合实际使用状况，应以  
勘查成新率的结果为准。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4.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工程量、预算定额进行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和地区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

重置全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① 建安工程造价的测算：

A. 对于有预结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将竣工时按当地执行的定额进行计算的工程造价调整到评估基准日当地正在执行的定额进行计算的造价。

B. 对于缺乏工程图纸和预决算资料的工程，评估人员依据实物现状，对其土建及安装工程按现行定额进行估算，同时向有关部门、有关人员收集同类型的建筑工程造价，最终确定该评估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C. 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首先测算出通用工程的工程造价，采用评估建筑与相同结构类型工程造价差异进行修正，最终确定该评估建筑的工程造价。

#### ②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根据新铭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③资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取相应年度的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费用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工期 / 2 × 利率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相关工程合同、工程财务核算资料、工程预算等各资料，并经现场勘察，详细沟通了解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等，结合本次各类不同在建工程特点，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未完工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2) 已完工项目，对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  
评估，并在详细了解并核实工程合同和未付款实际情况等基础上确  
定评估值。

##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  
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  
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  
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  
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  
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  
况，确定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  
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  
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  
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  
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  
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  
价的方法。

## 7. 专利技术

对于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  
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对专利技术未来收益的测算采用销售收入分成  
法，即首先预测专利技术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然后乘以技术分成率（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率）得出未来各  
年的技术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技术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  
值之和即为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sub>i</sub> —— 技术产生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师与审计师共同确认，企业财务人员根据会计制度确认，计提标准合理，账簿记录准确，故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9. 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2 年 2 月 2 日，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分布情况和整体计划安排，经与委托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
3. 项目培训

##### (1) 对企业人员的培训

为使各被评估单位财务、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明细表格申报的质量，我公司派专人对填表中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的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对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全部内容的培训。

## (三) 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六个方面，即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资产清查与核实、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4.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 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和对当地房地产价格、工程定额、取费文件的调查和收集工作，当地的人工、主材、设备台班价格的调查工作，以及对企业主要设备向供货方进行价格询证等。

5. 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操作方案》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和汇报。最终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 (一) 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未来期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三期生产基地分两期投入，第一期项目 2012 年底投产，第二期项目 2013 年底投产。

2. 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预测期内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预测期内企业保持研发费用合理、持续支出,预测期内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预测期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8.6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53.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5.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40.80 万元,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 (二)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8.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38.96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24.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5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53.2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5.4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473.69	14,817.82	344.14	2.3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二、非流动资产	2	3,734.91	7,921.13	4,186.22	11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00.00	1,684.10	384.10	29.5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223.63	3,047.64	824.01	37.06
在建工程	6	86.52	79.82	-6.70	-7.75
无形资产	7	90.16	3,074.97	2,984.81	3,31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0.16	288.60	198.44	2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4.61	34.61	-	-
<b>资产总计</b>	<b>10</b>	<b>18,208.60</b>	<b>22,738.96</b>	<b>4,530.36</b>	<b>24.88</b>
三、流动负债	11	13,353.20	13,353.20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b>负债总计</b>	<b>13</b>	<b>13,353.20</b>	<b>13,353.20</b>	<b>-</b>	<b>-</b>
<b>净资产</b>	<b>14</b>	<b>4,855.40</b>	<b>9,385.75</b>	<b>4,530.36</b>	<b>93.31</b>

###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40.8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85.75 万元，两者相差 23,155.05 万元，差异率为 246.70%。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至评估基准日，新铭丰公司一期土地，面积共 20,041.70 平方米，以及其地上建筑物中壹号厂房、贰号厂房与综合大楼，建筑面积共 14,750.82 平方米，已全部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已设定他项权利；

(二) 专利技术中有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和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 5 项专利技术为徐顺武、孙亮枝共同拥有。2009 年 8 月，徐顺武、孙亮枝共同与新铭丰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由新铭丰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该行为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2011 年 12 月 20 日，孙亮枝、徐顺武分别就以上专利技术签订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约定将以上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新铭丰公司股东徐顺武，至评估基准日，以上专利技术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二期土地，面积共 16,689.30 平方米，以及其地上建筑物二期综合楼、二期电器测试车间、二期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共 13,195.00 平方米，已全部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已设定他项权利；

(四)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五)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 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七)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九)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 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 在评估机构盖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 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刘登清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昱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永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书；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  
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审 计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科达机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达机电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达机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为申请有关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计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有关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i>流动资产：</i>			
货币资金	1	825,562,681.93	932,905,1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9,910,126.77	21,578,183.72
应收账款	3	244,500,888.93	245,361,278.26
预付款项	4	95,181,177.41	71,407,363.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	1,557,634.71	4,482,468.24
其他应收款	6	28,221,265.84	15,695,334.91
存货	7	892,583,959.95	537,060,44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610,043,247.02	
其他流动资产	9	90,512,806.57	45,884,096.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8,073,789.13</b>	<b>1,874,374,267.56</b>
<i>非流动资产：</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	178,711,928.94	
长期股权投资	1	78,568,286.10	242,968,410.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768,179,104.02	677,068,111.84
在建工程	14	538,038,407.51	56,209,99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316,273,485.19	282,260,498.10
开发支出			
商誉	16	424,950,964.21	237,035,516.9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249,990.95	3,034,7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1,972,166.92</b>	<b>1,498,577,296.49</b>
<b>资产总计</b>		<b>5,150,045,956.05</b>	<b>3,372,951,564.05</b>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i>流动负债：</i>			
短期借款	19	300,700,000.00	1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169,636,098.14	167,943,264.15
应付账款	21	569,837,092.67	452,431,289.16
预收款项	22	539,763,495.02	267,686,271.43
应付职工薪酬	23	36,696,913.46	19,873,125.18
应交税费	24	79,678,431.46	86,019,511.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	169,703,430.47	161,160,0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70,407,455.8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2,236,422,917.08	1,329,113,492.46
<i>非流动负债：</i>			
长期借款	27	414,952,088.51	98,6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10,976,856.50	5,517,1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43,504,322.00	43,504,322.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69,433,267.01	147,671,505.55
<b>负债合计</b>		2,705,856,184.09	1,476,784,998.01
<i>股东权益：</i>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0,011,123.01	1,654,437,459.67
少数股东权益		244,178,648.95	241,729,106.37
<b>股东权益合计</b>		2,444,189,771.96	1,896,166,566.04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5,150,045,956.05	3,372,951,564.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	2,667,738,631.84	2,115,372,590.40
减：营业成本	30	2,150,293,350.27	1,690,492,60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17,471,016.58	10,385,752.94
销售费用	32	114,846,853.63	82,524,178.17
管理费用	33	179,511,991.39	150,115,330.38
财务费用	34	14,962,633.49	7,213,516.73
资产减值损失	35	2,864,237.40	6,346,86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6	281,254,109.71	53,375,66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26,872.01	53,394,860.56
二、营业利润		469,042,658.79	221,670,007.98
加：营业外收入	37	27,350,665.53	61,636,112.62
减：营业外支出	38	46,906,901.07	2,065,3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20,638.51	607,240.06
三、利润总额		449,486,423.25	281,240,820.34
减：所得税费用	39	73,056,897.51	31,853,029.26
四、净利润		376,429,525.74	249,387,79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54,801.55	244,741,101.11
少数股东损益		-7,425,275.81	4,646,689.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飞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是由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共同出资设立的民营企业。

2000年9月，本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2]95号文核准，于2002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20元。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注册资本变更为5,530万元。股本构成：发起人股份3,530万股，占总股本的63.83%。

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6月12日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5,5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954万股，其中法人股6,354万股，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9,954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3）第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

经2006年5月26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

2008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行权后新增的257.5万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六个月，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08年10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2008年6月11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了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 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认购股票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中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88.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4,377 万股，该项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2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37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4,690.10 万股。该项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涉及的 669.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5,359.60 万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9）第 01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8,967.48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0）第 0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涉及的 870.3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9,837.83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 0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涉及的 870.3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07,081,800.00 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0 号）批复，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3,201.17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边程

## 附注二、本次企业合并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和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向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新铭丰公司”）全部五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组织机构代码：66624276-X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6624276X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6日

住 所：安徽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铭丰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00%
2	徐顺武	250	25.00%
3	陆洁	220	22.00%
4	王忠华	100	10.00%
5	刘磊	100	10.0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 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向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的行为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合并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一)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相关的假设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2010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向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并完成了对新铭丰公司的收购合并，办妥相关的过户手续；

3、新铭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二)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按收购合并方案的资产组模拟调整后的新铭丰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关联损益将予以抵销。

##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

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累计额对应的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取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期后收回已核销及应收款项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销售合同类型
子公司	销售合同类型
其他一般客户	销售合同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未到期部分不计提坏账、逾期部分余额百分比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投标保证金	应收款项的性质
出口退税	应收款项的性质
子公司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其他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金额的 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六大类；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

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	2	不计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7、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已办理好按揭抵押手续，按揭款项已经收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4、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附注五、税项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堤围费	应税收入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5%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5%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5%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5%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25%

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144000115）、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144000531）以及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GR201144000290）为广东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45）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034000174）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98）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 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1,695.00	石材机械研究开发、制造	1,480.68	68.89	68.89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40,000.00	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	40,0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4,460.00	节能机械开发与销售	23,290.98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2,500.00	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机电产品配件销售	1,75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沂州工业园	马良	3,800.00	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	2,66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20,000.00	清洁煤气、蒸汽的制造、销	13,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	佛山市南海区	江宏	7,000.00	筹办工业燃气、蒸气、蒸汽、工业用气、墙	980.00	70.00	70.00

司	子公司				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佛山市科达 液压机械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的控股 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 区	杨军	2,000.00	液压泵、液压阀、液 压密封件等液压源器 件的制造、销售	1,020.00	51.00	51.00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科达机电(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边程	1,000.00	陶瓷机械销售	1,000.00	100.00

## 2、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湖南科达粉 体工程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 司的控股 子公司	长沙高新开 发区	彭虎	655.74	选矿工程技术、冶金 工程技术、固体废弃 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 发、推广以及提供相 关的技术服务	2,809.17	95.48	95.48
马鞍山科达 粉体工程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马鞍山市	彭虎	500.00	冶金、选矿、环保设 备的研究、开发、生 产、销售以及相关技 术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 泰机械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佛山市禅城 区高新技术 开发区	罗明 照	2,560.00	机械设备、汽车零件 制造、销售和维修；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 务	68,295.44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 泰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之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 兰	50.00	劳务派遣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 机械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之控股 子公司	佛山禅城区 南庄镇樵乐 路吉利工业 园	杨德 计	100.00	布料机开发与销售	51.00	51.00	51.00
安徽金志久 福墙体材料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的控股 子公司	当涂经济开 发区	童怀 志	2053.00	蒸压粉煤灰砖、蒸 压加气混凝土砖 块、蒸压灰砂多孔 砖、水泥切块生产、 销售，煤灰、沙子 销售	1,047.00	51.00	51.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11,40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4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1,000.00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器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1,000.00	电气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制和销售，机械装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500.00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造、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化工（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300.00	60.00	60.00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1,000.00	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1,0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2,000.00	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2,000.00	10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是	2,459.07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是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是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是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460.50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是	413.36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是	945.88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	6,771.16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是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	993.74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是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是	318.21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是	866.75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是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是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是	189.20		

备注1: 2011年3月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对其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行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对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的持股比例为68.89%。

备注2: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0号）批复，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29,900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2011年12月9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1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1年9月23日，恒力泰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备注3: 2011年4月2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3,091,669.00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28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56.48%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3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95.48%股权，2011年5月12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达冶金有限公司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备注4: 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9月完成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备注5: 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2011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备注6: 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促进海外业务发展，扩大科达香港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向其增资500万美元，2011年6月增资已完成，科达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

备注7: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和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14日，公

司第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向其增资人民币7,800万元，2011年11月增资完成，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400万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年2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故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恒力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2011年6月份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4月2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3,091,669.00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28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56.48%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3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95.48%股权，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5月12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故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冶金有限公司从2011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董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2011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从2011年7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间接持有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故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2011年10月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19,310,737.86	104,268,952.65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01,888.51	1,888.51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6,712,259.89	3,316,867.2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	-6,342,551.97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5,009,818.55	10,116.21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80,385.59	280,385.59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7,688,752.53	-2,841,247.47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108,123,915.24	-5,826,420.99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957,755.99	13,161,691.5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414,868.22	11,595,725.84

####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87,915,447.25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37,035,516.96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5、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14,039,938.28	63,362.04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1,165,594.84	-6,342,551.97

备注：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完成注销，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附注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指明外，期末数指2011年12月31日的数据，期初数指2010年12月31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35,767.97			1,066,638.77
人民币			355,832.06			566,415.89
美元	49,886.18	6.3009	314,327.83	44,945.68	6.6215	297,607.84
港元	15,601.00	0.8107	12,647.73	22,111.00	0.85123	18,821.55
欧元	18,739.40	8.1625	152,960.35	20,814.43	8.8301	183,793.49
银行存款：			611,645,648.09			864,472,760.82
人民币			577,138,491.05			833,607,932.91
美元	5,128,071.48	6.3009	32,311,465.60	4,554,765.76	6.6215	30,159,381.47
港元	68,669.92	0.8107	55,670.70	198,737.06	0.85123	169,170.95
欧元	262,177.12	8.1625	2,140,020.74	60,732.66	8.8301	536,275.49
其他货币资 金：			213,081,265.87			67,365,700.68
人民币			212,903,756.16			67,365,700.68
美元	28,172.12	6.3009	177,509.71			
合 计			825,562,681.93			932,905,100.27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见下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89,767.76	18,375,286.26
信用证保证金	7,593,268.22	1,812,536.23
保函保证金	6,287,320.87	7,057,648.43
设备按揭保证金	174,410,909.02	40,120,229.76
合计	213,081,265.87	67,365,700.68

备注：设备按揭保证金是由于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按照银行要求公司以客户按揭贷款额度一定比例缴存的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49,910,126.77	21,578,183.72	未质押

###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芜湖精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2-23	2012-06-23	3,000,000.00	
乐山市沙湾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2011-12-20	2012-6-19	2,500,000.00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11-9-27	2012-3-26	2,168,000.00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1-08-04	2012-02-04	2,000,000.00	
华通路桥集团公司（太原）	2011-12-29	2012-06-29	2,000,000.00	
合计			11,668,000.00	

备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约 131.30%，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付货款的情况增多以及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和新铭丰公司带入所致。

备注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设备租赁款	12,501,226.14	4.64	2,500,245.22	20.00				
融资租赁公司					94,242,333.35	35.63	4,712,116.67	5.00
其他一般客户	254,157,983.69	94.36	19,658,075.68	7.73	167,593,006.42	63.37	11,761,944.84	7.02
组合小计	266,659,209.83	99.00	22,158,320.90	8.31	261,835,339.77	99.00	16,474,061.51	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960.00	1.00	2,688,960.00	100.00	2,654,923.50	1.00	2,654,923.50	100.00
合计	269,348,169.83	100.00	24,847,280.90	9.22	264,490,263.27	100.00	19,128,985.01	7.2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0,618,473.66	82.87	10,530,923.67	146,838,376.21	87.62	7,341,918.80
一至二年	35,033,375.65	13.78	7,006,675.13	18,562,576.21	11.08	3,712,515.24
二至三年	7,108,634.38	2.80	1,421,726.88	1,295,054.00	0.77	259,010.80
三年以上	1,397,500.00	0.55	698,750.00	897,000.00	0.53	448,500.00
合 计	254,157,983.69	100.00	19,658,075.68	167,593,006.42	100.00	11,761,944.84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逾期应收设备租赁款	12,501,226.14	20.00	2,500,245.22
合 计	12,501,226.14		2,500,245.22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688,960.00	2,688,960.00	100.00	账龄三年以上无法催收
合计	2,688,960.00	2,688,960.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461,149.6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湖北省通山县华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52,5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新驰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330,890.7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金雅莱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64,743.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云浮市名石城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江门市圣陶坊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38,831.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都江堰市珠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宜兴杰达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肇庆市来德利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1,924.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宜兴市张渚东吴石材厂	货款	1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广东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6,47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江西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5,706.49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云浮市云城区夏洞永庆石材厂	货款	3,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烽顺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255.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四川马边建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85.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河南洁石实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奥特玛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新华陶瓷业有限公司	货款	398.5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75.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32,798.29		

(6) 本期无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691,205.00	一年以内	3.23
广东金牌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7,275,830.03	一年以内	2.70
宏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945,529.45	一年以内	2.58
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5,911,460.00	一年以内	2.19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5,540,000.00	一年以内	2.06
合计		34,364,024.48		12.76

备注：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4、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5,181,177.41	100.00	71,407,363.97	100.00

一至二年

合 计	95,181,177.41	100.00	71,407,363.97	100.00
-----	---------------	--------	---------------	--------

备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3.29%，主要原因是由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备注 2：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5、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482,468.24	10,748,043.48	13,672,877.01	1,557,634.71	
其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482,468.24	10,748,043.48	13,672,877.01	1,557,634.71	否
合 计	4,482,468.24	10,748,043.48	13,672,877.01	1,557,634.71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630,000.00	21.88		
投标保证金	601,500.00	1.99			531,500.00	3.20		
出口退税	6,263,359.25	20.69			1,800,726.47	10.8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08,380.43	77.32	2,051,973.84	8.77	10,630,952.08	64.07	897,843.64	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273,239.68	100.00	2,051,973.84	6.78	16,593,178.55	100.00	897,843.64	5.41

备注：期初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 万元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刘磊和徐顺武以等价的货币资金 73 万元和 290 万元将 2008 年 4 月以土地使用权对芜湖新铭丰公司出资进行置换的资金，在 2010 年模拟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和投标保证金不存在坏账的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825,370.81	76.15	891,259.92	8,400,978.43	79.02	420,048.92
一至二年	4,385,977.33	18.74	877,195.46	2,020,923.65	19.01	404,184.72
二至三年	1,049,992.29	4.48	209,998.46	103,050.00	0.97	20,610.00
三年以上	147,040.00	0.63	73,520.00	106,000.00	1.00	53,000.00
合 计	23,408,380.43	100.00	2,051,973.84	10,630,952.08	100.00	897,843.64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发生
李俊义	其他往来	1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0,000.00		

(4) 本期其他应收款无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4,102,864.56	一年以内	13.55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211.31	一年以内	7.98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出口退税分局	非关联方	2,160,494.69	一年以内	7.14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专项资金户	非关联方	1,005,000.00	一年以内	3.32
员工（石春生）	非关联方	875,998.80	一年以内	2.89
合 计		10,560,569.36		34.88

备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7、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5,926,108.85		172,203,307.69	
产成品	404,012,904.19		107,842,022.83	
在产品	313,868,260.45		246,560,960.46	
发出商品	8,776,686.46		10,454,150.38	
合 计	892,583,959.95		537,060,441.36	

备注1：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66.20%，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恒力泰带入存货和煤气化炉在制品大幅增加所致。

备注2：报告期内存货未设质押。

备注3：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及检查，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610,043,247.0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76,874.85	
合 计	610,043,247.02	

备注：期末数是由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0,512,806.57	45,884,096.83
合 计	90,512,806.57	45,884,096.83

备注：公司按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征求意见稿）将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列示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初数系追溯调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78,711,928.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408,993.73
合 计	178,711,928.94

备注：期末数是由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 11、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制造业	8,510.00	10.748	10.748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36,381.72	28,494.09	107,887.62	124,658.17	29,317.225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283,247.96	115,608,777.30	-37,040,491.2	78,568,286.10	10.748	10.748			10,748,043.48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4,418,177.26	-24,418,177.26		95.48	95.48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271,701.70	37,620,635.63	-37,620,635.63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736,673.73	65,320,820.21	-65,320,820.21		100.00	100.00			
合计		186,291,623.39	242,968,410.40	-164,400,124.30	78,568,286.10					

备注 1： 2011 年 7 月 28 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1417% 股权，转让价款为 22,796.8137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工商登记办理完毕。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0.6188%、1.9875%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732.7193 万元和 5564.9897 万元。

备注 2: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期减少是由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从 2011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2) 联营企业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 1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646,311.50	107,039,130.69	251,986.40	578,433,455.79
生产设备	369,173,356.21	142,278,468.35	96,394,436.55	415,057,388.01
运输设备	11,368,424.56	9,993,494.97	561,106.67	20,800,812.86
办公设备	17,611,137.22	7,293,116.66	427,424.42	24,476,829.46
合 计	869,799,229.49	266,604,210.67	97,634,954.04	1,038,768,486.12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6,855,611.55	2,786,676.73	23,302,657.13	45,591.97	92,899,353.44
生产设备	111,329,433.69	17,461,520.27	37,467,090.81	10,040,254.83	156,217,789.94
运输设备	5,204,863.98	1,674,332.92	2,580,853.30	225,766.72	9,234,283.48
办公设备	9,341,208.43	473,775.74	2,760,766.74	337,795.67	12,237,955.24
合 计	192,731,117.65	22,396,305.66	66,111,367.98	10,649,409.19	270,589,382.10

三、固定资产净值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04,790,699.95			485,534,102.35

生产设备	257,843,922.52	258,839,598.07
运输设备	6,163,560.58	11,566,529.38
办公设备	8,269,928.79	12,238,874.22
合计	677,068,111.84	768,179,104.02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4,790,699.95	485,534,102.35
生产设备	257,843,922.52	258,839,598.07
运输设备	6,163,560.58	11,566,529.38
办公设备	8,269,928.79	12,238,874.22
合计	677,068,111.84	768,179,104.02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备注 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7,171,794.52 元。

备注 2：本期折旧额 66,111,367.98 元。

备注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设抵押。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及安装	306,274,204.35		306,274,204.35	36,585,655.73		36,585,655.73

软件购置	749,316.24	749,316.24	749,316.24	749,316.24
科达机电节能 减排展览馆			1,509,000.00	1,509,000.00
马鞍山科达一 期工程	3,363,174.19	3,363,174.19	2,691,160.24	2,691,160.24
马鞍山洁能一 期厂房	32,002,106.12	32,002,106.12	83,600.00	83,600.00
峨眉山能源项 目			2,660,000.00	2,660,000.00
临沂能源项目			108,898.64	108,898.64
沈阳能源项目 厂房	146,806,552.21	146,806,552.21	10,427,768.66	10,427,768.66
科达机电新厂 区	626,400.00	626,400.00		
马鞍山科达员 工宿舍楼	14,645,276.28	14,645,276.28		
三水分公司基 建项目	30,290,924.40	30,290,924.40		
其它	3,280,453.72	3,280,453.72	1,394,591.29	1,394,591.29
合 计	538,038,407.51	538,038,407.51	56,209,990.80	56,209,990.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 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设备及安装	36,585,655.73	276,822,083.29	7,133,534.67		12,454,099.91	306,274,204.35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软件购置	749,316.24					749,316.24	自有资金
科达节能减排 展览馆	1,509,000.00	8,857,335.52	10,366,335.52				自有资金
马鞍山科达一 期工程	2,691,160.24	2,072,867.04	1,400,853.09			3,363,174.19	自有资金
马鞍山洁能一 期厂房	83,600.00	31,918,506.12				32,002,106.12	自有资金
峨眉山能源项 目	2,660,000.00		2,660,000.00				自有资金
临沂能源项目	108,898.64	1,005,870.48	1,114,769.12				自有资金
沈阳能源项目 厂房	10,427,768.66	136,378,783.55				146,806,552.21	自有资金
科达机电新厂 区							自有资金
马鞍山科达员 工宿舍楼		15,084,438.17	439,161.89			14,645,276.28	自有资金
三水分公司基 建项目		30,588,387.40	297,463.00			30,290,924.40	自有资金
其它	1,394,591.29	46,271,939.66	43,759,677.23			3,906,853.72	自有资金

合计	56,209,990.80	549,000,211.23	67,171,794.52	12,454,099.91	538,038,407.51
----	---------------	----------------	---------------	---------------	----------------

备注 1: 本报告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67,171,794.52 元。

备注 2: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857.19%，主要原因是由于沈阳科达洁能燃气公司能源项目投资增加以及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带入所致所致。

备注 3: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5、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259,024,070.23		42,886,158.27		301,910,228.50
应用软件	13,630,481.04		640,484.49	15,275.02	14,255,690.51
专利权	27,863,700.00		794,900.00		28,658,600.00
商标权			1,639,800.00		1,639,800.00
原值合计	300,518,251.27		45,961,342.76	15,275.02	346,464,319.01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0,567,942.37	1,750,036.01	5,181,267.56		17,499,245.94
应用软件	4,903,440.80		1,413,527.12		6,316,967.92
专利权	2,786,370.00	433,582.80	2,786,370.00		6,006,322.80
商标权		368,297.16			368,297.16
累计摊销合计	18,257,753.17	2,551,915.97	9,381,164.68		30,190,833.82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48,456,127.86				284,410,982.56
应用软件	8,727,040.24				7,938,722.59
专利权	25,077,330.00				22,652,277.20
商标权					1,271,502.8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2,260,498.10	316,273,485.19
合计		

备注1：本期摊销额 9,381,164.68 元；

备注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备注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设抵押。

## 16、商誉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份	187,915,447.25	
模拟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份	237,035,516.96	237,035,516.96
合 计	424,950,964.21	237,035,516.96

备注1：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合并日恒力泰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15,852,064.21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为212,084,552.75元，收购价格与本公司享有的恒力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87,915,447.25元确定为商誉。

备注2：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4,364,863.70	3,034,768.39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2,885,127.25	
合 计	7,249,990.95	3,034,768.3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6,270,305.64	1,487,024.63

合计	6,270,305.64	1,487,024.63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2年度	758,420.73	758,420.73
2013年度	1,862,120.03	1,862,120.03
2015年度	3,327,557.75	3,327,557.75
2016年度	19,684,719.77	
合 计	25,632,818.28	5,948,098.51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6,899,254.74	19,607,071.02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19,234,181.67	
合 计	46,133,436.41	19,607,071.02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0,026,828.67	6,550,986.96	2,864,237.40		2,542,798.29	2,542,798.29	26,899,254.7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合 计	20,026,828.67	6,550,986.96	2,864,237.40		2,542,798.29	2,542,798.29	26,899,254.74

**1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5,7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5,000,000.00	
合 计		300,700,000.00	174,000,000.00

备注1：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备注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约72.82%，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以及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备注3：信用借款全部为科达机电母公司的借款。

抵押借款为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9003735号、湾沚镇字第2009012440号、第2009012441号、第2009012442号、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和土地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物，取得补充流动资金贷款1570万元。

保证借款中2500万系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2000万系本公司为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

##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169,636,098.14	167,943,264.15
合 计		169,636,098.14	167,943,264.15

备注1：母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

公司名称	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544,763.41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650,0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8,171,334.73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6,450,0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69,636,098.14
----	----------------

备注：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从2012年1月至6月陆续到期。

## 2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3,938,637.78	97.21	451,742,964.06	99.85
一至二年	15,898,454.89	2.79	688,325.10	0.15
二至三年				
合 计	569,837,092.67	100.00	452,431,289.16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泰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634,968.23	一年以内	3.09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90,643.22	一年以内	1.63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42,277.15	一年以内	1.60
韶关市加法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27,653.86	一年以内	1.58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07,749.73	一年以内	1.39
合 计		53,003,292.19		9.30

备注 1：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备注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166.32 万元（不含税），占采购总额比重 8.59%。

## 2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0,371,610.21	98.26	193,245,469.13	72.19
一至二年	9,391,884.81	1.74	73,990,802.30	27.64
二至三年			450,000.00	0.17
三年以上				
合 计	539,763,495.02	100.00	267,686,271.4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平市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21,000,000.00	一年以内	3.89
永年县金缔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9,294,000.00	一年以内	1.72
高要市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8,880,000.00	一年以内	1.65
安阳市东成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7,792,000.00	一年以内	1.44
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7,200,000.00	一年以内	1.33
合 计		54,166,000.00		10.04

备注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01.64%，主要是由于新增合并恒力泰预收账款所致。

备注 2: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3,125.18	257,510,203.12	240,686,414.84	36,696,913.46
二、职工福利费		20,392,649.55	20,392,649.55	
三、社会保险费		25,218,671.77	25,218,671.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677,338.07	7,677,338.0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24,812.42	14,624,812.42	

3、年金缴费	21,246.80	21,246.80
4、失业保险费	1,084,196.59	1,084,196.59
5、工伤保险费	1,276,041.33	1,276,041.33
6、生育保险费	535,036.56	535,036.56
四、住房公积金	3,033,942.00	3,033,9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969,968.02	969,968.0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9,873,125.18	307,125,434.46	290,301,646.18	36,696,913.46
-----	---------------	----------------	----------------	---------------

#### 2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税负
增值税	13,169,387.18	12,180,036.39	销售收入17%
营业税	120,524.79	5,613.33	营业收入5%
房产税	2,007,835.28	1,690,788.73	
土地使用税	966,688.93	634,899.60	
城建税	1,215,857.89	1,507,474.90	流转税额7%
企业所得税	60,845,667.07	14,001,005.24	
个人所得税	238,983.00	55,017,091.71	
教育费附加	874,789.41	653,504.29	流转税额5%
印花税	10,978.10	5,845.46	
堤围费	227,719.81	323,252.16	营业收入1.2‰
合 计	79,678,431.46	86,019,511.81	

#### 2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6,750,591.47	98.26	159,314,858.87	98.86
一至二年	2,952,839.00	1.74	1,845,171.86	1.14
二至三年				
合 计	169,703,430.47	100.00	161,160,030.7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计收购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非关联方	90,000,000.00	一年以内	53.03
专项应付款-科技拨款	非关联方	35,913,194.00	一年以内	21.16
预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6,000,000.00	一年以内	3.54
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基金户	非关联方	5,450,000.00	一年以内	3.21
广东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540,000.00	一年以内	0.32
合 计		137,903,194.00		81.26

备注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模拟调整收购新铭丰股权预提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和中介费600万元, 期初数包括模拟调整收购新铭丰股权预提的现金支付部分10,500万元和中介费600万元。

备注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按揭款	10,6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767,455.86	
合 计	370,407,455.86	

备注 1: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按揭款为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按揭款, 该款项将于 2012 年 9 月到期。

备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为 133,934,655.86 元和 225,832,800.00 元。

##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14,952,088.51	98,65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414,952,088.51	98,650,000.00

###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方	币种	期末数	担保方
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5,000,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243,221.7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708,866.7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14,952,088.51	

##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恒力泰资产评估增值	5,421,323.16	
新铭丰资产评估增值	5,555,533.34	5,517,183.55
合 计	10,976,856.50	5,517,183.55

### (2) 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应纳税差异项目	2011 年度暂时性差异	2010 年度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	29,392,537.76	6,659,987.74

无形资产	40,363,448.46	27,775,954.10
存货	3,423,057.11	2,345,281.83
应纳稅差异项目小计	73,179,043.33	36,781,223.67

##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22.00	43,504,322.00
合 计	43,504,322.00	43,504,32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沈阳法库开发区拨付的能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款	8,504,322.00	8,504,32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能源局拨付的Newpower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配套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3,504,322.00	43,504,322.00	

##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65,486,503.77	2,150,056,562.96	2,114,599,637.48	1,690,491,773.62
其他业务收入	2,252,128.07	236,787.31	772,952.92	831.40
合 计	2,667,738,631.84	2,150,293,350.27	2,115,372,590.40	1,690,492,605.0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陶瓷机械	2,168,957,126.62	1,743,483,647.45	1,780,785,315.98	1,409,642,256.02

石材机械	153,644,157.05	121,842,672.51	216,228,105.58	173,236,027.98
墙材机械	301,003,499.81	245,625,224.04	96,210,574.56	84,138,374.62
清洁能源	18,378,707.78	25,042,672.52	21,375,641.36	23,475,115.00
液压件	3,620,752.10	2,959,726.51		
墙材产品	2,762,470.53	2,962,671.92		
融资租赁	17,119,789.88	8,139,948.01		
合 计	2,665,486,503.77	2,150,056,562.96	2,114,599,637.48	1,690,491,773.62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

销售区域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293,009,990.50	1,877,294,490.92	1,846,908,779.72	1,495,785,032.92
外销	372,476,513.27	272,762,072.04	267,690,857.76	194,706,740.70
合计	2,665,486,503.77	2,150,056,562.96	2,114,599,637.48	1,690,491,773.62

备注：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38,278.31 万元（不含税），占销售收入比重 14.36%。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1,416.08	690,023.78	5%
城建税	8,536,413.55	5,028,292.32	7%
教育费附加	6,045,011.04	2,091,873.15	5%
堤围费	2,458,175.91	2,575,563.69	1.2‰
合 计	17,471,016.58	10,385,752.94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44,367,827.81	31,730,543.26

差旅费	13,121,273.78	10,012,660.86
运输费	17,077,650.69	15,743,766.79
交际费	2,992,452.35	2,416,504.2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572,025.92	6,021,746.61
售后服务费	10,373,343.93	11,040,731.73
其他	21,342,279.15	5,558,224.71
合 计	114,846,853.63	82,524,178.17

备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39.17%，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等也同步增长。

###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47,845,953.89	37,414,761.83
办公费	4,297,609.22	3,447,836.92
水电费	5,072,430.31	5,039,735.15
差旅费	5,769,360.49	4,850,322.76
审计及顾问费	6,094,587.52	5,579,651.12
税金	9,005,562.04	6,841,767.55
折旧及租赁费	22,423,022.48	16,880,474.33
无形资产摊销	7,844,422.49	6,735,194.67
股权激励费	950,889.86	5,832,000.00
其他	70,208,153.09	57,493,586.05
合 计	179,511,991.39	150,115,330.38

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工资、劳动保险等费用相应增加；（2）公司2010年增加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致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

###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17,906,055.02	10,208,118.35
减：利息收入	10,636,834.85	7,688,460.21
汇兑损失	6,077,821.63	4,355,047.17
减：汇兑收益	239,069.86	574,088.17
手续费	1,854,661.55	912,899.59
合 计	14,962,633.49	7,213,516.73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107.42%，主要原因为（1）银行借款增加和贷款利率提高，造成利息支出增加；（2）由于本期汇率变动幅度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2,864,237.40	6,346,866.34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2,864,237.40	6,346,866.34

### 36、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26,872.01	53,394,860.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827,237.70	-19,193.4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81,254,109.71	53,375,667.1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6,072,218.52	45,392,375.99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8,812.96	5,854,363.36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5,840.53	2,729,943.95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581,822.74	
合 计	65,426,872.01	53,394,860.56	

备注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中: 218,580,550.76 元为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748% 股权产生收益, -2,765,294.54 元为处置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亏损。11,981.48 元为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的清算收益。

备注 2: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9 月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6,020.28	102,370.39	386,020.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6,020.28	102,370.39	386,020.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681,305.00	60,271,863.00	25,681,305.00
罚款收入	811,202.87	1,059,229.86	811,202.87
其 他	472,137.38	202,649.37	472,137.38
合 计	27,350,665.53	61,636,112.62	27,350,665.53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81,305.00	60,271,863.00
1、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7,493,033.00	57,600,000.00
其中：人造石材整线装备技术项目	4,493,033.00	
广东数字化制造装备产业共性技术项目扶持资金		7,500,000.00
Newpower 清洁煤气化系统研发补助	3,000,000.00	50,100,000.00
2、马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贴		829,000.00
3、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经济奖励	3,242,499.00	
4、顺德区上级财政扶持奖金	4,410,000.00	
5、安徽省马鞍山经济开发区奖励	5,928,165.00	
6、芜湖县财政补贴	2,378,000.00	273,800.00
7、其他	2,229,608.00	1,569,063.00
合 计	25,681,305.00	60,271,863.00

###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975,274.79	709,610.4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支出	128,740.00	757,067.30	
滞纳金及罚金	304,250.30	436,516.94	
其 他	498,635.98	162,105.57	
合 计	46,906,901.07	2,065,300.26	

备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2171.19%，主要原因是由于对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煤气炉和总部试验炉进行报废清理所产生的损失较大所致。

###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280,625.68	33,071,567.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3,728.17	-1,218,538.15
合 计	73,056,897.51	31,853,029.26

### 40、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83,854,801.55	244,741,101.11
期末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数 I	B	626,638,258	615,857,266
基本每股收益	A/B	0.613	0.397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C		8,241,331.06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II	B+C	626,638,258	624,098,597
稀释每股收益	A/(B+C)	0.613	0.392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制造业	1,695.00	68.89	68.89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制造业	4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	彭虎	制造业	655.74	95.48	95.48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彭虎	制造业	5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江宏	制造业	7,0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罗明照	制造业	2,56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杨德计	制造业	100.00	51.00	51.00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童怀志	制造业	2,053.00	51.00	51.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500.00	60.00	60.00

币种：美元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边程	1,000.00	1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和华	1,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和华	2,000.00	100.00	100.00

## 2、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阴天江药业有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制造业	8,510.00	10.748	10.748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36,381.72	28,494.09	107,887.62	124,658.17	29,317.22	联营企业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超硬材 料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交易	采购磨 具、金刚 石等	按市场价 格，由年度 董事会审议	2,616.78	1.25	1,597.90	0.75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超硬材 料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交易	销售配件	按市场价 格，由年度 董事会审议	7.26	0.13		

备注：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磨具、金刚石砂轮等陶瓷机械配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 毕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 械有限公司	6,000	2011年2月24日~2012 年2月23日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2月24日~2013 年2月23日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6月10日~2012 年6月9日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5,000	2011年7月30日~2012年7月29日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011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14日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19日	否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011年8月14日~2012年8月14日	否

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373.00	65.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4,606.16	1,817.13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588.02	542.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6,012.75	21,125.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100.00	1,5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93.20	17,017.7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00.00	26,454.17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应收应付款项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0.8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90.28	260.52
应付票据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90.00

## 九、或有事项

按照大型设备销售经营惯例,本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对部分客户采用设备抵押贷款方式销售产品,承购人以所购买的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按揭,按揭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货款的7成,期限最长为2年,保证金按比例缴存,并随贷款减少而相应减少。本年度采用按揭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的销售额为15,541.5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负有承诺义务的客户按揭贷款余额为18,965.61万元,逾期贷款余额为621.95万元。

##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1月26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45.5556万新增股份,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注册由8510万元增加到9555.555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到9.6732%,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37,983.19	-626,433.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78,305.00	60,271,8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713.97	-93,81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97,695.42	-3,717,790.11
所得税影响额	-44,638,873.92	-15,261,150.27
<b>合 计</b>	<b>156,029,823.66</b>	<b>40,572,678.58</b>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7	0.613	0.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364	0.364

### (2)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397	0.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0.332	0.32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1 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新铭丰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时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盈利预测
一、营业收入	175,189,556.62	224,616,830.24
减：营业成本	122,415,485.70	159,112,247.56
营业税费	634,153.09	1,240,690.03
销售费用	4,596,725.73	6,069,767.40
管理费用	8,893,095.01	12,092,661.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683.87	8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757,83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20,582.82	45,301,464.02
加：营业外收入	2,401,273.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56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四、利润总额	38,289,287.85	45,301,464.02
减：所得税费用	5,641,608.85	6,946,392.73
五、净利润	32,647,679.00	38,355,0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3,631.91	38,355,071.29
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按照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07年9月18日，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发起设立杭富工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朱政明、徐双槐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2007年9月20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1061号）。2007年9月26日，杭富工贸取得了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2008年4月18日，杭富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典建材”）分别受让徐双槐、朱政明各持有杭富工贸的50万元股权，同意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对公司增资8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杭富工贸更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朱政明、徐双槐与启典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政明、徐双槐将其持有的杭富工贸各25%股份（各50万元，共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启典建材。

2008年4月28日，芜湖春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春谷评字[2008]08号）。根据该报告，徐顺武、刘磊、启典建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物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25日的评估价值为502.49万元，其中，启典建材拥有的工程物资的评估价值为137.99万元，徐顺武、刘磊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64.5万元。

2008年4月29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杭富工贸已收到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材料物资）出资137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63万元。

2008年5月13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本次变更后，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1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358	137		495	49.45%
2	徐顺武	25		290	315	31.50%
3	刘磊	17		73	90	9.00%
4	朱政明	100			100	10.00%
合计		500	137	363	1,000	100.00%

2009年10月18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机械技术操作培训、机电产品、钢材的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朱政明	100	王忠华
启典建材	330	沈晓鹤
	165	陆洁
徐顺武	55	
	10	刘磊

2009年10月27日，朱政明、启典建材、徐顺武分别与王忠华、沈晓鹤、陆洁、刘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每1%股权为10万元人民币，即按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09年11月2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顺武	250	25.00%
2	刘磊	100	10.00%
3	沈晓鹤	330	33.00%
4	陆洁	220	22.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1年11月11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年11月17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根据该执照，新铭丰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磊、徐顺武以等价的货币资金73万元和290万元对2008年4月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2011年12月14日完成置换，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出资方式变更出具了芜湖会验字[2011]第475号的验证报告。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器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

子公司购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关联损益将予以抵销。

####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

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累计额对应的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取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期后收回已核销及应收款项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子公司	销售合同类型
其他一般客户	销售合同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投标保证金	应收款项的性质
子公司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其他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六大类；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	2	不计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7、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

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已办理好按揭抵押手续，按揭款项已经收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4、每股收益

股份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

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 25、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普通股股利。

#### 26、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三、税项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3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98）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7,518.96	22,461.68
营业成本	12,241.55	15,911.22
毛利	5,277.41	6,550.46
毛利率	30.12%	29.16%

1)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根据目前国内外市场容量、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已接订单情况等因素测算。

产品销售数量预测：根据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情况及现有订单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产能进行预测。销售单价预测：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市场分析，结合 2011 年实际成本数据和目前原材料价格及走势制定了产品销售价目表，根据价目表并结合已承接订单的价格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预测说明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根据 2011 年度实际生产成本水平，并考虑 2012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标准成本定额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工时定额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 2011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 2012 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费用计划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3)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 22,461.68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17,518.96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墙材装备行业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2012 年预测毛利率为 29.16%，比 2011 年度实际数降低了 0.96%，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将有所降低，同时受人工成本上涨的原因，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2	12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公司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比 2011 年实际数大幅增长，是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3、营业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营业费用	459.67	606.98

公司营业费用 2012 年预测数为 606.98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459.67 万元增长 32.05%，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运输费、职工薪酬等亦相应增长。

###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管理费用	889.31	1,209.27

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预测数为 1,209.27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889.31 万元增长 35.98%，主要原因为预计职工薪酬将持续增长，以及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税金、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有所增长。

### 5、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财务费用	67.17	80.00

公司财务费用 2012 年预测数 80 万元，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借款余额、未来融资计划及目前的借款利率测算的。

###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所得税	564.16	694.64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2 年预测数 694.64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 564.16 万元增长了 23.13%，主要是因为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行业政策风险：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墙材机械装备产品，所在行业的下游企业为新型墙材生产企业，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对房地产行业有较大的依赖性，因而公司的经营状况也间接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变化将会影响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2、市场风险：国家从1992年以国务院第66号文件为标志，开始大力推行新型墙体材料代替实心粘土砖。经过近20年的探索，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与应用政策，以保证墙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发改委公布的《“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中明确：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未来5年新型墙材的市场空间迅速拓宽，因此可能会吸引其他的竞争对手前来抢食瓜分市场，竞争将愈发加剧，可能对企业的进一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的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中钢材成本最近两年占生产成本比重在5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仍然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整合风险：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将成为科达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的墙材机械仅限于墙材压机，尚未涉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与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客观、综合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经营发展计划，并通过加强市场信息回馈管理及项目新产品的研制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量的变化进行调整，避免受到市场容量变化的影响。

2、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产品技术革新，严格控制费用成本支出，为了保证材料供应和控制采购成本，一方面公司利用资金优势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供应链、

优化供应商结构，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3、公司将在做大做强基础上，充分利用技术优势重点开发在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为应对潜在的竞争，公司继续提供给客户更多的工艺选择性，提高竞争者的进入门槛。

4、科达机电通过收购公司 100% 股权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在管理方面，科达机电将充分利用在陶瓷机械装备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实施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3 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收购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完成后，编制的 2012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科达机电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科达机电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科达机电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时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专项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预测
<b>一、营业收入</b>	2,667,738,631.84	3,114,360,419.98
减：营业成本	2,150,293,350.27	2,445,993,861.00
税金及附加	17,471,016.58	19,424,502.60
营业费用	114,846,853.63	121,832,401.69
管理费用	179,511,991.39	191,100,350.84
财务费用	14,962,633.49	23,090,949.62
资产减值损失	2,864,237.40	3,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81,254,109.71	32,000,000.00
<b>二、营业利润</b>	469,042,658.79	341,918,354.23
加：营业外收入	27,350,665.53	
减：营业外支出	46,906,901.07	
<b>三、利润总额</b>	449,486,423.25	341,918,354.23
所得税	73,056,897.51	53,563,155.29
<b>四、净利润</b>	376,429,525.74	288,355,19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54,801.55	282,875,198.94
少数股东损益	-7,425,275.81	5,48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飞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建立在假设 2010 年初公司已完成了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的收购合并，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 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和新铭丰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和新铭丰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收购合并新铭丰过程中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了折旧和摊销。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2010 年初公司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已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是由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共同出资设立的民营企业。

2000年9月，本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2]95号文核准，于2002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20元。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注册资本变更为5,530万元。股本构成：发起人股份3,530万股，占总股本的63.83%。

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6月12日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5,5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954万股，其中法人股6,354万股，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9,954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3）第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

经2006年5月26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

2008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行权后新增的257.5万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六个月，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08年10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2008年6月11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认购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6月12日。

2008年8月7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中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4,377万股，该项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20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22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4,690.10万股。该项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01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8月12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涉及的669.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5,359.60万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出具中喜验字（2009）第01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58,967.48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9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0）第0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3月16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涉及的870.3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59,837.83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3月29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涉及的870.3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07,081,800.00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0号）批复，公司向吴应真等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3,201.17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边程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

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关联损益将予以抵销。

####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累计额对应的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取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期后收回已核销及应收款项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销售合同类型
子公司	销售合同类型
其他一般客户	销售合同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未到期部分不计提坏账、逾期部分余额百分比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出口退税	应收款项的性质
子公司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其他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金额的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无往来发生额的应收款项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无法催收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

---

##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六大类；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	2	不计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7、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

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已办理好按揭抵押手续，按揭款项已经收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4、每股收益

股份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



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 25、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普通股股利。

### 26、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三、税项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2%
堤围费	销售收入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5%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5%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5%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5%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25%

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144000115）、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144000531）以及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GR201144000290）为广东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45）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034000174）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98）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

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营业收入	266,773.86	311,436.04
营业成本	215,029.34	244,599.39
毛利	51,744.53	66,836.66
毛利率	19.40%	21.46%

### 1)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根据目前国内外市场容量、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产品占有率、公司营销计划、已接订单情况等因素测算。

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预测：根据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情况、客户需求周期变化情况及现有订单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产能进行预测。销售单价预测：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市场分析，结合目前原材料价格和 2011 年实际成本数据制定产品销售价目表，根据价目表并结合已承接订单的价格进行预测。

### 2) 营业成本预测说明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根据 2011 年度实际生产成本水平，并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标准成本定额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工时定额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 2011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变动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费用计划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 3)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 311,436.04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66,773.86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2 年开始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预测毛利率为 21.46%，比 2011 年度实际数提高了 2.24%，主要原因为：①新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整合效应会提升毛利率水平；②墙材机械、液压泵及清洁煤气设备将进入快速增长期，毛利率将逐步提高。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10	1,94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公司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比 2011 年实际数增长幅度与预测销售增长幅度相符。

## 3、营业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营业费用	11,484.69	12,183.24

公司营业费用 2012 年预测数为 12,183.24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11,484.69 万元有小幅增长，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亦相应增长。

##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管理费用	17,951.20	19,110.04

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预测数为 19,110.04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16,777.59 万元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预计职工薪酬保持稳定增长，以及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税金、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折旧费用均有所增长。

## 5、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财务费用	1,496.26	2,309.09

公司财务费用 2012 年预测数 2,309.09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数 1,496.26 万元增长 54.32%，根据公司目前的借款余额、未来融资计划及目前的借款利率测算，主要是考虑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收购恒力泰后可使用资金头寸也有所增加。

##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投资收益	28,125.41	3,200.00

公司投资收益 2012 年预测数为 3,200.00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8,125.41 万元减少 88.62%，主要原因为 2011 年转让天江药业股权实现一次性收益较大，2012 年度持有天江药业股权比例下降到 9.67%，投资收益保持 30% 增长。

##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所得税	7,305.69	5,356.32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2 年预测数 5,356.32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数 7,305.69 万元减少 26.68%，主要是因为 2011 年转让天江药业股权所产生所得税较大所致。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行业周期风险：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陶瓷机械产品，所在行业的下游企业为建筑陶瓷制造业，建筑陶瓷制造业对房地产行业有较大的依赖性，因而公司的经营状况也间接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目前国家陆续对房地产行业在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给建筑陶瓷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同时随着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产能快速释放，国内对陶瓷机械的需求增速明显放缓。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公司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购价格与被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下降。

3、公司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墙材机械事业部和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包括对两个企业的功能定位、业务分工、品牌建设、销售渠道、人员分工等。由于公司和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公司和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公司 2011 年在完成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在陶瓷机械设备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更加稳定。随着大规格陶瓷薄板成套装备、节能型干燥喷雾塔和节能型球磨机等新型节能产品逐步推入市场，将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市场周期调整所造成的影响。

2、公司通过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陶瓷机械装备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实施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加强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管理层、员工之间的沟通，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相互融合，发挥协同效应。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

### 协 议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4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7
第三条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7
第四条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	8
第五条	交割 .....	10
第六条	本次交易的完成 .....	10
第七条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10
第八条	限售期 .....	10
第九条	税费 .....	11
第十条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	11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	11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12
第十三条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13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	14
第十五条	保密 .....	14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5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5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	16
第二十条	附则 .....	16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佛山市签署。

**甲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边程

**乙方一：沈晓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55 弄 5 号 1602 室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712076299

**乙方二：徐顺武**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 2 楼 3 号

身份证号码：420106195507214417

**乙方三：陆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 8 号 4 室

身份证号码：310105195505182018

**乙方四：刘磊**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 48 号

身份证号码：430702196312095239

## 乙方五：王忠华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 2 楼 3 号

身份证号码：420106195501124445

鉴于：

1. 科达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

2. 新铭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经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现持有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210000015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计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新铭丰公司 33% 的股权，乙方二持有新铭丰公司 25% 的股权，乙方三持有新铭丰公司 22% 的股权，乙方四持有新铭丰公司 10% 的股权，乙方五持有新铭丰公司 10% 的股权；

4. 双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

5. 2012 年 4 月 12 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述各术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并以自有资金和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之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甲方本次向乙方和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
甲方、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铭丰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股东	指	新铭丰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即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协议、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新铭丰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
董事会	指	甲方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本协议生效日	指	第十一条条所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
股份发行日	指	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 1.2 解释

1.2.1 “条”、“款”、“项”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或“附件”。

1.2.2 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应视为“但不限于”一词紧随其后。

1.2.3 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1.2.4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应包括该法律或规定的修订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其颁布的所有条例和法律文件。

1.2.5 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查阅之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甲方支付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乙方合计持有甲方 19,654,841 股股票，持股比例合计为 2.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后持有乙方股份数量（股）
1	沈晓鹤	6,486,098
2	徐顺武	4,913,710
3	陆洁	4,324,065
4	刘磊	1,965,484
5	王忠华	1,965,484
合计		19,654,841

## 第三条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855.4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 570.20%。

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000 万元。

#### 第四条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4.1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1.1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20,500 万元；

4.1.2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甲方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甲方于 2010 年 7 月向乙方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甲方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乙方，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4.2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乙方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3 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4.3.1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

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4.3.2 甲方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甲方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39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甲方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8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甲方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4.4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4.5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 4.6 甲方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五条 交割

- 5.1 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甲方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 5.2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5.3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新铭丰公司唯一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六条 本次交易的完成

甲乙双方同意，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且已向乙方支付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现金时，本次交易完成。

## 第七条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甲方滚存利润归属

- 7.1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甲方享有。新铭丰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乙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甲方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 7.2 甲方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第八条 限售期

- 8.1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



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8.3 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 第九条 税费

- 9.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 9.2 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 第十条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 10.1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甲方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乙方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甲方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 10.2 乙方同意,违反 10.1 条承诺,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新铭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出具的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书,该承诺书应至少包括 10.1 条所述内容且令甲方满意。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 11.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1.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1.1.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1.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1.2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11.3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12.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2.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 12.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12.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
- 12.5 甲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新铭丰公司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 12.6 甲方保证，甲方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12.7 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时，未逾期偿付任何重大到期债务。
- 12.8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

目的的行为。

- 12.9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12.10 甲方承诺，本次交易不影响新铭丰公司与员工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第十三条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13.1 乙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3.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 13.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13.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的。
- 13.5 乙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及新铭丰公司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 13.6 乙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新铭丰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双方书面认可，新铭丰公司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

权利或要求。

- 13.7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时,新铭丰公司未逾期偿付任何重大到期债务。
- 13.8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 13.9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新铭丰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 14.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 14.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五条 保密**

- 15.1 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 15.2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 15.3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含义

在本协议中使用时，“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 16.2 通知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16.3 书面证明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十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 16.4 免责

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

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7.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8.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1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均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19.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9.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或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

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20.2 时间性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中规定或提及的全部日期和期限应被严格遵守。

## 20.3 权利放弃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20.4 转让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照以上规定，本协议应对双方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 20.5 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一份，乙方五人每人持有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边 程

201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签署:

\_\_\_\_\_  
沈晓鹤

\_\_\_\_\_  
徐顺武

\_\_\_\_\_  
陆洁

\_\_\_\_\_  
刘磊

\_\_\_\_\_  
王忠华

2012年4月12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

**利润补偿协议**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条	保证责任 .....	4
第二条	补偿义务 .....	5
第三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 .....	5
第四条	补偿实施时间 .....	7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7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8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	8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	9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
第十一条	文本及其他 .....	9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佛山市签署。

**甲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边程

**乙方一：沈晓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55 弄 5 号 1602 室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712076299

**乙方二：徐顺武**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 2 楼 3 号

身份证号码：420106195507214417

**乙方三：陆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 8 号 4 室

身份证号码：310105195505182018

**乙方四：刘磊**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 48 号

身份证号码：430702196312095239

**乙方五：王忠华**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 2 楼 3 号

身份证号码：420106195501124445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并称“乙方”）

鉴于：

1. 科达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于 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

2.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经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现持有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210000015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计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其中，乙方一持有新铭丰公司 33% 的股权，乙方二持有新铭丰公司 25% 的股权，乙方三持有新铭丰公司 22% 的股权，乙方四持有新铭丰公司 10% 的股权，乙方五持有新铭丰公司 10% 的股权；

4. 甲、乙双方已签订《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不足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预测金额的情况，签署本利润补偿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

评报字（2012）第[1058]号），预测新铭丰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乙方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

## 第二条 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则乙方负责向甲方补偿净利润差额。甲方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第三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

3.1 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甲方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 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 书面通知乙方，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甲方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甲方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3.2 乙方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3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甲方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甲方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3.4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乙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3.5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甲方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甲方。

#### 第四条 补偿实施时间

4.1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4.1.1 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4.1.2 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4.2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4.2.1 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且乙方股份不足向甲方进行补偿；

4.2.2 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如乙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



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6.2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政府证明文件。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8.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1.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文本及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五人每人持有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边 程

201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签署：

\_\_\_\_\_  
沈晓鹤

\_\_\_\_\_  
徐顺武

\_\_\_\_\_  
陆 洁

\_\_\_\_\_  
刘 磊

\_\_\_\_\_  
王忠华

2012年4月12日